

南 華 大 學

生死學系碩士班

碩士論文

具超感應能力緝凶警察之生活經驗研究

A Study on the Lived Experience of Policemen

Arresting Criminal with Extrasensory Capacity

指導教授：蔡昌雄博士

研 究 生：楊松樺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南 華 大 學

生死學系碩士班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具超感應能力緝凶警察之生活經驗研究

A Study on the Lived Experience of Policemen Arresting
Criminal with Extrasensory Capacity

研 究 生：楊松樺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李 明 昌

釋 永 有

李 昌 雄

指導教授：李 昌 雄

系主任(所長)：

廖 俊 銘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

謝 誌

回顧自己 99 年踏入南華，到現在 105 年元旦，從警職到創業，我常在夜深人靜時自問，我找到自己了嗎？至今依然如是。這六年，我轉變甚鉅，也進入了不惑之年。期間轉折，冷暖心田。期間在佛光大學諮商心理實習的督導吳楷貴老師，他曾說他的工作就像一輩子同時過了好幾輩子般去看待其他人的人生。我從警職到實習諮商心理訓練完，跟著髮妻一同進入殯葬的領域，並同時正式開啟自己的宗教服事人生，我也常覺得自己到目前為止的人生，像過了幾輩子的人生，不停更迭，但將自己的心志，越發地砥礪，將自己置入於更寬廣的未來生命旅途中。

謝誌彷彿是一篇唱名序，感謝的人，從家人至親，牽手結拜，擴及許多恩師、尊長、摯友與接受訪問研究的學長們。宗教場域我總在無私助人後讓受助者謝天非謝我，謝神非謝人，不用結黨成派，隨順信仰，道法自然，既保有我非完人一面，也完成我道志之堅。學術場域有著心靈之父的引導，有著生命貴人對我們夫妻的扶持，點滴五銘，也不再需要任何流俗著相的畫蛇添註了。若非要感謝，那就感謝過去所有逆緣增上的那群人吧！謝謝你們讓我學習到謙卑，學習到幫助我一直在不同生命與工作場域中，一步步地拼湊，什麼是不完美的自己。

生命如同滾石上難生青苔，又如飛砂風中轉，我還在學習，學習做個助人圓夢的老闆，做個稱職不踰矩的善良法師，學習透過這篇研究開啟的新思維還要做的努力。借用髮妻引用陳秀丹醫師對臨終者的「道愛、道歉、道謝、道別」，用「道愛」來為所有我愛的與愛我的人表達我至誠無二的領收存放我內心之中，不管你們此時此刻是否還存在我現在與未來的生命故事中，也不受侷限於我是否於過去或未來是否真誠地透過言語表達我也真心愛你們的感恩之心。「道歉」來為所有被我傷害過或是我選擇不作為的人事，不管我出於無奈、不確定或故意，而讓我疚責隨身學習到這是一種不應該。「道謝」來感謝所有順逆流轉的彼此過客，讓我學習到單純地看待每個因緣起落，存著感恩地，把握好的善緣，放下但不會因此妥協而隨波逐流的惡緣，謝謝讓我學會此時此刻仍然懂得珍惜與善待我的人，讓我明亮心與眼，不再受蒙蔽。「道別」則是與分分鐘消逝過去

的自己道別，過去種種如昨日之死，謝謝每一次、每一次、每一次跌倒，打破牙齒和血吞的自己，原來是自己的私心盲求與不夠愛自己所致。謝謝自己，這麼辛苦的學習做人與成長，只為能夠蓄集更多力量地去幫助未來更多的人。成長是要伴隨著受苦經驗而刻苦入心，再次謝謝勇敢的自己。

謝謝這些好的與不好的一切，才能為這篇研究誕生做奠基的礎石。

最後也最該謝謝兩個我生命中最重要的人——老媽與老娘。老媽是我人生中最睿智的老師與朋友，我的圓融處事與溫暖人心總不及她的一半；老娘是老闆娘，就是我的髮妻，謝謝妳總是相信我與鼓勵我，這兩個與我相依為命的女人，是我唯一私心地希望能將她們照顧好，能夠幸福與快樂，她們倆能常笑口常開，我才不會有遺憾。我會努力的。妳們就是我所一直尋找自己的生命意義。

謝謝來閱讀我的研究，此刻的您，衷心感謝您。如果我的研究結果有打動您，也歡迎您加入後續相關的研究，一起努力。感恩有您。

楊松樺 謹識

2016.1.5. 夜子時

中文摘要

本研究以具有超感應能力的警務人員，在警務工作中運用超感應能力，進而進入其全時生活經驗為研究標的。透過詮釋現象學，將三位研究參與者運用超感應能力在警務工作方面的緝凶、協尋、助人…及維持轄區平安的經驗狀態過程，再擴及非警務工作時超感應能力的個人使用經驗與身體感受特徵，了解超感應能力警察追求自我生命意義與生命安頓之道，並從本土內建結構文化中，盡其所能透視更深層的意義。

從研究參與者中獲得結果，具有超感應能力警務人員，不一定喜歡或接受超感應能力的擁有或存在；超感應能力不是只有天生具有才能擁有，學習也可以獲得；超感應能力警務人員對於自己身體感受描述是清楚明確；有透過一定的訓練方式可以增加能力穩定度，也相對較無一定訓練者明確地可以有準備地知道超感應能力即將開顯；訓練方式不只是只有靜坐，練拳或唸經的專注淨心一樣可以進入超感應能力覺知狀態中。不能接受超感應能力警務人員懂得善用這些能力來實現自己人生目標，接受超感應能力警務人員並且有一定的訓練維持方式者，對於警察生命意義與超感應能力應用於宗教領域中，後者帶來個人生命意義感較大於前者警察形象與工作的生命意義感。

根據研究結果，研究者提出五個後續研究面向，提供後續研究者參考或繼續研究方向。

關鍵詞：超心理學、警察、生活經驗、超個人意識、超感應、巫

Abstract

This study is targeted to three police officers who have extrasensory capacity and to know how they apply their extrasensory capacity in their police work, and to be involved into their full life experiences to understand the effect of the extrasensory capacity to them. Through the interpretation of phenomenology, this study shows that how the three participants experience the use of their extrasensory capacity in police work about assisting in the search, hunting for criminals, and help-seeking ...etc., and maintain local peace of their responsible areas during the process of working. And then extended into non-working time of police works to understand their experiences and physical feeling features while they use their extrasensory capacity, for seeking how the police officers with extrasensory capacity to pursue their meaning of life and to settle their own life way, and do the best to find the most important significance from the native cultural structures.

The results of this study obtain from the research participants are as follows : (A)The police officers who have extrasensory capacity don't like it or do not accept the existence of this hyper capability;(B) The extrasensory capacity is not only born with, but also learning can get it; (C)The descriptions about the personal body feelings of the police officer with extrasensory capacity are clear; (D)Through certain training methods can increase the stable degrees of extrasensory capacity and can also prepare to know the hyper capability will be opened explicit; (E)The training way is not only meditation, but boxing or chanting focused on mind can also help them to enter into awareness. The participants who can't accept his extrasensory capacity knows how to use these capabilities to achieve their life goals, and those participants who can accept his extrasensory capacity and maintain it by certain training method can use his capabilities in the field of religion and to raise his meaning of life in police career. The personal meaning of life of the former is greater than the latter who value the police imagination and meaning of life.

According to the results of this study, the researcher proposes five directions of continuing research for the reference of the future researchers.

Keywords: Parapsychology, Police Officer, Life Experience, Transpersonal Consciousness, Extrasensory Capacity, Shaman/Witch

目次

謝誌	i
中文摘要.....	iii
英文摘要.....	iv
目次	v
表次	viii
圖次	x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4
第三節 研究問題	5
第四節 名詞界定	5
第二章 文獻回顧	7
第一節 警察	7
第二節 超個人意識	13
第三節 臺灣民俗信仰	23
第三章 研究方法	27
第一節 研究參與者背景	28
第二節 研究者背景	32

第三節 資料收集	33
第四節 資料分析	35
第五節 研究倫理與嚴謹度	36
第四章 超感能力警察的辦案與修練經驗	39
第一節 警務與超驗能力的耦合	39
第二節 走入超感應覺知的世界	63
第三節 超感能力的修練與會通	99
第五章 超感能力警察的生命意義探索與安頓	111
第一節 生涯發展定位的意義抉擇	111
第二節 本土民俗文化下的巫經驗賦義	124
第三節 超越整合之道上的掙扎與安頓	132
第六章 研究結論、建議與反思	143
第一節 研究結論	143
第二節 研究建議	148
第三節 研究反思	151
參考文獻	153
中文文獻	153
外文文獻	160
附錄	161

附錄一 訪談題綱 161

附錄二 訪談同意書 163



表次

表 2-1-1 警察人員文獻研究其中關於人格特質部分之相關研究文獻	8
表 2-1-2 警察人員退休生活相關研究文獻	10
表 2-1-3 媒體曾報導過六位法師（道士）警察資料彙整	12
表 2-2-1 美國超心理學協會（PA）2011 年規範以人為經驗主體超常 經驗簡表	14
表 2-2-2 英國心靈研究學會（SPR）2009 年意識狀態改變（ASC） 分項精神研究簡表	15
表 2-2-3 Ken Wilber 的超個人發展範疇（Roger Walsh & Frances Vaughan, 2003/2003）	17
表 2-2-4 Jack Kornfield 開悟七要素的說明	18
表 2-2-5 七覺支的說明（性空法師，2003）	19
表 3-1-1 研究參與者基本資料簡表	29
表 3-3-1 文本梳理組構編碼表	34
表 4-1-1 研究參與者 A 本章節超常經驗節錄分析	52
表 4-1-2 研究參與者 B 本章節超常經驗節錄分析	59
表 4-1-3 研究參與者 C 本章節超常經驗節錄分析	62
表 4-2-1 研究參與者 A 本章節超常經驗節錄分析	83
表 4-2-2 研究參與者 B 本章節超常經驗節錄分析	90

表 4-2-3 研究參與者 C 本章節超常經驗節錄分析 96



圖次

圖 2-2-1 大腦特定結構位置解剖圖 (Andrew Newberg,M.D.& Mark Robert Waldman, 2010/2010, 頁 73)	21
圖 3-1-1 語境理解及詮釋底景結構 (蔡昌雄, 2005, 頁 273)	27
圖 3-4-1 文本詮釋現象分析四個層次 (蔡昌雄, 2005, 頁 278)	35
圖 3-5-1 詮釋現象九項檢核標準自繪圖 (Gary Brent Madison, 1988)	37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台灣民俗信仰活動興盛，潛移默化地影響著生長於在台灣的每一個人，這從隨處易見的宮廟林立及頻繁的宗教事務活動，可見一斑。是以，台灣民俗信仰，應是一種台灣地區普遍性宗教人文的常民活動，不會因為特定身分或族群，而產生例外的影響。即使本身是非台灣民俗信仰者，因為周遭親友宗教信仰是台灣民俗信仰影響之下，透過這樣形式的間接接觸，仍然會受到台灣民俗信仰相當程度的認知所影響。而警察人員是一種工作的形式、身分、族群，但警察人員不可避免的也會受到屬於社會文化的影響，因此警察人員有參與、從事、經歷、曾體驗過台灣民俗信仰的經驗者及受文化影響者，應不在少數。

「凡合理，必存在。凡存在，必合理。」警務人員偵辦案件，主要講求事實根據，然後根據各項證據蒐集而來的結果，再依循司法體系給予罪犯應行之合理公平正義處分。所謂證據之認定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第十二章所列條文中為依據，含括人證、物證、被告自白等…每一個犯罪成因結構、動機不同，犯罪過程也不盡相同。警務人員受理案件時，通常也不盡然地是案件當時發生的原始現場，更多的是在犯罪過程完成後的結果，而由被害人或其他人發現後報案才開始介入其中，開始了解內情。而不少是看起來是完美沒有破綻的犯罪，除了藉由日新月異的科學鑑識將微物跡證將犯罪歷程還原外，還有的是來自於證人的敘述、被害人的自白等…來慢慢組織拼湊當初犯罪事件的經過。

但是如何取得跡證？如何串結一連串的破碎片段事實？如何突破犯嫌心防願意自白認罪？如何讓事物證一一浮現？尤其犯罪者的反社會、反序人格悖於常人，非處理案件成員不戮力，而常有難以突破的窘境發生。是以，不少警務人員在科學辦案不順時，或許是在精神、體力耗損甚劇狀態下產生意識模糊，心識之間又專注在案件上，於是產生了不屬「自由聯想」亦不像「催眠」狀態的「寤寐」，吊詭又饒富趣味的，

這「寤寐」所獲得的資訊有時候卻成為了破案的轉念或意外取得新證據的關鍵。前者轉念不難理解且經辦案人員事後陳述均能得到合理化解釋，後者往往事後陳述猶如神來一筆或靈光一現般，強加解釋往往只能以「賊星該敗」草草因果論帶過，語識間除只能印證青冥間自有法則運行安撫人心，卻悵然於未能條理明確昭彰人間公平正義，及未能滿足夠浸淫於大快人心虛遊神往意識空間。「懸案」便成這些不管有沒有破案的特殊案件代名詞。這是第一件令研究者好奇的發想。

再則所謂的特殊案件往往也沒有如常民想像那麼地「量產」，回歸發想的本質上推一層時，警務人員就工作任務屬性不同，運用在緝案的思維歷程似乎也會有那麼的不同。令研究者產生極大的好奇的興趣是，何以「超感能力」之具有會讓人產生敬畏及聯想，這似乎和「警察」這工作性質隱含了甚麼意旨，「超感能力」與通俗所稱的「靈乩」並無二致，但似乎多數人都將「靈乩」一詞神聖化、意識不可侵犯化、過度聯想化，「警察」工作似乎也被近似同樣的被期待為神聖化、意識不可侵犯化、及相同的過度聯想化。是否，「靈乩」一詞，被隱喻的太神密性，不可言說性。

研究者前身為警務工作人員，曾從事警務工作十餘年，本身在工作期間卻沒有希望被其他人期待成為神聖化、意識不可侵犯化、及相同的過度聯想化，這是工作任務所被賦予的特質，是否，身為「靈乩」本身具有超感能力者也是有相同的困擾呢？去神化的想法蟄伏在心中，躍然不已，欲就所學生死學及學習的諮商領域所中，試圖揭開那人造神薄紗底蘊下的深層意義。

在 Andrew Newberg 與 Mark Robert (2010/2010) 的《改變大腦的靈性力量》書中提出靈性的觀點：

改變神經學者的科學實證發現，當耳朵稍後上方的大腦頂葉組織活動降低時，便可以感覺自己是跟神靈、宇宙或自己專注的念頭融合一體的感受。

(頁 42)

鄭志明 (2009) 在《傳統宗教的生命體驗與修持》提出「神聖體驗是意識到宇宙

存在著超自然而又控制著自然的力量的觀點」(頁9)。詠給·明就仁波切(引自蔡宜潔, 2010)主張,「人重覆以新經驗態度面對不習慣或不喜歡情境,如:觀照呼吸,能改變腦運作方式,稱為「神經可塑性」(neuroplasticity)」(頁4),筆者不禁發想存思,這會不會只是人原本就已經存在的潛在能力之一,只是需要的是訓練以及學習。而余德慧(2006)的《台灣巫宗教的心靈療癒》書中提出「神界與人界的運轉處—靈象徵,是人神互化及互斥的臨界,一旦退靈,就可以便回俗世的個人」(頁85-87)。近晚觀察台灣靈乩現象的文獻研究中,更以「聖」、「俗」兩空間的方式,來讓現象更具體描繪以助於理解(蔣季芳, 2007; 林佳芄, 2008)。

這些具有神祕距離感的「聖空間」、「聖領域」等巫現象框架,也許,它會不會也像蘇珊·桑塔格撰書《疾病的隱喻》形容一樣,若把「靈乩」視為一種擁有「正向作用的病」、「處理他人心病的病」現象看待,是否社會對於「靈乩」所採取的正向態度總結了現在高尚道德的難題,而患有這種「病」現象的「病者」,也就是「靈乩」自身,猶如在病之中的人是缺乏病識感,像是神經科學家 Vilayanur S. Ramachandran 十幾年的研究發現百分之三十到四十病源在顳葉癲癇的病人會有神祕宗教經驗及強烈宗教感的奇特現象(Miriam Boleyn-Fitzgerald, 2010/2010)。只是這種「病」,是一種會想幫助並且可以幫助別人的「病」,因為被神聖化所包裝,過多的賦能被期待,患者也很可能主要病徵是多了更多的道德感及使命感而自然而然的消融於神聖化之中地與神同在。一如蔡昌雄(2010)在羅洛·梅的《哭喊神話》初版二刷書中評述:「原來渴求療癒的本身,正是我們最需克服的嚴重疾病,而命運終將交由自己獨立的抉擇所定」。很有可能性的,「靈乩」是自己獨立抉擇所學習出的潛在本有的本能。「靈乩」必然是具備超感能力的靈能者,而超感能力經驗對象則未必是具有「靈乩」身分。

警察如何運用超感能力協助緝凶?如何看待具有超感能力的自己?如何習得超感能力?這些宗教經驗的生活及工作應用,著實引人興趣,冀期藉由本研究現象學詮釋被研究參與者的生命經驗,就像 Viktor Frankl 認為「人對此存在意義的追尋」(Viktor Frankl, 1967/1998),在台灣宗教及宗教經驗遍地開花的盛行島域國度裡,共同生長在這塊土地的筆者與被研究參與者,追尋出屬於本土文化的生命意義。

第二節 研究目的

已具超感能力警務人員就偵緝凶案為研究主題，「不具有」超感能力及「不具有」警務人員身分不為研究對象，又就運用「警察」、「超感能力」兩種身分族群特性於工作事務上，藉由訪談文本，交叉檢核根本相同性及個別差異性。

而文本的主軸仍緊扣於「超感能力」作為前提之下，試圖來觀察渠等個人生命經驗歷程。而警察工作事務屬於本研究重點旁參，猶如主星旁繞衛星，因限縮條件，為增加受訪者彼此間較高度的特定相同背景，但又各自保留部分事務相異，文本涉及內容自不能迴避警察相關主要議題，是以超感能力的警察工作人員如何看待自身處遇的生命核心為本研究中欲深掘出的重心。

在進行本研究之前，透過研究者過去同事人際脈絡，先篩選尋找出已具有超感能力的警務人員，施以半結構式訪談研究，以詮釋現象學著重於讓現象自身說話的直觀角度，著重於結合一般普通人所能理解的「實務」破案過往經驗探討，預期能可在研究階段過程中能有實際案件導入做為研究內容。

另外針對訪談的對象再施以田野及生命成長歷程探索，異中求同，試圖篩檢逼視「具有超感能力」研究對象的自身現象本質及運用超感能力時，與 Jung 所主張的心靈與世界之間存在著高度連續性，非因果或隨機的方式呈現出「同時存在性」(Joseph Cambay, 2009/2012) 經驗之間的關連，也就是透過「具有超感能力」研究對象的個人意象，反映了他人或是歷程的事件，並且在一段時間後，客觀事件或因素的觸發，事件如意象般顯現一致。冀期去除可能的被神聖化框架，本研究目的設定重點及方向如下：

- 一、呈現具超感能力警察在工作上應用辦案的經驗狀態及過程。
- 二、了解並描寫運用超感能力的各種身體感受經驗特徵及脈絡。
- 三、探究具超感能力警察個人自我生命意義追求及生命的安頓。

第三節 研究問題

本研究就上述三個研究目的，研擬以下三個研究問題做為研究的重點與方向：

- 一、具超感能力警察，運用超感能力在警察辦案工作上的經驗及過程為何？
- 二、具超感能力警察運用超感能力，身體知覺感受的經驗現象脈絡為何？
- 三、具超感能力警察個人生命意義及生命安頓的工作解讀為何？

第四節 名詞界定

一、超感能力 (Extrasensory Capacity)

超感能力泛指所有超越人體五官視覺、聽覺、嗅覺、味覺、觸覺以外的直覺力量，及國際超心理學會研究各種超感應力 Extra Sensory Perception、心靈致動 Psycho Kinesis、非肉體存有 Discarnate Entity 及意識狀態改變 Altered States of Consciousness。本研究所定義超感能力，不管由自前者超感應力或心靈致動的個人心靈力量所傳達出直覺力量，或是後者藉由非肉體存有的意象符號連結及意識狀態改變的意識心靈流動，其後傳達出的直覺力量產生的個人直觀超越五體的感受，均屬之。

二、警察 (Policemen)

依據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條規定：本條例所稱警察人員，指依本條例任官、授階，執行警察任務之人員（邱華君，1982）。本研究所定義警察係依法取得警察人員身份。研究中對象均為現職警察人員。

三、緝凶 (Arresting Criminal)

派出所行政警察遇到因糾紛事故衍生刑案、無名屍體建檔通報、疑似不合理原因

失蹤人口(金錢感情衍生的略誘、和誘、綁架、自殺)、家庭暴力衍生刑案(傷害、殺人、毀損財物)、為民服務衍生各類刑案(妨害安寧衍生住宅竊盜、傷害、毀損)、精神分裂強制送醫衍生各類刑案、竊盜、搶奪、強盜、殺人、公共危險、妨害自由。刑事警察則為第二線的進階會同派出所行政警察涉及刑案可能時併同處理。行政警察與刑事警察配合案件偵查作初步偵查蒐集證據(調監視器、地區訪查)與保存現場證據跡證的前置作業階段期間即是蒐證偵辦階段，依據警察犯罪手冊第三章第三節規定：「初抵現場人員宜對被害人、發現人、在場人或其他關係人，就案件發生或發現情形及現場人、物及跡證之現狀、位置及動態變化情形，進行初步查訪、記錄。」(內政部警政署，2011)意即符合本研究所謂之進入緝凶階段定義。

四、生活經驗 (Lived Experience)

生活經驗是一個多重層面的因子持續進行的動態過程 (Max Van Manen, 1990 /2004)。它包含了以藉著真實生活中的情境，形構獨特自我生活經驗。本研究係指研究參與者在生活、工作、宗教信念中，由自內心與所接觸的人、事、物中之體驗、感受及想法所闡出的一種整合型獨特後設經驗歷程的分享。

第二章 文獻回顧

第一節 警察

警察，是一種工作的身分。警察人員，是依法行政的公務人員。警察法第二條規定：「警察任務為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警察工作的型態，通常分為秩序維護、執法與服務三個導向（陳宜安，2011）。警察人員又會因為任務取向，工作性質產生的差異，可以概分為交通、保安、行政、刑事等四種主要任務性質。著名警政學者 Bayley 對警察的界定是：武力的運用（Application of physical force）、內政的作用（internal usage）、集體的授權（Collective authorization）。警察的職責為：完成所交付的任務（包括巡邏、調查、交通指揮等等）、慎重處理任務（包括犯罪防治、國內治安、交通意外事故等等）、合法完成任務（包括逮捕疑犯、街頭鎮暴等等）（陳宜安，2011）。其中行政性質警察與刑事警察任務性質會部分疊合。行政警察係指擔任第一線 24 小時輪值工作擔服勤區查察、巡邏、臨檢、守望、值班、備勤等勤務規劃項目，工作內容主要從事警勤區、犯罪偵防、交通執法、群眾抗爭活動處理、執行人犯押送戒護等工作；而刑事警則囊括全般刑案偵查與預防，即各種刑案犯罪的偵查活動（陳俊誠，2014）。

一位警察從警察學校訓練結業完成分發至各工作崗位，其後展開個人工作職場生涯，除了工作性質、型態不同影響到個人警察學習與經驗到受理各種案件處理各項事物不同的累積外，又再會因為無預期奉命強制調整調職、自請調整調地、因涉案停職或調整、家庭環境因素、個人生涯規劃因素、服務地環境因素等，形塑出每一個個人特有的警察歷練與經驗，進而揉合產生每一個截然不同、甚至思想信念落差極大的個人特有思考面向。

警察人員是處理與人相關事物的安全及防止各種危害與增進人民福利的服務性質工作（警察法，1953）。國內警察人員相關研究除法律研析外，多以工作滿意度與防弊貪瀆或常年訓練等績效取向為主要研究方向；而關注到警察人員生理外向如工作

壓力與社會支持文獻僅 62 筆，主要探討工作壓力內容為生活習慣不良與工作時數超長及不固定工作時段為主要因素（洪怡靜，2009、蔡永發，2010），也有與工作組織支持相關研究（楊永泰，2009），組織不支持與工作壓力是有相對的關聯。顯見常民對警察的普遍認知，容易聚焦於警察工作是一種工作壓力較吃重的工作。加上常民對警察人員的社會期望也較高，警察工作本身所產生的壓力，讓警察人員不得不正視自我調適的方法，寄託於精神道德層面的宗教信仰，對警察人員自身的身心平衡，是極度重要的一環。

警察人員人格特質相關研究有 8 筆，研究方向有警察人員背景(家庭狀況、服務年資、官階)差異研究（李嘉揚，2010、許志強，2010）；具有中介能力特質研究（林志魁，2009）；警察實務「經驗年資」研究（廖書珮，2007），內、外控人格研究（程可欣，2006、張麗美，2005、林漢產，1987）、知識與 Costa & McCrae 五種人格(親和、勤勉正直、外向、情緒敏感、開放)特質分類研究（陳建陽，2005）。

表 2-1-1 警察人員文獻研究其中關於人格特質部分之相關研究文獻

研究者	研究題目	研究結果
李嘉揚	警察人員人格特質、工作倫理與組織績效之研究—以彰化縣警察局為例	就婚姻、年齡、年資、子女數、學歷、官階來研究五大人格特質(勤勉正直性、外向性、神經質、經驗開放性、宜人性)、工作倫理、組織績效三部分，研究結果為婚姻、子女、年齡的穩定長久與擁有人格特質之外向性、開放性、宜人性程度越高，工作績效越好。
許志強	警察人員人格特質、工作壓力與工作滿意度之研究-以彰化縣警察局為例	研究五大人格特質、工作壓力與工作滿意度之間的關係研究。研究結果顯示人格特質部分研究，性別、婚姻狀況、子女數、年齡、年資、最高學歷、官階有顯著影響，延伸影響工作滿意度差

		異。
林志魁	運用結構方程模式探討警察人員人格特質與專業能力對工作態度之影響	警察人員人格特質研究結果顯示：人格特質與專業能力、工作態度三方面相互正影響，其中警察人員的專業能力有著中介效果，人格特質會透過專業能力對工作態度產生綜效。
廖書珮	人格特質、組織氣候對警察使用槍械風險行為認知之影響	消極、服從、被動、依賴、比較憂鬱、好攻擊、武斷、缺乏自信心與洞察力的外控人格警察人員開槍的風險行為較高，團體規範的影響最明顯。
程可欣	外勤警察之內外控人格特質對工作壓力與壓力反應之相關研究	高雄地區外勤員警積極、自主與內在導向的內控性格的比例皆較高約 67.2%，年紀則以 46-55 歲壓力較大。
張麗美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人格特質、工作價值觀與組織認同相關性之研究	55%學生人格特質較多傾向於內控型；79%具有利他性特質；62%覺得警察工作可以達成自我時限的目標。
林漢產	我國警察機關基層主管領導型態與部屬人格特質對工作士氣之研究	外控傾向員警較能影響工作士氣，其原因可能為基層警察工作及環境變數影響較大，主管領導方式較與人格特質對部屬工作士氣亦無顯著性之交互影響。
陳建陽	人格特質、知識管理認知、專業能力對工作績效影響之研究－以警察機關交通事故處理為例	28 歲以上資深經歷；警察專門學校學歷；受過專門訓練；積極敏感、平易近人、挑戰創新、樂觀自信人格特質均有利於處理交通事故及提升工作績效。

歸納上列文獻研究結果，警察人員的人格特質，內控人格比例人數多於外控人格人數；外控型人格較有全觀性的行為認知與影響同仁的工作士氣；宜人性、具中介能

力、受過警察專業訓練、累積的警察經歷，對於警察人員在工作有明顯的影響關連；工作婚姻及子女所給予警察人員家庭的安穩感受也會影響到警察人員的表現。

但警察人員的生命歷程探索關懷尚無文獻，較近似關懷警察人員生命議題的文獻，有退休警察生活相關研究 3 篇（麥意松，2010、林元正，2006、蔡庭榕，1985），內容為與子女同住、體適能維持、警察退休生活困難為研究面向，卻仍不是真正去貼近警察人員人文關懷的本質。

表 2-1-2 警察人員退休生活相關研究文獻

研究者	研究題目	研究結果
麥意松	退休員警生活滿意度關聯性分析—以臺北縣為例	與子女同住、養成每周 3 次以上戶外活動有正常作息、月退休金方式支領度日、白內障疾病及退休後從事志工服務是影響退休員警生活滿意度重要因素。
林元正	臺北市退休警官從事運動休閒之動機持續因素及休閒效益之探討	維持健康體適能、增進社交關係、提升生命品質、得到重要他人支持、持續自我興趣，進而生活滿意。
蔡庭榕	我國警察人員退休生活之研究——台北市實證分析	退休後有關心理、生理、經濟、社會等生活困難調適研究。

警察人員的死亡議題研究有 3 篇（戴天岳，2002、朱美燕，2002、廖芳娟，2000）。廖芳娟（2000）指出採西方信仰年輕警察較有面對死亡議題的恐懼、有宗教信仰的中年警察則相信來生信念及死亡離苦信念，五十歲以上的警察則避談死亡議題，女性警

察較認為死亡是自然現象，不討厭也不接受。朱美燕（2002）就危險性較高的隨扈身分，對於同仁死亡及親人死亡的事件探詢生命意義所在。戴天岳（2002）則就警察遇槍戰中有歹徒、民眾及警察同仁發生死亡現象時，在情緒、認知及行為上的具繪描述。由此可視，對於警察人員的生命歷程在學術上的人文關懷相關研究，尚有許多空間仍可探索。

而具有超感能力警察相關文獻付之闕如，但台灣媒體與網路傳媒可隨意搜尋到不止一篇幅的法師警察或道士警察敘述。經彙整主要共有六位：陳仁吉（張瑞楨，2010、趙宏進，2010）、鄭家璋（林樹銘，2009）、王百瑜（潘杏惠，2011、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11）、吳鑫龍（吳淑萍、郭旭輝，2009、孫藝文，2009）、湯文龍（劉欣達，2005、卓冠廷，2011、簡威宏，2011）、吳文正（邱奕寧，2014）。報章標題皆聚焦於「驅魔」、「超渡」、「鑽研法術」、「第六感破案」等特殊能力敘述，內容也強調警察運用科學以外方式辦案及「直覺感」、「預言」、「亡者對話」、「景像重現」等方式緝案。

報章所關心議題更足已顯示社會大眾對於本研究議題有相當濃厚興趣，但囿於警察與法師被社會覆上的神秘性較多，又受雙重身分限制。雖然廖芳娟（2000）研究中顯示警察人員有信仰者居多，但尋找此類具雙重身分研究受訪者對象多半低調行事，加上機關組織係法務單位，依據《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四章「實施偵查」第一節「案情研判」第 84 條規定：「案情研判應以調查、訪問、觀察、搜索及現場勘察所得之資料證據，加以分析辨證，力求正確，以為偵查工作之基礎。」及第四章「實施偵查」第三節「偵查要領」第 88 條規定：「偵查犯罪，須依據偵查計畫，運用科學器材與科技方法，歸納、分析、研究、判斷、貫徹執行、尋找破案線索。」

在證據法則取得合理適當性與科學跡證認定優先情形下，「超感能力」結合警察工作運用變成較為隱諱不宣的模糊地帶，但仍可以引據「資料證據分析辨證」或是「科技方法尋找破案線索」，將之案情研判穿針引線，再尋求實證，如此往復分析，尋找出更新證據或是科學跡證完成偵查破案。由此蒐證與辨證過程的往復之間，工作組織態度多持中立保守，交由承辦員警符合法制及證據取得有效前提完成任務，承辦員警所受壓力更形倍增（楊永泰，2009），因此多以低調行事不強出頭降低自身可能產生

的困擾，與工作單位須維持正向司法形象，因個人發言受到壓力衍生的節外生枝，便不難理解獲得參與訪談者認可願意接受訪談，現身述說特殊生命經驗不容易，取樣篩選嚴峻困難。對外人較不願言說碰觸的禁密之處，電視媒體所訪談特殊破案專題受訪對象也均巧妙的應答，如託以神明宗教第六感指示，巧合事件發生，…等。也是至今難有相關研究文獻供參考的主要原因。

表 2-1-3 媒體曾報導過六位法師（道士）警察資料彙整

姓名	陳仁吉	鄭家璋	王百瑜	吳文正	吳鑫龍	湯文龍
警察身分	分局 警務佐	交通分隊 警員	派出所 巡佐	派出所 警員	派出所 警員	派出所 巡官所長
道士身分	法師	法師	法師	四代承襲 道士	法師	法師
擅長與專精領域的項目	卜卦、 八字、 擇日、 面相與 堪輿、	科儀	科儀	科儀	收驚、 法會科儀	卜卦、 八字、 擇日、 面相與 堪輿、
現服務區域	退休	澎湖縣	退休	新北市	台中市	退休
新聞媒體報導單位	自由時報 中央社	民視新聞	自由時報 內政部入 出國及移 民署、	聯合報	東森新聞 今日新聞	自由時報 TVBS-N 新聞 蘋果日報

第二節 超個人意識

一、超心理學與超個人心理學

(一) 超心理學

楊惠宇（2007）指出現在超心理學研究略分四類領域：超感應力（Extra Sensory Perception）、心靈致動（Psycho Kinesis）、非肉體存在（Discarnate Entity）、意識狀態改變（Altered States of Consciousness）（楊惠宇，2007）。目前美國超心理學協會（The Para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簡稱 PA）的官方網站僅規範了超心理學研究主要三個常規以外的異常現項研究，即與人有關的經驗三領域：超感應力（ESP）、心物互動（Mind-Matter Interaction）、生存狀態（Survival）。英國心靈研究學會（Society for Psychical Research，簡稱 SPR）則劃分成二部分，前者與美國超心理學協會相同，為前三項的超心理學研究，名稱則仍沿用 ESP、PK，後者則是意識狀態改變方面的精神研究。

超感應力（Extra Sensory Perception）簡稱 ESP，係指人類的各種超感應知覺的能力，較為人熟知如知道他人或他生物心念思考的心靈感應（Telepathy）；看得到一般人看不到、聽得到一般人聽不到、聞得到一般人聞不到、摸到一般人摸不到的超感視覺（Clairvoyance）、超感聽覺（Clairaudience）、味嗅覺 Psi、超感觸覺（Clairsentience）；可以預先知道或言說什麼事情可能發生或場景顯現的預知（Precognition）預言（Prediction）與可以回溯到某個過去已經發生的實境或情境的溯知（Retrocognition）；突然間說著自己或是其他人不懂的語言的異語（Xenoglossy）。

心靈致動（Psycho Kinesis）簡稱 PK，根據美國超心理學協會（PA）官方網站公布定義，已經將心靈致動（Psycho Kinesis）更名為心物互動（Mind-Matter Interaction），不再用前身名詞 PK 定義。主要都是透過念力帶來的聲音、物移、成象，或是身體特殊的改變，及較為熟知的超自然治療（Paranormal Healing）、詛咒（Curse）。

非肉體存有（Discarnate Entity）簡稱 DE，根據美國超心理學協會（PA）官方網

站公布定義，已經將非肉體存有（Discarnate Entity）更名為生存狀態（Survival）。包含了瀕死經驗（Near-Death Experience，NDE）、離體經驗（Out of Body Experience，OBE）、附身（Possession）、中邪（Obsession）、幽靈（Apparition）、鬼屋（Haunted House）、存儲地點（Place memory，原為死後續存影像訊息）、個人守護神（Daemon）等，關於非物質性的精神力量存有。

意識狀態改變（Altered States of Consciousness）簡稱 ASC。改變人在清醒之下的意識狀態，包括做夢的夢境（Dream）、專注於某種狀態的靜心（Meditation）、放鬆（Relaxation）、感覺剝離（Sensory Deprivation）。雖然意識狀態的改變目前美國超心理學會未列入其中，但英國心靈研究學會（Society for Psychical Research，簡稱 SPR）仍然有列入精神研究討論之中。

表 2-2-1 美國超心理學協會（PA）2011 年規範以人為經驗主體超常經驗簡表

常規類別	超感應力 Extra Sensory Perception	心物互動 Mind-Matter Interaction	生存狀態 Survival
項目	心靈感應（Telepathy） 超感視覺（Clairvoyance） 超感聽覺（Clairaudience） 味嗅覺 Psi 超感觸覺（Clairsentience） 預知（Precognition） 預言（Prediction） 溯知（Retrocognition） 異語（Xenoglossy）	超自然治療（Paranormal Healing） 詛咒（Curse）	瀕死經驗（Near-Death Experience，NDE） 離體經驗（Out of Body Experience，OBE） 附身（Possession） 中邪（Obsession） 幽靈（Apparition） 鬼屋（Haunted House） 存儲地點（Place memory） 個人守護神（Daemon）

研究者自繪整理上列圖表(2-2-1)，與下列英國精神研究自繪整理圖表(2-2-2)，僅篩選整理出與本文後續研究有關連的分類，至於其他如千里眼遙視(Remote Viewing)、異聲異動(Poltergeist)、輪迴轉世(Reincarnation)、催眠(Hypnosis)……等尚有其他未在本次研究中顯示，或與研究參與者，經訪談與田野側訪時無顯示或敘述出相關連能力，僅就本研究未列其中，非意旨否定與不存在之意，僅此敘明。

表 2-2-2 英國心靈研究學會(SPR) 2009 年意識狀態改變(ASC) 分項精神研究簡表

常規類別	意識狀態改變 (Altered States of Consciousness, ASC)
項目	夢境 (Dream) 靜心 (Meditation) 放鬆 (Relaxation) 感覺剝離 (Sensory Deprivation)

超心理學有如此多面向的呈現，但因為案例稀少，較具說服力的超常現象和較穩定的受試者明顯缺乏。又數十年的超心理學實驗中，受試者本身處在被預期期望有結果的狀態下被連續重複的測試，不若一般人或沒什麼 Psi 能力人只會抱著好玩碰運氣心態面對測試，對相當精神力量的異能受試者卻是一種極大的折磨與摧殘(楊惠宇, 2007)。甚而讓受試者產生負面不良內心陰影甚至能力消失。但是科學家現在開始重視這一塊，始源於科學家認為科學能進步不是一個線性的發展，而是一個不連續的發展，每一代已建立的科學典範外所排除的無法解釋的例外匯集越來越多時，這些例外於是成為新的典範，開發超感觀意識的研究，已不是無稽之談(黃祺筌, 2008)。國際超心理學一直致力研究兩個基本面向問題：

一、人類是否尚有目前還未被充分認知的而與意識、行為及信息交流密切相關的超常能力或潛能？

二、此等能力是否在肉體、生理機能停止後依然能夠維持而繼續發揮作用，在人體死

亡之後，是否還有死後繼續的存在（Survival of Death）（楊惠宇，2007，頁 103）

反觀台灣本土文化，超常現象似乎並不那麼難見，近年相關超個人心理研究也愈益受到重視：王敬偉（2010）將超個人心理應用在諮商，在諮病關係平等下完成治療，及於探詢「聖靈」該說什麼、問什麼來完成比預期還好的結果。李正源與紗娃·吉娃司（2010）將超個人心理結合參與訪問者靈性背景運用諮商技巧同時進行靈性召喚的超驗經驗，並發現與靜坐不同的保有覺知同時擁有被扶持感受的經驗。瀕死研究則是周大觀文教基金會於民國 91 年成立「臺灣瀕死研究中心」，並設於該基金會網站內生命教育瀕死研究頁面，與敘述瀕死經驗後，人的精神及行為帶來的改變。又於本土宗教中，佛教神通、禪定等；道教仙方之術、符籙法術等，不管是被界定為宗教現象或是宗教醫療（鄭志明，2004），若能結合超心理學在宗教經驗盛行的本土文化中，與台灣民俗信仰透過本研究進行文本對話，必定能觸發相當多的新思考向度。

（二）超個人心理學

呂旭亞認為超個人心理學是結合了宗教、科學、哲學、臨床、精神醫學，與諮商輔導各領域的有心人士，為人類心靈的超越面提出理論依據、工作方法，及對現有問題的不同的詮釋（Roger Walsh & Frances Vaughan, 2003/2003）。Ken Wilber 則提出「前／超謬誤」理論，嬰兒的前個人狀態還沒有自我意識，超個人狀態則是經過自我意識的發展，然後加以超越（Ken Wilber, 1993/2011）。就 Aldous Huxley 主張的長青哲學（perennial philosophy）—用形上學探討人類及現實本質的普世性教理，來探討人類意識本質的長青心理學，並以此長青心理學為基礎下主張「意識光譜」（Spectrum of Consciousness）（Roger Walsh & Frances Vaughan, 2003/2003）。意識光譜包含其中主要層級，宇宙意識、大心境界、超個人帶、存在階層、自我階層、陰影層。宇宙意識是人類人格的體現或多次元的顯現；大心境界是人類意識最深層的認同，諸神的源頭；超個人帶是原型經驗階層，天人合一，存識忘我；存在階層是理性思維活動與個人意志階層；自我階層是只認同存在肉體內在心像中的一個靈魂，被智力及象徵思考所掌

控；陰影層是認同窄化自我某些局部的人格面具（Roger Walsh & Frances Vaughan, 2003/2003）。

Ken Wilber 區分出超個人發展的五個層面範疇：統觀—邏輯（vision-logic）、通靈（psychic）、細微（Subtle）、本因（causal）、終極（ultimate）。

表 2-2-3 Ken Wilber 的超個人發展範疇（Roger Walsh & Frances Vaughan, 2003/2003）

肯恩·威爾伯發展層面/ 奧羅賓多的心靈定義	意義
統觀—邏輯（vision-logic） 高等心靈（higher mind）	全景式邏輯能理解許多觀念的網路，了解觀念間如何影響彼此、互相產生關連，個人範疇中最高級的整合結構，超過「它」，就是超個人的發展。
通靈（Psychic） 啟迪的心靈（illuminated mind）	統觀—邏輯和想像洞察力的極致，超越、超個人或默觀發展的開始或開啟。在這層次的人開始學習敏銳地檢視心靈的認知和知覺能力。
細微（Subtle） 直覺心靈（intuitive mind）	細微音聲、天地萬物始源的原始聲音，啟明、狂喜和初獲超越洞識的境界，實際原型。
本因（causal） 上位心靈（Overmind）	所有較小結構的內隱來源或超越基礎，是所有人共有的宇宙性無形的靈性我或自性。
終極（ultimate） 超級心靈（Supermind）	非屬某一種層次，是所有層次實相、狀態或本然原貌。純粹和無暇的本然意識。

Jack Kornfield 認為開悟心靈，達到超個人意識間的流轉有七個要素：特質核心是觀照（mindfulness），一組為能量（energy）、探究（investigation）、狂喜（rapture）；另一組為專注（concentration）、寧靜（tranquility）、平等心（equanimity），二組的平衡靠觀照來維持，與佛陀的《大念處經》說主張的七覺支：念覺支、擇法覺支、精進覺支、喜覺支、輕安覺支、定覺支、捨覺支相近，由念覺支平橫擇法、精進、喜三覺

支與輕安、定、捨三覺支。藉由靜坐時透過專注（concentration）內縮至只與內在意識連結，停止身體五感外的感受，達到一種內在寂靜的虛空狀態，並試著維持於那種狀態中的一種學習。或是探究（investigation）當下對於身體五感對外如氣流、音聲的流動、心中念頭感受的清醒覺察，感受著當下經驗的歷程，與引動而出的一種自然性的愉悅感受。這都需要在時時刻刻自我觀照於專注狀態或是探究狀態中才能維持住的一種平衡和諧。

表 2-2-4 Jack Kornfield 開悟七要素的說明

開悟要素	作用說明
觀照	保持注意六項開悟特質的平衡發展。
專注	將心靈聚焦集中於一點，保持身心靜止不動。
寧靜	內在寂靜，沉靜探索，不是意念飛躍的在其中探索。
平等心	體驗到不斷改變的環境時的鎮定平衡。
能量	努力保持清醒或覺察。
探究	非常深入地觀看經驗，探索自己在經驗裡面發生的歷程。
狂喜／興致	心靈中愉悅和興趣。

性空法師（2003）更明白說明了念覺支是指「心」對治「煩惱」的能力，並且在任何情況下皆沒有例外。七覺支平衡的方式是，如果精進不夠，心遠離修持目標，這時應該專注擇法、精進、喜覺支的修行，如此心念便能再度專注於目標的修行；如果太過精進，心生擾動掉舉，專注輕安、定、捨覺支的修行，便能抑制平靜擾動掉舉的心。其中輕安、定、捨覺支是屬於較內縮式、不積極探索式的靜坐，專注於自己的一心念頭的詳和安定，捨棄外在情境變化的心境隨動，處於一種內心和諧狀態之中。而擇法、精進、喜覺支是屬於較積極式的保持於修持靜坐中，精進覺支保持自己的清醒，寂靜地觀照諸因緣變化擇法而定，及從修習中獲得喜悅產生的興趣，而也一樣需要正

念覺支來觀照平衡其他六種覺支的感受。

表 2-2-5 七覺支的說明（性空法師，2003）

覺支	作用說明
念覺支	任何狀況下沒有例外，用「心」對治「煩惱」的能力。管理功能。
擇法覺支	運用智慧，分辨各種法特質並懂得找到適用自己的法，解脫我們的心。
精進覺支	不斷的努力，不斷的智慧在身心放鬆、不勉強、自然用功下來保持精進。已升起善法繼續增長。已升起不善法，不要讓它再長大。未生善法生起熏習正面力量。未生不善法不給他生起的緣。
喜覺支	法喜是努力修行所產生離繫煩惱，從內心生起的喜悅感。
輕安覺支	有法喜才有輕安，有身輕安與心輕安。透過念、擇法、精進、喜四覺支，平靜心的不安，身體變得很輕，心安住平靜，全身舒暢安適。
定覺支	心專注不放逸，心與目標結合成為一個境。
捨覺支	有捨所有的善法才能平衡。

精神性的幻覺症狀是來自於特定的內在心理活動，像是幻聽來自於內在有關自我的評價、批評、恭賀、命令、擔心、突現記憶，並且會引起高度情緒反應。精神病分裂症人對自己的判斷，過度有信心，也少進行客觀反思評估。而現行的認知治療便是提升病人對內在的覺察能力（孫立晴，2008）。這與超個人意識之中大我共有的觀念相反。而若是藉由藥物所產生的視幻覺、聽幻覺，由於會有產生多數生理副作用有心跳變快、呼吸加速、血壓升高、精力旺盛；精神狀態會出現情緒低落、焦慮、注意力不集中、變得較衝動。藥效退去後所帶來的憂鬱感受（張立橋，2003），明顯的與達到超個人意識中，意識流轉七要素相背馳，也不可能是可以達到統觀一心靈的高統整狀態，因此這是很容易區辨的差異。

超心理學和超個人心理學，前者係指能力（天賦）的方向及作用區隔的研究；超

個人心理學則是著重於心靈狀態層次與學習進入超個人狀態的研究，本研究目標為「具有超感能力」，應用如前述「平衡」的中性態度囊括兩者同時參照討論，更助於對研究參與者的身心靈層次區分及瞭解。

前揭所述，超個人心理學尚有囊括了科學、臨床、精神醫學等實證科學的一門綜合學問，人類意識的本質在科學界對人類大腦的建構真實機制其實也是了解不完整，每個人大腦都以獨有方式將對神的知覺加以整合，而賦予每一個對神不同價值的詮釋；大腦中頂葉迴路、額葉、丘腦、杏仁體、紋狀體、前扣帶等構造，形塑出每個自己獨特的神的形象（Andrew Newberg, M.D. & Mark Robert Waldman, 2010/2010）。

大衛·威爾科克的《源場—超自然關鍵報告》一書對松果體認為就是第三隻眼的醫學調查鉅細描述大腦裡松果體內每一立方公釐就飄浮著一百至三百顆微小結晶體，每一公克松果體組織可分泌高達三千一百四十毫微克的血清素，是重要的神經傳導體，精神分裂患者血清素是正常人三倍；松果體期刊（Journal of Pineal Research）研究顯示松果體鈣化與功能失常會造成憂鬱、焦慮、飲食失調、精神分裂與其他心理疾病（David Wilcock, 2011/2012）。

松果體既然是每個人都有的生理構造，具有超感能力的人，應該是腦部這些部位活化應用，遠超過一般多數人依賴身體五感，或是較不重視或沒有尋找到活化這些部位的方法或技巧的人們，在尋找不到科學或較合理化解釋前，賦予神祕化的一種普世現象。是以超感能力的定義如同 David Wilcock 的《源場—超自然關鍵報告》所引用的「蜂巢心智」說法，有許多新的想法同時出現在許多人心裡，這些新想法進入了如榮格概念的集體潛意識的萬物共同分享的宇宙資料庫時，其他人也突然可以取得這些想法。（David Wilcock, 2011/2012）。超感能力，也許只適用目前研究本文時的一種人所具有潛在能力的替代性說詞。

在 Andrew Newberg, M.D.、Mark Robert Waldman 的《改變大腦的靈性力量》中關於「神」的部分的大腦特定結構，簡略說明如下（Andrew Newberg, M.D. & Mark Robert Waldman, 2010/2010）：

一、枕頂回路：確認神為一存在於世間的客體。

二、頂葉回路：建立兩個存在體，即「自己」與「神」之間關係。經由觀想或禱告可以降低頂葉活動，體驗神的臨現及合一感。

三、額葉：產生並整合各種正負面的神理念，定義出自己的宗教與靈性信仰邏輯，及參悟靈性議題。

四、丘腦：為神的概念提供情感的意義及客觀真實，使人對世界產生整體感。

五、杏仁體：受到過度刺激會對神產生懼怕、威嚴、懲罰等情緒性印象，並壓迫額葉對神做邏輯思考的能力。

六、紋狀體：抑制杏仁體活動，讓人對神臨現感到安全，及觀想對象或觀念感到自在。

七、前扣帶：感受神是慈悲正面情緒，抑制杏仁體活動負面意念，降低宗教引起的焦慮、罪惡感、恐懼、憤怒。整合大腦不同部位活動，特別是看待自己與世界的關係，及靜觀時由額葉延伸到邊緣系統，與匯集在此前扣帶處內神經元密切互連，產生的同理心、慈悲心、惻隱心。

八、大腦邊緣系統：此系統組成包括杏仁體、海馬（感情和記憶中心）、下丘腦（調節體溫、攝食、內分泌功能）、丘腦，及其他無法顯示部位。此系統結構比較沒有彈性，極少和額葉有所連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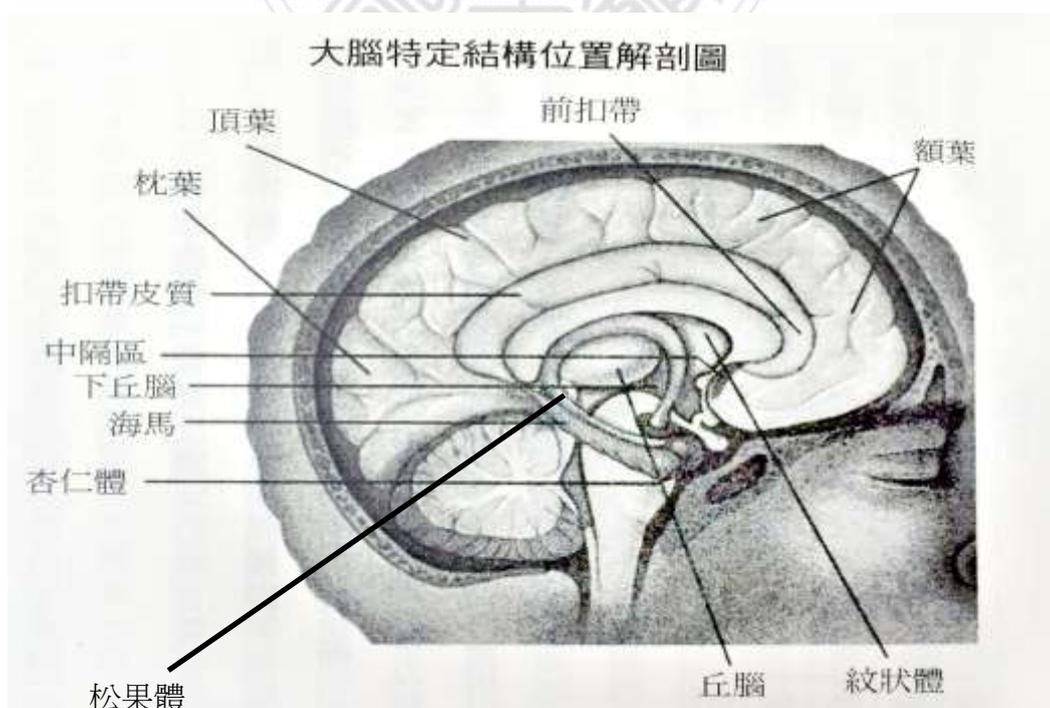


圖 2-2-1 大腦特定結構位置解剖圖

(Andrew Newberg, M.D. & Mark Robert Waldman, 2010/2010, 頁 73)

是以，大腦結構可以型塑出每一個不同的「神」的獨特樣貌，與前一節的超心理學中意識狀態改變 (Altered States of Consciousness, ASC) 精神研究似乎有密不可分關聯，透過意識狀態的集中如冥想、靜坐、誦經等方式，達到靜心 (Meditation)、放鬆 (Relaxation) 或是感覺剝離 (Sensory Deprivation) 的等同作用。

二、榮格集體潛意識與共時性

榮格認為人格結構由三個層次組成：意識 (自我)、個人潛意識 (情結) 和集體潛意識 (原型)，意識與潛意識、阿尼瑪與阿尼瑪斯等對比型態的心理要素，其中一方活躍時，另一方便隱藏起來。(長尾 剛, 2004/2007) 潛意識存在著其他不同於平常的人格，而集體潛意識則是超越個人所能覺察範圍的體驗，是自出生那一刻起便具有意味「延續」的遺傳因子的「全人共通記憶」。這是一種一般不能意識到的意識。集體潛意識當然包括了自己的個人體驗及過往回憶，這彷彿像是一個共有空間的萬物流知識庫，囊括過去、現在、及未來的各種資訊，蔣季芳 (2007) 與林佳芃 (2008) 就以華人語言中的「聖」世界來深度描寫這個萬流匯集的共存空間。並且使用了相同的海島理論將意識、潛意識與集體潛意識做出更具象的形容，與各意識間的流轉時來形容個人意識的「聖」、「俗」空間的轉換，只是用詞的差異 (蔣季芳, 2007、林佳芃, 2008)。

「具有超感能力」很可能源自於集體潛意識的資料搜尋，來處理過去、現在、與未來的事物。同樣源自榮格理論的同時性，強調了關鍵的非因果關係造成的結果所產生的「有意義的巧合」(Synchronicity)，而這卻是源自於人的心靈力量。而藉由著人內心世界的能量，與所有的神秘現象，在榮格看來，不過只是一種顯現的型態或狀況。而「超感能力」，與榮格的同時性似有關連。似乎僅非單純的集體潛意識產生作用。由於同時性強調在主體直觀體驗，運用超感能力來處理警務工作或者協助民眾一般事物，使用超感能力的人的「感受」，在處理事物之前，應是無法掌控預知，郭瓊灑 (民

99) 歸納榮格理論及文獻後提出了幾項說明：同時性事件發生於個體生命中的轉戾點、同時性內涵幾乎總是以象徵符號表現出來，是在時間與永恆之間，本我與存有的議題的統整，而同時性的事件是協助個人打開未知意義化隱微顯、深層接觸本我的一把鑰匙（郭瓊灑，2010）。

榮格強調人心靈動力的強大，但感受是至要的關鍵，靈魂的認定對榮格而言是可以被創造的，圖解榮格心理學一書中引用 1909 年「佛洛伊德書櫃事件」，榮格解讀是自己靈魂引動的現象，1916 年榮格「感受」到一群鬼的出現後記錄編撰成《對死者的七次佈道詞》來講述眾多死者們的心靈力量潛藏於每個人內心的集體潛意識中，成了全人共通的意識現象（長尾 剛，2004/2007）。榮格的集體潛意識進入了華人的世界之中，鄭志明（2009）認為神聖體驗不止是單指個人自我意識與感覺，更重要的會意識到，「宇宙存在著超自然卻又能控制自然的力量」（鄭志明，2009）。

第三節 臺灣民俗信仰

余德慧（1997）認為：

「巫」原本是人類在受苦經驗裡企求解脫的一種基本現象，從文明建立以來，巫被制度化成為祭師或巫祝，從而被取消了巫的根本生命現象。（頁 9）

宇宙表現形態有二，一是人格化神作為超自然存在的最高象徵，基督教及伊斯蘭教屬此。二以抽象化的道作為超自然的存在的最高象徵，道教、佛教屬此。本研究所稱超感能力即是透過宗教儀式意識到靈體存在的活動進入神聖領域，係指後代系統化的「人的聖化」過程強調接觸靈體以淨化自身生命。而透過原始宗教則透過獻祭儀式被歸類為早期的「神的俗化」（鄭志明，2009）。對照蔣季芳（2007）在文獻研究中顯示，兩位受訪者一位是身體知覺上的改變，一位是透過靜坐所感受到身體的變化（蔣季芳，2007）。前者初期並未透過任何宗教儀式，而是覺察到自身的感知發生異變，

後者才是透過靜坐儀式來達成「人的聖化」歷程。但在林佳芃（2008）文獻研究中發現，兩位受訪者都是有了自身或生命的重要他人的觸發事件讓自身產生受苦經驗，初期透過「神的俗化」方式，藉由祈求消災解厄，受到場域及人的因素影響，學習靜坐的儀式來進入「人的聖化」歷程（林佳芃，2008）。由此發現，一位是自身感知產生變化，雖然不免仍要經歷不適應的受苦歷程，也就是所有的具超感能力的人「未必」需要透過儀式，就很可能開啟或獲致能力，觸發因素非常令人感到興趣。這是符合榮格所說的同時性：個人感受強烈直接、不能預期、成為人生轉戾點及象徵性符號出現。（蔣季芳，2007）。而其餘三位是需要透過「學習的方式」即能進入「人的聖化」歷程。余德慧（2006）在《台灣巫宗教的心靈療遇》便已指出：

「巫者將自己安置在一個隱約可見的未來，由非自願的冥冥所支配…不是來自認知的說服，而是答應非意志領域的要求」。

（頁 30）

台灣巫師的主要功能有四：通靈、占卜、醫療、祭祀。但大多數的巫師兼具有此四種職責與能力（鄭志明，2006）。藉此檢視蔣、林文獻中被研究的四位巫者，對此敘述並不明顯，但確實可以看到專精取向已浮現出通靈問事及祭祀、醫療、靈療三種專業取向。是以，台灣巫師需要背負的助人任務繁重，在沒有完整明確的訓練流程前提，復加以個人生命歷程考驗，身為巫者本身，在不專精的領域中，自然浮現助人能力的潛在疑問，何以無人提出疑慮？應是在助人前提下，求助者不忍或不敢苛責，又加諸神聖化，神秘性，不可侵犯性等，或以自身歹運、在劫難逃、行功立德不足為由自我安慰，或多半結果早抱以「有效感恩、沒效感謝」，而產生錯誤賦能的現象卻習以為常之怪象。

台灣民俗信仰所稱謂乩，細分有全附身無意識操法器的童乩、較輕附身部分意識舞動吟唱的靈乩、執筆書寫的鸞乩、介於童乩靈乩部分特質不一的雜乩、著重自修神人合一的聖乩（鄭志明，2008），訓乩的管道有三：神授、師傅、家傳（鄭志明，2006）。

在同一個宮廟服務的神職人員，較易產生第二種師傅的結果，如同林佳芃（2008）文本中反映出的現象。而「乩」，如何占驗真偽？另外極容易發現一個有趣共同現象，在宮廟巡迴從事進香活動時進行田野觀察，同一宮廟的乩生不止一個乩生處在附靈狀態時，會有幾個相同靈動現象的指訣或姿體旋轉動作是相同軌跡可循，這是以師傅方式互相學習，因此靈動軌跡易造成交疊的框架化，但不絕對意味著這種方式的學習就是錯誤。李憲彰（2009）便認為時下所稱通靈者「靈乩」，皆自稱帶有「天命」，讖文卻是拼湊、抄襲而來，甚至假藉神意以本身意識降文。但附靈狀態就不可以相同或相似嗎？而讖，是指後有實現的話語或驗證的話語（李憲彰，2009），若在乩附狀態下所釋出的讖預言有準確度並且實現，那麼就算是相同或相似的附靈狀態，又有何妨？就好像，你說國語，我也說國語，只是你說飲水，然後走去拿杯子飲水。我說喝水，然後走過去拿碗喝水。因為我們都是接受國語的訓練及學習，只是憑藉「物—媒介」的差異而已。如這般差異，也很容易被刻意地挑起並且放大檢視。

復再將蔣、林二文獻（蔣季芳，2007、林佳芃，2008）訪談研究對象內對照前節藉由台灣民俗信仰方式，已區隔出通靈問事及祭祀、醫療、靈療三種專業取向差別，復又套入超心理學總綱分類範疇時，這些巫者不再是被等同視之。更精確的說，巫者經由意識狀態改變，產生心靈致動或非肉體存在的能力，而超感力，似乎並不完全是透過意識狀態改變而成。彷彿，意識狀態改變，成了心靈領域轉換的一種方式。

打擊犯罪是警察的天職，為民服務是政府各部門共同的責任，警察的公共價值應是二者兼俱（王振賢，2005），而乩自身的價值則是強調儒家的「內聖外王」，鍛鍊個人品行、學識修持，而成為他人的表率（鄭育陞，2009）。乩的公共價值則是藉由實踐信仰理念，並無產生排他情形下，與地方文教關懷活動結合所產生的信仰中所強調的教化與勸善濟世教義（鄭育陞，2009）。也是陳思樺（2006）認為藉著民俗宗教的醫療改善人的意志力，解決了求助者及其親友所認定的療效。以及「文化是一種脈絡（context），在文化裡生病，也只能在文化裡被療癒」。而兼具超感能力的「乩」自身遇到具有警察身分的雙重角色時，能否產生「一加一大於二」，形而上的創造或被授與出自身與公共社會的更大價值，實為本研究裡，強烈欲探索出的終極目的。

第三章 研究方法

本研究以質性研究詮釋現象學方式進行被研究參與者直觀經驗分析，運用半結構式訪談試圖緊扣主題，如同 Norman K. Denzin (1999) 的解釋性互動論書中提到：「不管是口頭說明或書面解釋的故事，講述者的生命永遠是故事的最核心」(頁 64)。將訪談後內容以逐字稿方式記錄成文本，再就文本將筆者所能理解的關鍵語句逐句編號，並遵循解釋的五個步驟：解構、捕捉、括號起來、建構及脈絡化，反覆分析文本。

根據蔡昌雄提出研究參與者的經驗意向性源給於四個研究底景結構面向而出：歷史性、社會性、文化性、存在性。經驗意向則透過研究參與者的中介世界(言說或論述)呈現，研究參與者本身對於自身底景結構存在很可能不自知，詮釋現象學被視為中介世界裡，不斷被「逼視」原初意義經驗的過程(圖 3-1)(蔡昌雄，2005)。解釋批判法(Progressive-regressive method)中強調特定歷史時刻中去理解特定類型主體及其行動與經驗，再回溯當時時空背景歷史文化、個人生命條件選擇，理解促使主體歷史時空當下的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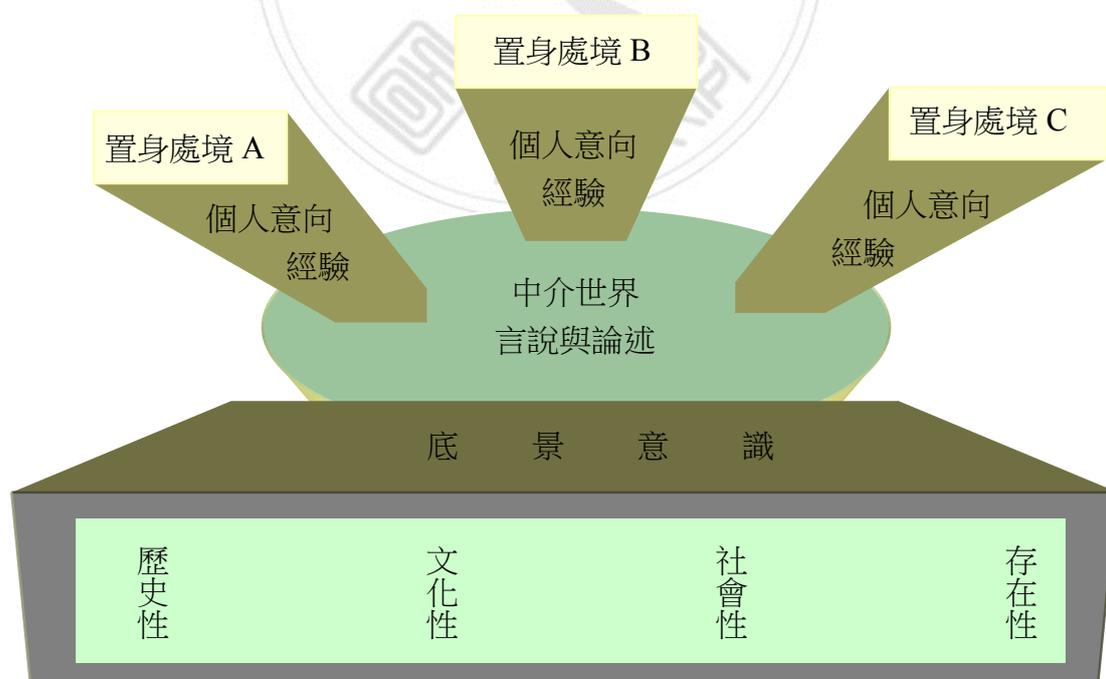


圖 3-1-1 語境理解及詮釋底景結構 (蔡昌雄，2005，頁 273)

宗教的超常經驗，是一種直觀式的知覺體會。胡塞爾的本質直觀，確切意義上是看（schlichtes Erschauen），意即簡單的仰望。而不是一種純然且或許模糊的再現，類似於作為「經驗直觀」的感性知覺，是一種在其中事物的本質切身被自身給予的原始給予的直觀（江偉峰，2009）。知覺經驗，現象學可以澄清自然態度中作用的意向性（Robert Sokolowski, 2000/2004）。

本研究方式以詮釋現象學的方式「讓『物』自身說話」，強調主體顯現自身意涵經驗的方式，最適切於被研究參與者訴說直覺經驗感受。形上學的超驗經驗研究，看見原初經驗環節加以處理，著重在研究取向、解釋觀點、研究設計、研究工具、資料蒐集、文本分析、研究結果寫作的過程重要環節之間取得一致性與連貫性，並藉此釐清確認研究發現的有效性（蔡昌雄，2005）。詮釋現象學重視研究場域可能性或現實條件成立，個人特質研究更勝於普遍性或客觀性。運用此一觀點的研究，研究者個人的「先見」或「前理解」會無可避免滲入還原過程，而清楚地認識和接受這些主觀條件涉入，更有力主體經驗開顯（蔡昌雄，2005）。超感能力的現象互古以來存在於人類生活緊密的以各種方式呈現卻沒有唯一統一說法，但這是全人經驗及人類所建構具有一定意義的作為。

第一節 研究參與者背景

研究參與者對象原初設定，即尋找出現職或曾任警察，但前提必須是已具備有超能力，做為本文章的訪談研究對象，透過訪談及側面田野，了解研究參與者背景基本資料。鑒於警察職業生涯特殊性，服務單位歷程若揭露過於明顯，警察職涯獨特性鮮明易辨，在警察工作職場內極容易被辨識出來。故徵得每位研究參與者同意下，以較模糊的敘述，如實的顯現安全的範圍，研究參與者的警察職業生涯經歷資訊，再於訪談之後，先期彙整出研究參與者所具備我經驗過的超感應力或超常經驗，以下逐一介紹：

表 3-1-1 研究參與者基本資料簡表

參與者	警察工作年資與學歷	主要工作經歷與現職階段狀態	具超感能力經驗年資 能力獲得來源 與具備超感能力或經驗過的超常經驗	宗教信仰 供奉主神 與 宗教司職
A 已婚 有子女 46 歲 台北市	21 年 警察專 科學校	曾任刑事、行政單位及派出所警察工作現任派出所巡佐擔任主管職務	30 年。天生擁有超感能力。 心靈感應、超感視覺、超感聽覺、味嗅覺 Psi、超感觸覺、溯知、詛咒、瀕死經驗、離體經驗、中邪、幽靈、鬼屋、存儲地點、夢境、靜心、放鬆、感覺剝離。高頻率經驗：超感視覺、嗅覺 Psi、心靈感應。	道教 寺廟求拜 無主神 無司職
B 已婚 有子女 49 歲 台南市	25 年 甲種警 員班	保安警察、專業單位特定駐防地警察、派出所警察、現保安大隊警員	30 年。成年未久自然擁有及鑽研學習。 心靈感應、超感視覺、超感聽覺、味嗅覺 Psi、預知、預言、異語、附身、個人守護神、夢境、靜心、放鬆、感覺剝離。高頻率經驗：除超感聽覺、味覺 Psi，其餘皆高頻率經驗。	道教 主神菩薩 宮廟乩身 密宗 道士職
C 離婚 有子女 45 歲 新北市	22 年 警察專 科學校	海上專業警察、行政單位內勤、派出所警察工作，現派出所資深警員	12 年。天生不具有。訓練學習獲得。 心靈感應、味嗅覺 Psi、超感觸覺、預知、預言、溯知、超自然治療、瀕死經驗、附身、個人守護神、靜心、放鬆、感覺剝離。高頻率經驗：心靈感應、嗅覺 Psi、超感觸覺、附身、個人守護神、靜心、放鬆、感覺剝離。	道教 主神三奶 夫人 宮廟主持 人兼筆 生、護法

由於本項研究的特殊限縮性，能尋找到具有超感能力且從事警察工作並且願意供作被研究對象的研究參與者都極為珍貴。但針對研究參與者對象仍然需要做基本的篩選。研究參與者 A，藉由他本人及同事敘述，及筆者本身曾經與之共事經驗，已知其過往曾運用超感能力完成緝凶任務。研究參與者 B，則透過警察同事介紹輾轉認識，獲知他已有超感能力，並有處理過經驗的聽聞，也為私人宮壇擔任主要「乩身」職務並有固定服務時間。研究參與者 C，也是透過警察同事介紹輾轉認識，他經營私人宮壇，並有參與廟會活動及進行「降乩」等主要核心儀式人員。

是以，訪談者 B、C 都以「其他同事」口述，及筆者皆親自見到，有宗教民間信仰的「辦事」田野，作為初次考察的篩檢關鍵，訪談者 A 則是筆者任警職期間，曾經共事同組織，但非同單位(時值筆者在單位行政工作，訪談者 A 在偵查隊及派出所期間)，卻共同曾接觸過重大刑案。前提都是「已具有超感能力」的「警察」作為訪談對象，再藉由訪談，來得知每個訪談者如何運用超感能力，在緝凶工作上的應用。

但有顧及訪談者有在宮廟服務與其警察身份上顧慮，同意訪談前提是，不宜將服務宮廟與工作地點透露，及於確實過去曾經有因此遭逢困擾而遭遇職務調整或自請調地或接受內部訪談調查廉潔品操部份，因此後續訪談真實內容除了原本逐字分析與底景梳理時保留原譯，出現在文本各章節中的各個警察機構單位將統一以 000 代替，如 000 分局、000 派出所、000 駐在所。若涉及地區名，有顧慮必要時，也將以 000 代替，僅透露所在縣市地名，如台北市中山區則代替為台北市 000；新北市三峽區則替代為新北市 000，以保障參與研究者工作權，避免再次遭逢不能預期的困擾。

同此顧慮原由下，接受訪談研究參與者的警察工作單位生涯歷程背景便不宜詳盡列述，例舉與本文研究參與者無關的警察資歷如下：研究參與者 E 於 85 年 7 月服務於新店分局碧潭派出所擔任警員職務，87 年 3 月服務於新莊分局林口分駐所擔任警勤區警員職務，87 年 9 月服務於新莊分局行政組辦理後勤裝備業務，92 年服務於台北市警察局萬華分局警備隊警員職務，97 年服務於士林分局警備隊巡佐職務迄今...，如例舉所列涉及太透明化的個人化經歷，警察工作生涯難有二個人相似雷同，

造成文本中若以職涯經歷揭露做為研究參考，渠個人警察界內部辨識成功率在同一個警察局內近乎是百分之一百，無出其右，故思量再三，必須捨棄不納入本文研究參與者背景介紹，惟對本研究主體方向與期望研究成果仍不構成影響，詳實敘明實為呈現文本研究真實度，及降低對研究參與者的背景興趣或取樣真實疑慮。

尋找願意自我揭露的訪談者過程中並不如預期順利，取樣困難有超過研究者樂觀預期，前揭媒體曾有報導所列警察，及研究者後來尋覓另有五位最後沒能加入參與研究對象，主要因素受囿於警察是忙碌不定時的繁雜工作，受訪對象對研究對象不熟悉或沒有管道介接，對於受訪時需做較大量自我揭露不具備好感，與不確定受訪後對自身工作影響，或曾因此受到影響不願冒險等，或是進階接觸後本身不具備有超感能力，只是藉助他人經由宗教儀式方式來進行警察工作，也有二名初時願意接受訪談，訪談過程雖然愉快但對於訪談問題過度迂迴謹慎又似模糊問題的回答，田野訊息蒐集部份與訪談內容不盡相合或矛盾，檢視再三覺得可能有偽訊息摻雜，應仍是參與研究者不想沾惹工作上困擾非議等原罪問題，評估後主動放棄進行繼續田野或接續未完成階段進行與採用。種種緣由，警察是需要具有一定敏銳度的工作，適得其反過度自我防衛產生過度的擔心時，衡酌顧及受訪者感受，也不宜適合繼續進行參與作為研究的標的。

雖然研究者已經離開警界服務，進行研究過程不會產生職場憂慮包袱，但對同意受訪談對象無私，心存無任感恩，是以，受訪談對象三名，都是經過時間溝通，彼此概念認識與共通，直到取得信任與保證隱私保護信賴，在自由意志下充分表達願意接受訪談研究後，研究者並有訪談前說明告知及簽具訪談同意書，並且願意自我揭露的對象，才開始進行訪談與錄音。其中有成為本文研究正式訪談對象，在研究訪談後也曾被媒體揭露作為正向新聞的報導，但仍為顧及本文被研究者身份隱私，故不再修列前揭媒體報導表單其上，以保障其個人避免衍生種種可能工作的困擾。實為進入採樣後才發覺到研究議題的取樣困境，這都是研究者初時始料未及的部分，也能理解並同情渠等對此議題敏感防衛回應或其他可能間接婉辭的自我保護種種不一樣做法。

第二節 研究者背景

研究者本身是從台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行政警察科經過招考、二年訓練養成教育，畢業後分發到新北市(畢業當時稱台北縣)工作。與現在警察招募特考班，先考過後訓練，在學習養成體制中，相對養成訓練較為紮實，對工作組機的機關服從度也較高。警察工作組織中潛規則之學長學弟資歷制度，應接態度相對嚴謹。

研究者從畢業分派到漁港駐在所、經歷安檢單位(現已廢除)、督察單位、首長機要、交通單位、資訊部門。後轉至台北市人事部門、再回到新北市地方派出所擔任勤區警察、興建分局駐地進入籌備小組(僅 10 人)至籌建完成。警察工作前後十六年主動申請離職，對於以警察為主體的相關研究，及於訪談了解所涉及如行話、工作模式、人際熟識尋找適合訪談對象均有極大助益，增加受訪談者信任願意接受訪談緝案取證敏感等研究議題，對本研究領域具備一定程度參考意義。

研究者進修南華大學研習生死學研究所課程，尋找屬於自己生命的存在價值，主修諮商心理師所有必須研修課程，並有完成駐地實習訓練，具備一定程度諮商心理涵養，並有研修質性詮釋現象學專題、臨終關懷專題、台灣殯葬儀節習俗專題、輪迴轉世專題，對於詮釋現象學著重底景意識意義浮現理解有顯著的幫助，對於研究超感能力的以人主體生來具有及人類心理發展有一定程度的全盤架構，諮商心理所研習到認知行為心理、榮格個人潛意識與集體意識的個體化榮格式分析 (James A. Hall, MD, 1983/2006)、阿德勒個體心理焦點著重於個人獨特性、個人興趣如何隨生涯軌道發展與決策過程，來為「人」的心理學主體作為奠基，也可以增加對於訪談研究對象在超感能力角色與緝案角色；工作時的警察，與非工作下的自己的意識流動去深入。

研究者自小便是母親口中的「大間王爺公、小間王爺子」處處求收驚安魂化煞，一直要天天洗著抹草、芙蓉、符水，一日日長大的個體；從母親總是說著自己強褌中的嬰孩可以終日不出門，便可方圓數里內某家未過世的老人開始哭鬧，直至老人送殯出葬才停止的可怕又惱人(讓家母不勝其擾)的應驗，兩次的瀕死(急性腦膜炎、溺水)經歷，到總是警察工作期間曾長住近兩年鬼屋的奇特深刻經驗、一段時間總是需要去

宮廟處理。到後來的拜師學藝、「認主」歸宗、遇假乩深切經驗影響、浸潤在本土宗教時間及原生成長經歷，離開了警察安穩工作，到現在成了替人處理祖先神位、收驚制解的宗教工作者及與內人胼手從事殯葬相關工作看著臨終場域與葬後安置，對本土宗教具有程度的概念與實務的背景與經驗。

鑒於上述種種，對於警察工作非黑即白，罪刑法定，一翻兩瞪眼特性，研究尋找破案結案契機先機。運用超感能力，結果事實擺在眼前，做為形上學之研究，最為適宜不過。研究者冀期能藉研究結果，試圖能為超感能力範疇的視域與應用可能性的發展補充更多的詮釋，為本土宗教及本土興盛宗教現象試圖提供更多面向的思考，具足研究背景與動機和資格門檻，應可放手試啟本項研究大哉問。

第三節 資料收集

先期以半結構化訪談方式訂出預先設定的訪談大綱，收集被研究參與者對象，主要特殊「超感能力」應用狀況，及結合警察工作的應用情形和心靈繪視，在用詮釋現象學的方法做成逐字稿。將蒐集獲得的資料，尋找出具有意義的語句並予編碼，將內容予以摘要，再就資料中括號起來的方式分析梳理篩檢出與研究標的相關的片段資訊將主顯節浮現，同時緊扣以「超感能力」所相關之個人宗教靈質學習歷程、心靈精微質變、工作緝案簡要歷程、專長應用、與警察專長應用再拾組底景組成世界。

但僅有一次性的意義捕捉進行梳理的文本分析往往不見得可以一次就進入受訪者的內心核心，因此同樣的文本在不同的時間再次進行同樣的意義捕捉、括號起來、浮現主顯節，組織底景世界地圖的碎片，底景世界才能被層層築構成真正的視域化的景象，如同製出一條攀降的繩梯，供予未來閱讀文本的人能順利延繩爬降到個人世界的中心，俾便全覽受訪者多角視域的全貌。

訪談後的文本中尋找到新意義重心軌跡，而尚未能將脈絡全盤托現，筆者將再透過田野觀察，儘可能將底景世界地圖缺漏的碎片組貼完成。訪談的問題設計其中，先以被研究者的自述歷程為優先，進行前半段的完成訪談，再以類似結構提出相近似的

問題，其中設計包含詢問自我辨識自己所擁有的超感能力，除了補充未說完細節的可能性，Joe Navarro 及 John R. Schafer（2003/2010）認為：

問結構類似的相同問題，讓被研究者得以釋放更多前揭訊息及深層表露想法暢所欲言，也可透過這樣的方式，增加被研究者認知的負荷，捕捉到真偽性的言語與非言語的線索，增家訪談內容真實度，大大降低敘說不真實部分。

（頁 144-145）

此一類似技巧在警察訊問製作筆錄時反覆盤詰不同角度切入訊問時也常受應用以瓦解問題癥結矛盾點之處。

訪談後所得資料製作成逐字稿後，尋找內容有意義的文句並加以編碼，本文編碼依研究需要，分列組成編定方式：受訪者英文代碼編號、文本檢視次別編號、意義脈絡括號起來編號。每個編號中間用「-」間隔線區隔，以免混淆。例如：他就是會安排得很好(A-1-60)。

	第一碼	第二碼	第三碼
設定編號意含	受訪者編號	文本檢視次別	意義脈絡 文句標註
代碼	A、B、C 代表 著三位受訪者	阿拉伯數字 由 1、2、3... 依序編碼	阿拉伯數字 由 1、2、3... 依序編碼

表 3-3-1 文本梳理組構編碼表

第四節 資料分析

研究參與者所給出的中介世界，也就是文本資料，做為詮釋現象學的第一層，將意義單元一段一段地編號浮現，並進行分析，構築視域化的整體感做為第二層，再將每段意義單元有矛盾處及共鳴處做出現象脈絡的梳理做為第三層理解，而每段意義單元可以單獨或共同俯視完整的中介世界（所有文本）。最後一層是由研究所採取的解釋觀點及理論之中，找出前三層可以對應的意涵及概念，詮釋出全文主軸。書寫過程之中需要不斷地回到訪談分析的中介世界進行反思與理解，檢視建構出的經驗意義，進而達到所謂的「逼視」經驗本質的底景全觀。（圖 3-4-1）（蔡昌雄，2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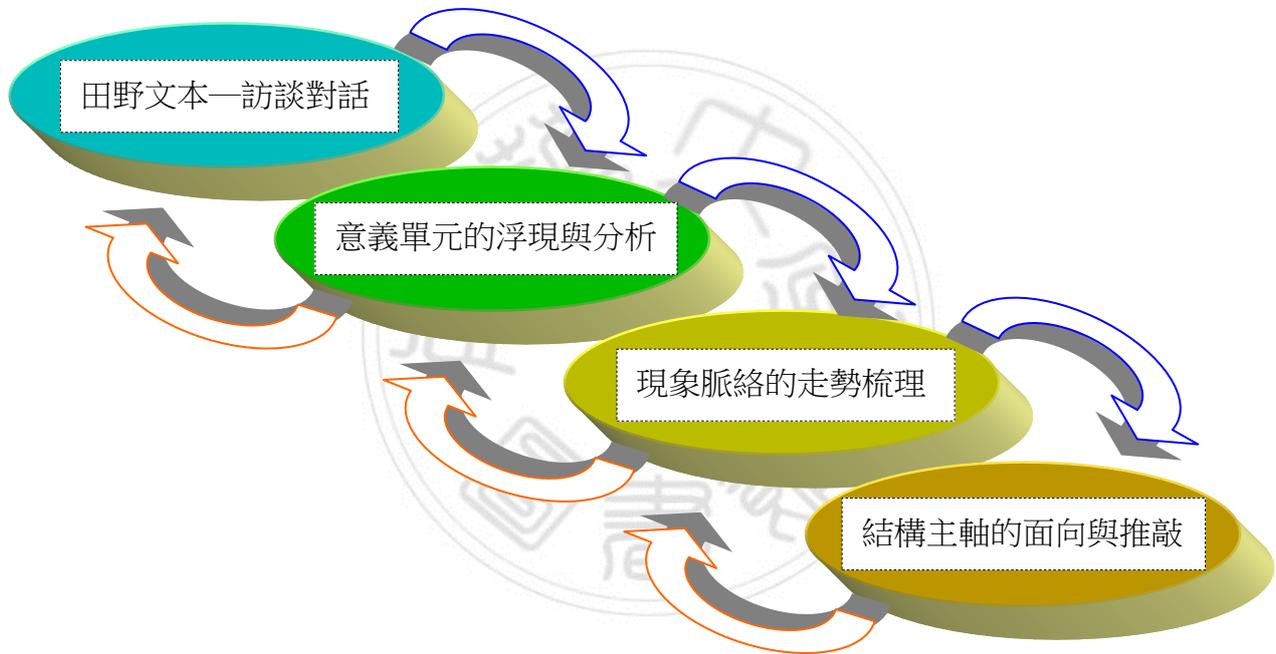


圖 3-4-1 文本詮釋現象分析四個層次（蔡昌雄，2005，頁 278）

為了增加資料文本詮釋的綜廣度與深度，避免落入個人式思維盲障，參考 Van Manen (1997/2004) 主題分析流程依循整體到部分再回到整體的過程概念分析方式，對現象脈絡梳理及結構主體推敲，建構經驗意義後，再與合作團隊指導教授檢證及解釋，及與研究參與者田野時或電話連絡方式進行討論。

第五節 研究倫理與嚴謹度

為顧及研究參與者隱私權利，渠等訪談前後及研究內容審慎保密，面對警察工作組織環境不造成困擾為前提下，研究者在進行訪談前，先明確告知運用訪談及錄音器材使用方式，時間與地點適切安排約定，不影響研究參與者生活作息或是服勤運作，待研究參與者正式進入研究主體前，研究參與者先簽署「訪談同意書」，確認保障自身權益及可以隨時中止研究的權利。訪談後進行逐字文本分析，也將以化名或代號的方式呈現，遇有涉及單位名稱、顯著區域地名，將在正式研究內文中統一以 OOO 代替，初稿逐字中單位地名、涉及同事姓名，也僅有研究者與指導教授能獲悉，並如實報告警察工作與宗教事務工作身分交疊曝光，曾帶來的實際影響真實事件層面與結果，另有涉及私人服務地方寺廟單位地點也一併保密，杜絕避免在本文研究後渠等發生警察工作及宗教事務工作被連想揭露所帶來的身分重疊困擾。層層匿名符號替代之下，既不影響本文研究，使研究參與者不會有洩漏或被鎖定過濾出個人資料隱私之虞。研究者對於研究參與者的所有涉敏內容保證不公開，全部內容僅供研究者與指導本項研究教授討論研究使用。

依據在研究嚴謹度的貫徹方面，本研究依據 Gary Brent Madison (1988) 為詮釋現象學研究訂定的九項檢核標準進行評估：(1) 呈現連貫統整的文本 (Coherence)，(2) 提出反映研究參與者真實情境的解釋 (Comprehensiveness)，(3) 提供對核心問題的透視 (Penetration)，(4) 完整處理所提問題 (Thoroughness)，(5) 問題必須由文本產生 (Appropriateness)，(6) 必須保留文本的脈絡性 (Contextuality)，(7) 解釋必須與文本取得一致 (Agreement)，(8) 可刺激未來的解釋研究 (Suggestiveness)，(9) 解釋具有延伸研究的潛力 (Potential)。研究團隊成員依據以上檢核標準，不定期反覆討論與檢證，取得文本分析解釋內容及符合標準的共識，相關文獻理解融合，再次融合修訂，使文本真確可信度及研究後結果的真實價值及未來解釋延伸研究空間有具體的概貌展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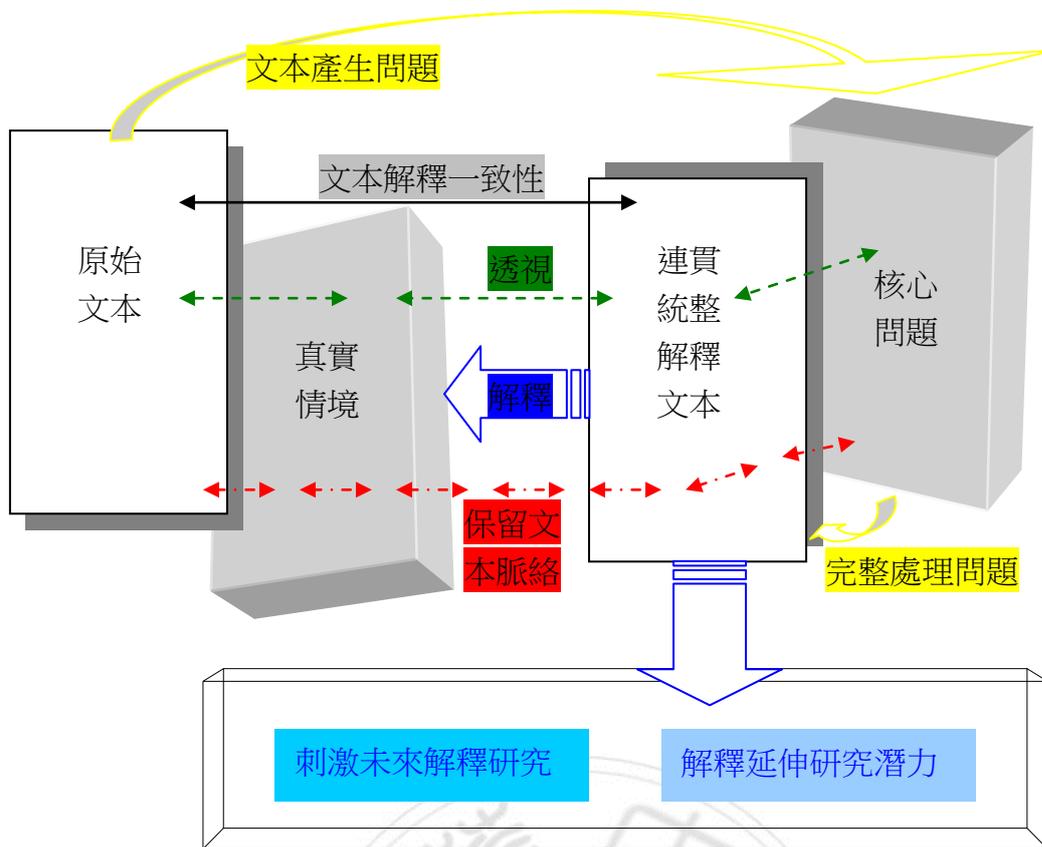


圖 3-5-1 詮釋現象九項檢核標準自繪圖 (Gary Brent Madison, 1988)

第四章 超感能力警察的辦案與修練經驗

研究者根據訪談文本進行詮釋現象學的分析，在文本的部分與整體之間不斷來回反思，試圖進入到每位研究參與者的世界，讓參與者依自身經驗說話。本章依文本分析結果就研究參與者的警務生涯選擇、運用超感能力辦案及其修練經驗，進行經驗脈絡的描寫與詮釋。具體的書寫主題包括：1.警務與超驗能力的耦合，2.走入超感應覺知世界，3.超感能力的修練與會通。由進入警務工作之經驗為切入點，深入挺進超感知覺者的經驗脈絡世界，而後再探討超感能力者對其超驗能力的修練提升。

第一節 警務與超驗能力的耦合

一、警察工作的生涯選擇

A 回憶小時候的他，不怎麼覺得害怕，而且也不覺得哪裡不對，一切都很自然，「小學...三年級第一次看到...奇怪的人，憑空消失後來陸陸續續又常看到，才知道那個不是人。小學三年級以前，睡覺做夢會夢到隔天發生的事情，一些特定的、特殊的事情，隔天就會發生。看到的像態都是...投影機造出來一個人的影像。」(A-1-008&009,A-1-013) 即使後來知道那些看到不是人，但還是會看到，這些影像會憑空消失，只是長得奇怪而已。做夢的事，特殊一點，隔天也許就會發生。「反照出一個人，那個人是多半透明的。而且從來看不見臉，要嘛對方就是頭低著，要嘛就是臉永遠都是不清楚，像有一團霧在那邊」(A-1-013)，A 也沒有想搞懂這是怎麼回事，似乎也就這麼長大。「沒有什麼改變啊，從小就有了就是這樣子而已啊。只是很不習慣看到啊」(A-1-018)，只是周圍的人告訴了 A，那不是人，聽了不少關於那些不是人的事，久了，雖然都是看得到，也不習慣，可是沒辦法。而且都看不到臉，雖然不怎麼的怕，想想還是覺得不喜歡看到，畢竟不是人嘛。青春時期的 A「半工半讀的完成了學業，在高中職校求學歷程比別人漫長，工讀期間做過二、三十個工作」(2015.09.20 田野資料)。

當時警察專科學校大量招募新血，當年 A 專科班招募錄取 1,860 人，併同時有警員班的招募。從前三年開始就一直大量招募（陳宜安，2011），「穩定的工作、穩定的收入」（A-1-004），自己對於讀書也不是很擅長，倒是喜歡練拳，渾身運動細胞。於是開啟了自己的警察人生。超感能力的天生具有，與警察工作的生涯選擇，是八竿子打不著的兩回事。選擇警察工作動機很單純，穩定工作與收入是吸引 A 最大誘因，尤其工讀讓 A 體會到一直跌宕的工作替換流離產生的不確定感，與做的時間很長收入卻不高的無奈接受現實生活壓力的存在感。

B 十七、十八歲時，覺得自己不太一樣有點特殊狀況，「...差不多 73 年、74 年的時候就...」（B-1-006），隔了不到一年，「74 年、75 年的時候，不同於別人一些...特殊體質」（B-1-008&007），確定會「看到一些別人看不到的好兄弟或是靈界的」（B-1-010），及「假如有一些朋友會發生一些事、事情啦，都會事先曉得，啊...沒有很清楚啦，是曉得說某一個人會有...什麼事情發生，有類似這樣的...」（B-1-009）。當時學校畢業，總是要自己找工作，南部鄉下的工作機會都不是很多，所以就先去當兵。「79 年退伍的時候，那時候工作比較不好找，剛好有聽人那個...警察有在招考就去報考警察」（B-2-001）。79 年那時，警察學校含分班同時招募訓練學員高達 5,000 人（陳宜安，2011），B 具有高中職校學歷，當兵役畢，早點出來工作賺錢才實在，不要又耗費二年在學校的時間，所以參加甲種警員班接受訓練，隔年畢業分發（陳宜安，2011）。B 的生涯選擇也是在時空環境下做出的決定，B 即使在選擇做警察工作前已經知覺到自己的身體有別人所說的特殊體質的現象，也沒有因此成為警察工作選擇的參考。

C「一開始是跟共修師姐所接觸，那...才慢慢轉入做筆生的工作，因為這個有領旨領令的」（C-1-008&009）。32 歲那年師姐帶著 C 領旨領令，「只是說幫神明做事的時候，會有一個心有靈犀的感覺這樣子。對，也不會有什麼聽覺啦，還是說讓你覺得、就是讓你覺得好像就是應該這樣子走，這樣子做」（C-1-010&011）。所以「感覺...不能說先天、後天啦，只是認為說時間到了，所賦予我的一個責任，跟一個...啊藉著對神明的瞭解跟認識，改變我自身的習慣、生活跟習性。」（C-1-007）C 高中畢業暫時

沒有什麼未來規劃與目標，「高中畢業，應該是找不到工作就不知道為什麼就投入了警察工作吧，不想要再去拼什麼大學二專，我們那個時候是五專二專嘛，啊就剛好就想說找個軍職啦，公職啦...軍職沒錄取，錄取警察。」(C-1-005&006)當時爸爸媽媽也沒怎麼管我，只是「北部的小孩子做警察的比較少。」(C-1-006)就靠自己。爸爸媽媽不會煩惱，我也不會因為決定不再讀書又沒有工作而煩惱。當時警察專科學校大量招募新血，當年 C 應試招募錄取 1,860 人，同時期也有警員班的招募(陳宜安，2011)，自己跆拳道又練得很不錯，喜歡運動，二年後畢業開始警察生涯。C 的超感能力是在警察任職一段時間後認識師姐，受到師姐的賦能才進行筆生工作的基礎訓練而開啟，所以不覺得超感能力跟先天具備或後天刻意練習可以習得，更覺得是人生因緣的安排。所以警察生涯的選擇純然是不想再拼大學二專，也是想投入軍職，但是沒錄取，只錄取到警察，爸爸媽媽也沒有意見，而促成警察生涯的人生。

陳宜安(2011)研究自西元 1945 年至西元 2011 年的臺灣基層警察教育發展沿革，三位參與研究者的年齡(45~49 歲)、入學時期(1990~1992)及時空背景差距不大，當時警察正在大量招募學生新血投入警察工作，以西元 1990 至西元 1992 年資料顯示，三年招收警察專科學校錄取學生數為 1,860 人(陳宜安，2011，頁 15)，甲種警員班當時是為了擴充保安警力警察的不定時招考招募，同時期也有針對甲種警員班先補後訓的配套開設警專進修班，因應當時警察人員編制不足的社會需求。當時警察學校訓練充分發薪便有 40,000 元起跳，再加上超時勤務津貼約 10,000 元，畢業收入便有 50,000 元左右，待遇吸引很多人的投入。研究參與者時空差異不大，來自不同背景中的做出相同的選擇，卻不足以構成集體潛意識或是共時性等任何神秘特質，只是來自四面八方同一時期相同類型工作的選擇，如此單純耦合。超感能力遇到生存基本必須時，不是研究參與者選擇工作時，列入思考的變數。

二、超感能力與警察工作的耦合

面對這樣子的熱門問題，A 認為超感能力「應該是屬於少數人的特別的一種體質，對某些特意的事情的感應力吧！不是大家平常都感應的到的，是我個人的...可能

是地感，或者磁場，頻率跟一般人比較不一樣的人，可能會比較容易接觸到另外大家比較不容易遇到的那個空間吧。」(A-1-005&006&007)，其實 A 也在思索著如何去形容這一個自己具備而多數的人沒有的能力。儘管很多人沒有 A 有的能力，他也不以為意，這是他真實的個性，「我沒有辦法控制它什麼時候來。」(A-1-100)。反正是可以在工作上運用的。

「基本上我覺得差異性是在於我 83 年畢業以後，有 6 年的時間在專業單位，專業單位你就知道啊，不用辦案子什麼都不用做，就是站崗位，來縣市以後，第二年去了刑事組，其實沒有什麼實戰經驗，可是偏偏就會有一些訊息，指導我往那個方向，就好像有人在帶著你去辦案子一樣。」(A-1-046) A 的警察經歷，六年的專業單位服務，專業單位係只非散在都市區各分局內勤或派出所外勤行政警察經驗、或是偵查單位的刑事警察經驗。六年的專業單位主要任務都是派駐站崗、特定國營事業區或重要國家建設區域內巡邏，所以 A 說不用辦案子，什麼都不用做，這對於轉調到各分局服務，第二年又去接觸刑事工作，不只是很大的挑戰，也是很重的工作壓力負擔。

A 回溯過去緝案種種...「我一年曾經辦一百多件案子，機率蠻高的。」(A-1-091) 在刑事組工作是忙碌的，不僅要輪值例行工作文書，派出所受理會同辦理案件，刑責區轄內事件訪查...一年到頭辦一百多件對台灣北部刑事組警察是一種常態，但是「我都是跑單幫的，我不會跟人家一起辦案的。」(A-1-052) A 為了加速處理案件，有時自己專心處理案件，減少團隊一同進出查緝線索，確實能節省很多時間。A 常常在作夢時候，「夢裡面，夢裡面有人跟我講什麼去找誰，直接去找什麼人，常常會有，就會好像...直接講該走的方向。」(A-1-047)，A 對夢境的事，不假思索的接著表示無法特別舉出哪一個例子，「沒辦法，很多件，很多件會莫名其妙的告訴你，就在睡覺的時候你就會...整個方向你就會通通轉到一個人身上去，還有或者去哪裡，對，就是我們所謂的列管人口，或者就是告訴你往哪個方向，是案子的偵辦方向，要往哪一個點去找。」(A-1-047) A 對案件緝凶做事風格向來獨來獨往，但績效顯著，因此雖然刑事組還是有小隊編組，對於績效顯著努力處理案件的警察，機關是不會強制一定要隨同小組進出，只需要跟他的上級小隊長及刑事組組長報准同意即可。

「我破的時候是那個命案已經發生，事隔五年的一個強姦殺人案，而我破獲當時是在 000 派出所，抓到一個小偷，我那時候在刑事組，清理了十幾件竊盜案，筆錄到了傍晚六點多，民國...90 年 10 月颱風剛過完...那個賀伯啊？颱風剛過完的那個時候。」(A-1-037) A 處理一個強姦殺人重大刑事案件的懸案，中間間隔五年，重大刑事案件都會成立專案小組，天天追緝專案進度，務求短時速效直至破案，但一旦案情膠著，連續數月破不了案，案件便只好進入持續加強訪查蒐證階段，破案難度非常高。A 抓到一個連續竊盜慣犯小偷，並且回頭尋查類似犯案模式比對，與嫌犯做案件釐清，已經做到傍晚時分。

A 清查其犯罪嫌疑人其中一項未為偵破的竊案快結束時，最後一句都是有無意件補充，目的要讓犯罪嫌疑人可以做出對製作筆錄內容與過程的意見或補充說明，一般回答都像千篇一律的：「沒有」後，捺印結束製作。A 注意到嫌犯不太對勁，先注意到他的眼神「10 月底、11 月，到最後問及犯嫌有無其他補充或涉有其他刑案，他突然開始發抖，他的眼神變的很奇怪」(A-1-038)。警察處理案件經驗一多，對於已經在製作筆錄階段的犯嫌是不太會有畏懼感，A 是遇惡人越要壓制惡人的人，況且自己練國術有功夫底子，又在警察派出所內，身上背著槍，有什麼好怕？「他說他有殺人，當時我是以為他在「假鬼刺怪(台語)」。(A-1-038) 亂承認案件、隨便胡亂扯案件的犯嫌不在少數，有很多情狀原因，多數犯罪者具有反社會人格與心理病態，也有犯罪嫌疑人是精神不穩異常，有此承認動作是不見得能預測。有些是出於訊問時警察的不禮遇、有些是警察長時間與犯嫌釐清案件的不耐煩、有些是故意亂說讓警察更忙碌於釐清...此時都在考驗著訊問筆錄警察的思考判斷。Joe Navarro (2003/2010) 指出精神異常者面對訊問多半會侃侃而談；心理病態反社會人格則表現從容自信，而且設法占用時間試圖操控員警，反問問題及顧左右言他 (Joe Navarro, 2003/2010)。嫌犯這樣回答引來 A 的不滿。

「可是他那一瞬間眼神整個變了，我也覺得突然冷起來，那個時間我還記得是大概六點半，天已經黑了，接近秋末，外面也下著毛毛雨。」(A-1-038) A 看著訊問人眼神瞬變，自己的超感能力也突然有了瞬冷感覺起來，天黑秋末細雨微涼，渾身的知

覺都感受到不尋常的訊息瀰漫在空間，「他一瞬間那個眼神還有空氣好像突然凝結一起，尤其他講出他殺的人那個人的名字，那個人我...受害者因為案件離當時我查獲他是差了五年，而我們是單純的竊盜案在清理，並沒有想到其他的案件，被害人的名字我不知道，可是他在講出來一瞬間，我心裡就有一種奇怪的感覺，一個壓力，像扭、心臟被扭曲一樣的感覺，震了一下。」(A-1-038) 瀰漫空間的遲滯感，引發 A 對物我的沉靜覺察，先是發覺到對方眼神蛻變，知覺到自己身體驟冷，心臟居然有一種奇特未確定的連結，一個沉重的壓力往心臟過去。任何人在覺得隱隱有異狀的環境中都會格外警覺，就像 Ken Wilber 超個人發展論述中認為，個人範疇的極致是統觀—邏輯 (vision-logic) 階段，進入超個人範疇則是通靈階段 (Psychic) (Roger Walsh & Frances Vaughan, 1993/2003)。體感知覺像打開了全景式關聯，思考暢通，而不被無名情狀陷住無法進行下一步策略或突破心防的工作。「因為在那先前我並沒有真正的辦過已經隔了這麼久的殺人案，所以我也不知道，我辦的殺人案都是屬於暴力犯罪，發生完逮捕嫌犯以後問的，而不是隔了這麼久，一瞬間我也不知道，就很自然的問了這句話。」(A-1-042) A 看著犯罪嫌疑人「他有吐一口氣。我只覺得好像有人要我幫他，我也有跟他講，我心裡有默許說我會幫你出這口氣。」(A-1-043)

A 接觸過不少犯罪嫌疑者，經驗告訴他必須要再謹慎求證，避免有頂替亂說的可能，也供做為更多有效自白的證據。根具米勒法則 (Miller's Law)，要查覺別人是否說謊，可以必須先假定對方說的全是真的，然後問自己：「這樣合理嗎？」(Joe Navarro, 2003/2010)「其實那個名字，一開始犯嫌說那個名字，我根本對那個名字也沒印象，可是心頭就有跑出那個名字正確的寫法，可是我偏偏不那麼寫，我寫另外一個名字給犯嫌看，犯嫌說不要鬧了，他就把真正的名字自己又寫下來，相對應證我心裡面想到的。他講的名字並不很標準，可是我心裡面已經，他講的同時我就已經有那三個字出來。」(A-1-044) A 覺得自己的超感能力精準的地方在於，嫌犯說的名字不標準，A 卻已經有了正確名字的感應，A 故意植誤檢偽，也更能確保犯嫌自白證據的確實而不是嫌犯隨想到過去重大刑案的編詞。此時 A 是處在保留訊息等待檢偽的階段。「我故意用這種，他既然給我了一個答案了，我試著用這個做反求，不然我根本沒有方向去

查這個案子。」(A-1-045)。

「我有想像到一個問題，突然一瞬間就感覺，我直接...他說他殺人我直接連想都沒有想，我就問他一句話，」(A-1-041) A 重現了當時那段非常急促的訊問語氣，「死者的眼睛是睜的、閉的、看哪邊、左邊、上面、右邊說，左右上下？」(A-1-041) A 接著說著眼神略略張動：「我突然反而我被引導了去問這個問題，我甚至感覺的到我看到死者的眼睛，那張臉在心頭有感、有看到，看她的眼睛看左上...」(A-1-041) A 恢復較平緩的語氣接著說著：「對，沒錯，我很本能的問出這句，他立刻就回答我了，他連想也沒想，就好像套好的一樣，就是這個針對痕跡證據的部分，因為死者的樣態並不會以...大眾的媒體刊登出來的。一瞬間感覺，好像有一張臉，我就直接問他了...」(A-1-041)。在台灣，大眾傳媒確實不能將凶殺案現場照片呈現。A 心裡浮現的臉的眼睛與嫌犯說的這麼的巧合。再加上有了姓名故意寫錯，嫌犯認真的更正植誤姓名的態度，A 信心倍增，確定要回報刑事組確認目前懸案事件狀態及真偽。「然後趕快聯繫隊上待比較久的偵查佐，確認有這件命案，然後他當時我們在身上，我才注意到他除了外表一開始看到戴了很多...那個佛珠以外，他身上戴了七、八條，連皮包裡面的符咒至少有帶了七、八件，然後說講出來他就舒服了，就一股腦的把所有的案情講完以後，他就長吐一口氣，他就不知道對誰講，還有一點回頭的講，他說「哇交代出來阿，安捏挖ㄟ賽卡輕鬆阿(台語)」，就這樣。」(A-1-038)

A 在回報後刑事組得知重大懸案露出曙光，其他警察也趕赴支援 A 押解犯嫌回刑事組做更多的確認指證。A 隨著支援同事押解犯嫌回到刑事組，同時檢閱封存的專卷檔案，「實際上就是這樣子。因為舊的檔案調出來，還有跟去過現場、五年前去過現場的學長，電話聯繫以後，確認死者是看左上。」(A-1-041) 研究者也因時值機要秘書工作在首長旁工作需要之故確實也有見過這整件案件成立緝凶專案專卷，也曾見過現場被害人相片及解剖相片，成立專案小組時間漫長卻破不了案，後來便成為機關待處理的懸案束之高閣，經 A 提及相片也回憶起那段真實故事。

這是一件即時性線上的工作，不可能透過作夢來及時幫助 A 做緝凶的引導，回溯當時思索著有沒有看到、聽到、聞到 A 訴說其他超感應力時，只有心臟被扭曲一

樣的感覺震了一下，A 遲疑一下後回答「嗯...應該是沒有吧，只是我覺得...要怎麼說。」(A-1-039) 「心口，明明那個...案子我還沒調來這個分局服務，可是就是覺得有一種好像一種連結，好像就是要幫人家處理掉一件事情一樣的那種感覺。」(A-1-040) 一種心物連結的直覺感應，似乎亡者臨現。「他有吐一口氣。我只覺得好像有人要我幫他，我也有跟他講，我心裡有默許說我會幫他出這口氣。」(A-1-043)

恰巧這件案子破獲單位與進行訪談單位是同一個派出所內，進行訪談講述到「...連皮包裡面的符咒至少有帶了七、八件，然後說講出來他就舒服了，就一股腦的把所有的案情講完以後，他就長吐一口氣，他就不知道對誰講，還有一點回頭的講...」研究者微微歪著探頭視線朝研究參與者身後斜旁去，A 隨即在訪談中即說「...後面沒有人啦(台語)，在偵訊室...」(A-1-038) 話語不中斷的銜接回案件敘說「...他說「哇交代出來阿，安捏挖ㄟ賽卡輕鬆阿(台語)」，就這樣。」(A-1-038) A 見研究者動作毫不考慮直接表示「後面沒有人啦(台語)，在偵訊室...」(A-1-038)，A 是完全沒徵兆下啟動超感能力，平淡的帶過訪談時現象場域即時情形。「後來現在也懶的看了。」(A-1-086)

A 在派出所服務期間，初時因為值宿勤務屢屢被存有一亡靈學長騷擾，後來拜拜時與之結定契約，而後一再地發生 A 覺得不可怕也很有趣的破案特殊經歷，也幫助到 A 順利升官的人與亡靈聯袂屢破數案的罕事。偵查隊讓 A 升職積分迅速累積，但也很辛苦，A 升職積分已經快屆升巡佐目標在即的前一刻，A 離開了偵查隊，調到同一個分局的其中一個派出所，開始他一年七個月很不一樣一連串緝凶歷程。「曾經在 000 的時候，000 派出所，剛調去的時候發現大家都睡不好，然後間接的得知，它早期有一個學長是孤兒，在處理車禍的過程往生了，我當時在派出所從事事務的工作，接連幾個晚上睡覺總會覺得胸口...一個壓力一直壓著我，喘不過氣，耳朵會聽到一些聲音。」(A-1-022)

剛換工作環境，從偵查隊刑事警察角色轉換成行政警察角色，難免需要一些適應期，可是卻發現派出所內的同事們普遍都有睡覺不安穩的狀況。一連數晚有經驗的超感能力知覺反應：胸悶壓胸感嚴重影響呼吸，耳朵聽到非常態的聲音。這種連續數晚，

不停止的不舒服經驗，迫使 A 不得不思考因應之道。抽菸，是幫助 A 思考沉澱心靈，解決事情的方式之一。A 今晚的困境總是要去解決，不然天天這樣，日夜沒得睡，情緒變糟，心情不好，慢慢就會心神不安寧。「然後...於是我當下，就點菸、空菸放在旁邊，然後往地上灑了一點酒，並跟它...合十跟它報告說我是來這邊服務的，希望它...不要再開我玩笑，不要在轉我的腳，不要再讓我不舒服，不要再嚇我了。」(A-1-023) 警察職場(對人)有人敢鐵齒不一定會有什麼事情相對應的發生，但警察工作(對事)沒有人敢鐵齒，這不只是潛規則，而是一種無法解釋的存在現象。鄭志明(1996)則認為台灣的鬼魂信仰有四大特性：鬼的亡靈崇拜取代自然鬼的「妖」崇拜；民間發展種種宗教儀式防制鬼煞寓求平安；為與鬼靈建立友好關係，發展種種祈福求報宗教祭祀儀式；因應人鬼靈性交流，致通靈巫師與解運巫術流行(鄭志明，1996)。

A 很清楚這是他個人遇到非神存有都會發生的身體知覺，也就是 A 自己覺得又遇到鬼了。可是這次不一樣，這鬼是有來歷的。是警察老學長意外往生「住在」派出所裡。「祂是孤兒，所以沒有人幫他引渡回家，他在派出所是有人看到的啦，來跟我講這件事情。」(A-1-024) A 卻沒有因為自己的超感能力能親自看到這位「學長」，而是透過轉述知道：「這個學長，本來不知道他是學長，是有一次一個中視的化妝師，家裡遭竊，鑽石遭竊，來派出所報案，在聊的過程裡面，她跟我說你們派出所有東西，她說她本身有體質，我就說這個我知道啊。」(A-1-034) 因為報案與受理案件的關係，報案人多半會釋放善意的方式，來回應受理案件時，員警讓報案人感受良好時的一種現象。報案人基於自己超感能力的專長兼之興趣，告訴 A 派出所內有「東西」。A 回應說知道，兩個人話匣子便打開了。「她還說為什麼你們的巡邏車，我們的巡邏車是 111 編號，為什麼你們的巡邏車每次下午都會在農會前面，三點多，我跟他講那是因為三點半到三點四十五是防搶(勤務)，所以會在農會前面。她就非常確定的告訴我說，那為什麼兩個人下車，男人，而車上後座還坐著一個頭低低的警察，他說那是警察的制服，以前警察卡其制服，我才知道原來就是那個學長。然後受理竊盜的筆錄做完以後，她有告訴我除了那個學長在後面以外，還有一個歐巴桑，那那個歐巴桑我就不知道啦。」(A-1-034) 報案人看得到「東西」，可是 A 這次超感視覺看不到，只是

同樣的超感知覺與聽覺發生讓 A 知道自己正經驗到什麼「還聽到祂的聲音，怪怪的笑聲。然後在胸口有覺得有重物一直往下沉。」(A-1-025)。報案人具體描繪的幽靈學長著早期戒嚴時期警察的卡其顏色制服，如同現在的陸軍卡其顏色服制。而隨著編排到金融機構巡守防搶勤務，報案人總是看到車上著卡其色衣服幽靈警察總是坐於車後不下車，而且還有一個幽靈歐巴桑。經過這事件才確定所內幽靈是學長，所以祭拜祈求時，請求學長不要鬧學弟。「因為我們是值宿所，也就是說十二點以後到早上六點，雖然是值班，可是可以著輕便的衣服在派出所駐地，值班旁邊睡在沙發上面，就是那個時候發生的。」(A-1-025) A 調到一個員警數不高，轄區人口數不多，但治安不算很好的地方服務，因為轄區人口數之故，才有值宿所的值勤方式。值宿所意指晚上十二點後到早上六點，值班員警可以把派出所鐵門拉下，在值班台周邊睡覺服勤，遇到事故或民眾報案及接獲電話，均仍需起身服勤完成各項警察工作任務。

不僅止一次這樣的連續經驗，「當時派出所內...我的部分就三、四、五次，後來我問其他的同事我才發現，一半以上...我們當時有八個人，大概五個人有這個感覺，甚至有人在內務櫃、在床頭...噢...勇仔、OOO 勇、勇仔，在床頭、在內務櫃貼了一大堆符咒。」(A-1-026)一個派出所內，扣除所長沒有擔服值宿勤務，七個人就有五個人這樣的經驗，也有同事因此貼了一大堆符咒。至於有沒有效，A 覺得「NO，因為我心裡想的，祂...來比我久，我只是借住的，我不相信有辦法把祂趕走，只求和平共處，所以我有跟祂、跟他溝通...跟他講...七月半、過年過節，我會盡我的能力幫祂加菜，讓祂高興，就希望他平常能夠讓大家不要有、再被嚇到、再不舒服。」(A-1-027) 只求和平共處，A 認為，警察工作都是流動的，大家都只是在同一個派出所內一個時期的服務，是借住的，不像「學長」祂住在這裡。A 惟一能做的，跟祂溝通，約定.....「年節加菜」承諾，祈求大家不要不舒服，被嚇到。

「後來很好，後來我好像變隱形的一樣。」(A-1-027) 祈求的和平相處的策略奏效了，不僅如此，幽靈學長反而開始照顧起學弟 A，A 開始了他像是「隱形」般的幾個破案過程...「民國 92 年 8 月左右...」(A-1-028) A 強調祈求的開始及微妙的幾個破案事件肇始於接近農曆七月前後的時候。「曾經有一個...竊盜的詐欺，他偷了一台機

車，晚上十一點五十幾分，我準備關派出所鐵門的時候，他自己騎進派出所，我問他為什麼騎進來？因為我知道他沒機車，而且他的神情很奇怪，他說後面有警察在追他，我就說你神經病啊」(A-1-028)。值宿派出所勤務到了晚上十二點，便可以將派出所大門的鐵門拉下，但派出所不關燈，值宿勤務人員必須在值班台旁設置簡單躺椅或是辦公區沙發躺睡，遇有長官或民眾前來按鈴，再起來開門接應處理即可。一般深夜，各地值宿派出所除了處理案件或是冬防期間，派出所內尚有所外任何人，都是關門狀態。深夜即將關大門鐵門，常裡是不會有人跑進派出所來，除非有急事。A 第一時間注意到嫌犯神情奇怪，而且說有警察追緝他，卻跑進派出所駐地來，明顯有悖常理。

「結果勒我當時第一個反應也是去看他那台車牌，還有他的鑰匙孔，他的鑰匙是被撬壞掉的，沒有...沒有所謂的鑰匙啦，就是鎖頭已經被破壞了，然後我問他車子哪裡來的？他似乎那一瞬間才醒過來」(A-1-028)，A 先就贓車基本外型特徵做觀察，車牌、破壞的鑰匙鎖頭，而且是一個有前科的列管人口。在派出所，警員對於自己警勤區內的素行疑慮人口，除了加強查訪，還有就是需熟記，轄區內發生新犯罪事件，有一定的機率會是來自於這些素行疑慮管制人口中，再次犯案。而嫌犯在恍惚之中把已竊機車騎進派出所內，經 A 叫喚才彷彿大夢初醒。而意識乍醒回神看到 A 的犯嫌，嫌犯在滿佈驚疑之中乍醒，立刻向警察說了一個任誰都聽的出來的謊，「他說他撿到贓車所以他送來交派出所」(A-1-028)，沒有任何良善的市民會選擇在深夜接近十二點，將發現的贓車幫忙騎進派出所內，有竊盜詐欺前科列管的嫌犯，初騎進派出所內也不是第一時間向警察反映所騎乘機車是贓車要交給警方處理。A 不需要多做甚麼動作，警察也很善用一套心理學的「透明度錯覺」(illusion of transparency) 的技巧，說謊者會以為謊言早就被人看穿 (Joe Navarro, 2003/2010)，況且乍醒中偏偏第一眼居然看到是令嫌犯生厭的警察，瞬間再次受到驚嚇，而託出實情。「其實那台車是他已經偷騎了兩天了，在 OOO 地方偷的，而他所謂的被警察追，當時我們外面並沒有巡邏的勤務，而且他是從 OOO 地方的方向騎進來的，後面也沒有警察在尾隨他，所以我很感覺是冥冥之中有東西在追他。然後造成他的眼睛可能看到的跟實際上看到的不一樣，才會騎進派出所的停車場裡面。」(A-1-028) A 聽完嫌犯敘說，合理性思考排

除有警察追嫌犯，而且鄰近派出所就算平時工作上少有往來，但是基於同職業較容易互相關注到其他同業的工作模式，鄰近派出所勤務部分運作還是能有一些脈絡可以掌握。再則若有警察追緝，按常理追緝的警察也會跟追到派出所內，即使越轄到其他派出所單位，一樣會在完成緝捕動作後，由派出所與派出所警察、或是派出所與派出所所長、甚至案情較嚴重複雜由分局偵查隊長與偵查隊長；分局長與分局長間，以大致對等身份進行協談共同緝案與破案分工細節。

「那個時候好像是農曆七月吧。我記得應該是七月，對方的名字我也記得。」(A-1-029)台灣習俗農曆七月俗稱鬼月，A 認為，嫌犯看到鬼、遇到鬼、而且嫌犯看到的是警察追他，他才繞進來躲。對於這個犯嫌，A 也不陌生，「我抓過他兩次，我抓過他兩次。他是屬於竊盜跟贓物慣犯」(A-1-029)。對於這樣現象不能理解但是卻是犯罪事實明確在眼前，A 當然就現場犯罪事實，進行直接逮捕，進來派出所內繼續了解原因，「因為我請他坐，來進一步瞭解實際的情形時候，他突然好像回過神一樣，反問我說”我怎麼跑來這裡？”他一開始騎進來的時候，他是說警察在追他，後來等我開始要做筆錄前、做最後一個溝通，瞭解的情況下他是才莫名其妙的說他自己怎麼會跑進來這裡。」(A-1-030)。

這件事情，A 認為一定是如此，「我有跟那個過去的學長溝通嘛，然後那時候普渡的時候，我也有特別拜託他，希望他幫我，能夠績效能夠好一點，因為那個時候我就已經快要升巡佐了，成績已經蠻高了，差兩分而已，所以我希望能夠...我那一、希望能夠更快一點，達到我的目標。」(A-1-031) 有這樣的認定是可以被理解的，嫌犯看到警察，卻躲進了派出所內，事實卻是外面沒有警察在追嫌犯，直到製作訊問筆錄前，嫌犯才意識到自己居然已經在派出所內，而離此案件發生沒多久前才跟派出所「學長」普渡溝通。「就是那一個月吧，陸陸續續後面也是發生了一些奇怪的事情。」(A-1-031)A 持續地「隱形」的在轄區內繼續警察緝凶防制的工作。

依據現行修正《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第十六條規定，警察每日須編排二至四小時、每月須編排二十四小時的警勤區查察勤務（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2010），扣除每月休假日，A 每日遇有編排勤區查察勤務時，因為自己的責任警

勤區離派出所很近，A 選擇用步行方式進行。「查戶口的時候，因為我的勤區離派出所比較近，我常常用走路的。」(A-1-032) 步行查察最大的好處在於因為行進速度緩慢，可以就警勤區內責任歸屬的區域內細微變化如屋宅信箱、植栽擺設、廣告文宣、出入人口時段頻率…等做細微觀察，而對於警勤區內列管人口居住地及其周邊細微變化更能有效掌握動態。「有些毒品人口在交易的時候，像我是隱形的一樣，一直走到、我一直走到他們前面，他們傻住，而且還背著勤區查察袋。」(A-1-032)「我覺得他們好像把我當成是隱形的，很奇怪，他們就在…，明明我看到他們的時候，他們也應該看的到我，我只是這樣走過去查戶口，離到五六步、七八步的距離不到的時候，他們突然傻住，毒品拿在手上，兩個人不知道該怎麼辦，三個人，那個是十月發生的，三個人不知道該怎麼辦，就互相推來推去，把手上那包推來推去、推來推去。」(A-1-032) A 覺得不可思議在於，他專著全身制服，背著警勤區黑色如大公事包的勤區查察袋，用步行方式執行勤務，光明正大的沒有迴避的走，那是非常顯眼又的行動不迅速的。卻到距離五六步、七八步距離才發現 A 接近，即時性的毒品交易犯罪，毒品在三個人手中互相推卸，成了 A 深刻難忘，不合常理的破案歷程，又令人覺得好笑的不可思議實務破案工作記憶之一

每個警察都有渠個人特別嫻熟的辦案取向，有警察專門熟研組織犯罪暴力集團；有警察專精於失竊尋獲汽車、機車；有警察擅場科技犯罪…A 其實是偵緝毒品犯罪的熟手，對於偵緝毒品需要一定符合法制技巧外，也要小心偵緝毒品犯罪警察自身安全自我保護之道。偵緝毒品犯罪其中最要小心之一就是避免被施用器具給傷到而染到疾病，與偵緝毒品時犯罪嫌疑人任何可能畏罪抵抗造成犯罪嫌疑人自我傷害或受傷，避免得宜時，在偵緝移送時可減少因傷因病的必要措施而加速辦案移送時效與流程。「人家在車上施打毒品，而我剛好騎車經過，就停在他旁邊，他居然還沒有看到我，他把施打毒品的全程就在我眼前完成了，我才去敲他的玻璃請他下車，因為我怕他打到一半會驚嚇把血管刺破，或者他如果拿那隻筆…噢…如果攻擊我的話，我怕愛滋病的問題，所以我就安安靜靜的在他旁邊看他打完，他居然都沒有看到我，直到我敲他玻璃他才回過神。」(A-1-036)A 又一次「隱形」地完成工作任務，阻止正在犯罪的事件，

若有可能造成偵緝員警的風險，必須做出正確的評估作為，降低雙方受傷的可能。正在施打毒品中的嫌犯，正在浸淫於毒品帶來的感受，中斷施打過程，嫌犯易受驚嚇，阻斷了毒品施用者最快樂最在意的事，容易情緒轉為暴怒，而使偵緝員警與嫌犯立即陷入極度對立狀態。A 只有一個人，對於即時發現的犯罪，運用較和平的方式處理，對 A 自身安全與後續偵緝製作筆錄與移送過程也較為順遂

這些「隱形」的能力，A 始終認為是派出所「學長」幫助他才有的，因為「我離開那裡就沒了。我在那邊待了一年七個月，離開就沒了。」(A-1-033)，A 覺得「因為畢竟是同一個學校。」(A-1-035) 警察「學長」幫學弟爭功獎績效，學弟祭拜「學長」好過一點，「因為我覺得我有的，別人沒有，牠們有的能力，我沒有。所以可以用這個方式，雙贏。」(A-1-063) 雙贏思考，A 覺得幫到自己，也幫到亡靈學長有吃有喝有紙錢拿，實在沒有什麼不好的。

表 4-1-1 研究參與者 A 本章節超常經驗節錄分析

被研究者	超常經驗現象事件略述	依據本研究中表 2-2-1 與 2-2-2 簡表，歸類超常經驗歷程，可能覺知或開顯近似超感能力或經驗參考
A	<p>1. 查緝竊盜案，接觸到五年前凶殺懸案，兇嫌突然發抖眼神變異。A 突然變冷，心臟一陣扭痛，胸口極度壓迫感，感覺有一張往者臉露出最後死亡樣態顯像，被青冥啟發作用於引導詢問反詰嫌犯，亡者死亡眼神朝向及姓名寫法，心裡也說會幫忙出這一口氣，調卷筆錄製作偵破懸案。嫌犯說完心裡壓力放下輕鬆返回正常狀態。</p>	<p>1. 超感能力 ESP：</p> <p>心靈感應 (Telepathy)</p> <p>兇嫌眼神變異</p> <p>超感視覺 (Clairvoyance)</p> <p>亡者死亡樣貌</p> <p>溯知 (Retrocognition)</p> <p>亡者死亡樣貌</p> <p>超感觸覺 (Clairsentience)</p> <p>身體變冷、心臟扭痛、胸口壓迫感</p> <p>生存狀態 Survival/非肉體存在 DE：</p>

	<p>2. 派出所駐地過世學長對值宿勤務多數同仁壓床經驗，A 是被壓床、搖腳的干擾而飽受驚嚇，會聽到過世學長奇怪的笑聲。透過拜拜和解乞求所內同事們及自己都要平安，旋獲得平靜。而派出所內駐地亡靈，會跟著同事一起坐巡邏車巡邏，也特別幫助 A，可能有追趕竊車嫌疑犯讓 A 破案、如同隱形隱身般的，破獲不止一次的毒品犯罪案。A 離開這些經驗就沒有了。</p>	<p> 附身中邪 (Possession, Obsession) 嫌疑犯發抖眼神變異說完回復正常 幽靈 (Apparition) 鬼魂臨現環境變冷 2. 超感能力 ESP： 超感觸覺 (Clairsentience) 被壓床，胸口悶有壓力，被搖腳 超感聽覺 (Clairaudience) 過世學長的笑聲 生存狀態 Survival/非肉體存在 DE： 幽靈 (Apparition) 亡靈學長會吵鬧值宿勤務警察，跟著巡邏 鬼屋 (Haunted House) 亡靈學長長住派出所內，A 離開沒有跟著離開。A 也沒有這些經驗能力了。 個人守護神 (Daemon) 亡靈學長在 A 求拜對價後，轉換幫助 A 追趕竊賊、讓 A 像隱身/嫌犯盲眼看不到 A 破案 附身中邪 (Possession, Obsession) </p>
--	---	--

		被迫趕竊賊看到警察追趕躲進派出所直到被 A 突然喚醒
--	--	----------------------------

B 個性樂天謙和，做事認真，常常笑臉迎人，任何初見面人對 B 印象總是讓人因此深刻記住，如若不是制服上身，完全感受不到警察氣息。B 認為的超感能力是「不同於別人一些...特殊體質。」(B-1-007)，B 知道自己的超感能力可以運用的部分「假如有一些朋友會發生一些事、事情啦，都會事先曉得，啊...沒有很清楚啦，是曉得說某一個人會有...什麼事情發生，有類似這樣的...看到一些別人看不到的好兄弟或是靈界的。聽...聽是有，比較少，有一次。」(B-1-009&010&011)運用超感能力之後通常「好像人會比較...虛。比較像人家講的，好像看起來累、虛弱一點。」(B-1-017)，B 覺得自己的超感能力運用在警察緝凶工作總是平常心信念，遇到需要完成就好。

B 的緝案經驗中，「最明顯的事，有一次我們在路檢，啊有攔到一個毒品嫌疑人。」(B-1-026)「差不多 91~2 年的時候。OOO 分局 OOO 派出所」(B-1-033)「有看到他的、那個算...殘渣、吸食器，啊找不到一些藥品，啊明明在之中，我們整台車子都找了，找不到，啊在我耳朵旁邊就有人說在座位底下、座位底下，結果我手伸到他駕駛座下面，就有一包那個...安非他命。」(B-1-027)這是一個聯合編組與同事共同值勤的路檢臨檢勤務的線上緝獲毒品而破案事件。

B 漸漸回憶中間歷程蹊蹺轉折之處...「那個毒品也是蠻奇怪的喔，我們本來是只有看到一些殘渣袋、還有那個吸食器、那個吸食器啊，這樣就...都找不到毒品啊，啊本來就這樣算了，在耳朵旁邊就有一個小孩子的聲音說在座位底下、在座位底下，就又重新找，後來才在那個駕駛座最、最底下那邊找到一包那個安非他命。」(B-1-029)在偵緝毒品案，有毒品的殘渣、吸食器持有，在犯罪行為模式中，很少沒有毒品，但是如果找不到毒品，在罪刑法定主義條文明訂下，引用條文將有所不同，安非他命屬二級毒品，持有安非他命，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第二項規定：「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但是持有安非他命吸食器及殘渣則適用同條第七項規定，持有施用二級毒品器具罪：「持有專供製造或

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B 和其他學長共同執行路檢，找不到，也只能算了，因為也可能真的沒有毒品，剛好吃完了。

B 耳朵旁聽到了熟悉不過自己信任的聲音「椅子下、椅子下(台語)。」(B-1-032)。「那個聲音是自己信奉那個太子的聲音。」(B-1-030) B 有在宮廟擔任乩身靈附工作，平常也有一定的修持方式，熟悉的聲音這次不是在宮廟場域顯現，而是 B 在值勤之中「現聲」。從年輕做警察前接觸超感能力的學習與宗教經驗這麼久了，這次居然聽到了自己信奉的太子爺的聲音，讓 B 突然又驚又喜。自己長年信奉太子爺的聲音總是「比較短短的。」(B-1-032) 看一看同事似乎都專注在搜尋車內各處接近尾聲，準備放棄以持有毒品殘渣與吸食器做後續偵辦。

「同事、同事沒有聽到。」(B-1-034) B 很堅定相信這熟悉的超感力量神聖降臨，於是，「我只跟同事說椅子下、那個座位底下要找清楚一點，他們說又找沒有，你... 啊因為同事對我的稱呼為師兄，“師兄，啊確實都找不到，你還...”」(B-1-034) B 鼓勵著大家再找一次、再找一次，因為他相信...「你還要我們找，要找到什麼時候？」我說座位底下再找一遍，應該就有了。」(B-1-034) B 做為同事尊敬的學長兼師兄，此刻的向同事們一次次的鼓勵與期待著未知的結果還是會帶些焦慮與惴惴不安。因為眼下的事實是，不是一次怎麼找就是找不到了，任何可能都有可能，可能真的沒有毒品了吧？

「“啊結果真的就有”」(B-1-034) 同事們很興奮又驚訝地呼喊著，彷彿又再一次團隊們對抗邪惡，突破攻防無可比擬的成就喜悅。「很驚訝啊，說我怎麼知道？」(B-1-035) B 能說什麼？警察臨時編組團隊們士氣大振歡呼著，「嫌犯也說，啊我藏在最、座位底下最裡面了，你們還找的到？」(B-1-039)連嫌犯也覺得和警察此次的鬥智失敗，就差那麼一點點了，嫌犯就成功了，竊喜的心情瞬間被瓦解。

與其說同事們很驚訝，不如說更多的尊重與相信。B 破此案的當年才從警做了 12 年，37 歲的中階資深警員。除了所長、巡佐、還有一些更資深的警員，實在說不上可以請所有一起服勤的同事們都聽令於他。因為關鍵在於他不是中階資深學長，而

是被稱呼「師兄」。

警察界內彼此經常掛口的一句話：「警察是領國家的薪水」。意即強調一定的自由意志，雖然服從工作與尊重官階，但有一定限度。警察界內重視年資資歷，除非資深警察不求上進不學無術，也完全不具備特定緝凶技能或有特別輔助工作專長，人際關係又差，才會受後進摒棄，與現在學長學弟關係稍薄弱有差異，當時背景跟軍中官制學長弟相近。臺灣不是香港，臺灣警界不用師兄稱呼，同事們已經用師兄慣呼，在地方單位上必須具備有一定被取信的程度，而且是個人的人際關係也不能太差。臺灣警察界內也不會對所有有修行的警察同事動輒改口稱師兄。其二，路檢是警察同事臨時隨機編組機動勤務，無固定伙伴班底，在場同事們必須是有過往口耳或親身的「師兄經驗」，加上是較資深學長，其他一起擔服勤務的警察同事因此才能「乖乖聽話」再找。B 只是相信，相信自己的超感能力的力量存在。「阿的正ㄟ阿(台語)」，哈哈。」(B-1-033)「算找到了以後就...那聲音就沒有了。」(B-1-037)「壞事不要做，壞事做久了也是會遇到鬼啦。」(B-1-038) B 覺得一切都是再平常不過了。

B 再提起一件無名屍案件，無名屍似乎不複雜，其實非常複雜。沒有身份，如何死亡，自殺抑或他殺。無名屍在警察工作中是不輕鬆的任務。「還有一件是以前在派出所的時候，一些在一個水流屍，我們講的是那個大白鯊。」(B-1-028)大白鯊是警察對於水流屍的行話，意即屍體通常呈現慘白色。水流屍更普及稱呼是叫做「鯊魚」。也有單位稱呼為「水餃」。警察對於很多案件都有一些行話，譬如上吊叫做「肉粽」、燒炭叫「烤肉」、跳樓叫「撞地球」、「空中飛人」，這些行話只是因為警察會有無線電通訊配備，一個頻道內是整個分局各單位都聽得到，不想在無線電通訊調配追蹤時用詞太赤裸血腥，而非以戲謔發想之用。「啊他也是找不到一些資料啊，那一些年籍資料都找不到啊，也是冥冥之中就往 OOO 地區方面去詢問就會有結果，結果打去 OOO 地區那邊，打電話去請問說分局那邊幫忙查，就有...才查的到那個人事資料。」(B-1-028)

這次案件算是比較好處理一點點，至少檢察官到場相驗後的判定是無他殺嫌疑。於是進行無名屍協尋過程，經由發現地點附近人地訪查前置均無結果，案件再陷入另一層膠著。此時此次，不是以耳朵旁的聲音來引導 B，「那時候不是聲音，是冥冥之

中自己會感覺說已經都身份不明了嘛，又不曉得要怎樣去著手啊，啊在自己心中就有一個聲音說，啊不然往 OOO 地區方面去問看看好了，結果就去請 OOO 分局的這邊協尋問看看有沒有失蹤人口，結果就啊就真的就有，請他家人過來認...。」(B-1-042)

B 心中有一個指引方向，「兩三天去...他們...那是有、兩三天前有去報失蹤人口，啊請他們，我打電話去 OOO 勤務中心，請他們幫忙看有沒有類似這個人失蹤的...。啊他們那個舊資料，他們有紀錄嘛，啊說剛好有類似的案件報失蹤，啊我就請他們家屬過來，認是不是他們的親人。」(B-1-042) B 只有一個念頭，「看、看到也是說，能幫助亡者還是家人找回他們的親人啊。」(B-1-043) B 受理承接了這一個無名屍案件，無名屍到場甫先封鎖現場通知分局偵查隊現場勘查，偵查隊（鑑識小組）負責採集指紋轉送刑事局比對，報請檢察官大體是否可以移置，報准後始得移置，才通知大體搬運安置人員移置公設殯儀館冰存，或等檢察官親自到場刑事報驗，無指紋足資辨識則等待法醫採取 DNA 比對身份，訪查發現在場人士筆錄製作、發佈身份不明協尋、紀錄足資辨識大體身形衣著配件特徵，檢附所有資料移置偵查隊函發警察單位協尋。

這些後續會驗協尋動作都會落在受理同一名員警身上，而且即使責任制非勤務編排的加班到一定流程，才可以階段性結束下班來看，也難在一天內完成，實務上警察受理到此類案件，其後當天所有勤物都會變更勤務，變成僅處理此案維護現場警戒，直到檢察官與法官到場勘驗判定，大體移置殯儀館冰存為止，回派出所文書呈報，才算階段性完成。不少無名屍一旦從處理到階段性完成，派出所受理員警實務中，多數會耗掉一日一夜的時間以上處理，極為少見的特殊案件才有可能很幸運的在八小時內全數完成。等同員警受理此案，要有沒得睡覺的超時長時馬拉松式的工作準備。

「當下也是看到那個亡者已經兩三天找不到家人也是...可能他...我自己的感覺啦，可能他是、他自己在心裡在急找不到家人，當下看到他家人來、來認他的時候，看他眼角有一些好像我們在講的淚水，還是怎樣。」(B-1-043) B 同理起亡者，看到亡者遇到親人時，眼角的淚水，B 看到的是「我們退冰也說慢慢的說旁邊會一些些水珠啊還是，啊不是，是只有眼角那邊有，一滴慢慢的。啊一般我們會講說有的是遇到

親人會七孔流血還是怎樣啊，他、那個不是、他是一些那個...我們在講那個血水還是那個一些眼淚。不是透明的，是紅紅的，有一些像那個血絲。沒、沒有那個很清楚那個像我們流血那個、那麼紅。」(B-1-044) 遇到親人流下泛血的淚滴，融解了親亡陰陽兩隔，滴進了 B 滿腔熱忱的心。

B 再提起另一個幾乎天天都不停發生的案件：汽車、機車失竊案。「因為印象比較沒有是誰，是只記得有一次是同事辦理那個...好像失竊汽機車，是機車還是汽車，失竊案啦，那時候也不曉得會隨口說，跟那個同事說你受理這件案件，不然你就往 OOO 方面去找找看也許會找到，結果他去往那方面找。」(B-1-051) 汽車、機車失竊案件類的受理，是警察處理各類刑案案件類，頻率近乎最高的工作。受理容易尋獲極難。尋獲往往都是在轄區之外，如同大海撈針。而警察所尋獲汽車、機車，十之八九都是甲單位受理發佈失竊，乙單位尋獲。而且尋獲地距離失竊地，往往不是在跨縣市遠距離尋獲，就是失竊地附近的鄰近巷弄。因此能由同一單位同受理員警尋獲自己受理失竊車的案件，破獲率機運如鐵樹開花般永遠大於任何訊息的科學判斷。

B 在同事中是具有一定被看重的份量的。回憶當時協助同事指引方向完成尋獲，也只是隨順感應給予同事的一個良善建議的參考。「那是放空的、隨口就跟那同事說你受理這件失竊案，不然你就往 OOO 橋方面找找看，也許會有所收獲。啊真的就...。」(B-1-052) 「我也不曉得為什麼會這樣。」(B-1-052) 做為一個不只是有經驗的學長，而是更令所內同仁敬重的特殊諮詢案件辦理方向的對象—「師兄」，這是何等的不容易。

「他也是蠻感謝的呀，說我怎麼會脫口而出說，請他叫他往哪個方面去找，我說我也不曉得啊，啊隨口就說出來了呀。」(B-1-053) 謙謙風範的溫柔指引，是 B 從外型氣韻就可以散發傳達出一種，讓同仁們辦案時的強力定心丸。「沒用這個能力...比如說偵辦刑案方面比較辛苦啊，因為自己去摸索、去找...那個...要找證據出來比較困難啦，啊你假如有用這個能力是比較順遂、比較順利啊。」(B-1-054) 這是 B 對於這種原發生單位受理後，由原單位破案極難案件類，緝凶破案完成任務的唯一詮釋。

表 4-1-2 研究參與者 B 本章節超常經驗節錄分析

被研究者	超常經驗現象事件略述	依據本研究中表 2-2-1 與 2-2-2 簡表，歸類超常經驗歷程，可能覺知或開顯近似超感能力或經驗參考
B	<p>1.臨檢勤務時盤查毒品前科嫌疑人已尋獲殘渣袋與吸食器，苦於一再搜索車內找不到毒品，耳邊聽到 B 自己信奉神明太子爺聲音提示說明在車椅子下藏有毒品，因此再次反覆搜查指定位置最終緝獲藏匿毒品。</p> <p>2.處理棘手訪查無頭緒水流屍，在檢察官法官驗屍排除他殺，苦無頭緒時，心中突有感知往哪一個方向尋找，通報那方向的不同分局單位協助過濾資料，二至三天後獲得相失蹤報案協尋比對，完成家屬與亡者相認尋回工作。</p> <p>3.同仁受理失竊車輛後沒有脈絡來著手尋找方式，B 心中感知旋告知往哪一區的方向尋找即尋獲失竊車輛順利破案。</p>	<p>1. 超感能力 ESP： 超感聽覺（Clairaudience） 聽到自己供奉太子的聲音提醒毒品精確位置 生存狀態 Survival/非肉體存在 DE： 個人守護神（Daemon） 神明太子幫助提醒位置</p> <p>2. 超感能力 ESP： 預知（Precognition）</p> <p>3. 超感能力 ESP 或 Psi： 預知（Precognition）</p>

C 沉穩內斂，慣以中庸和貴以應，C 嚴謹言行，需熟識親近方能見渠柔和笑容，對於超感能力認為「感覺...不能說先天、後天啦，只是認為說時間到了，所賦予我的一個責任，跟一個...啊藉著對神明的瞭解跟認識，改變我自身的習慣、生活跟習性。」

(C-1-007)，C 的超感能力是學習而來，不像別人是天生具備，「只是說幫神明做事的時候，會有一個心有靈犀的感覺這樣子。」(C-1-010) 「也不會有什麼聽覺啦，還是說讓你覺得、就是讓你覺得好像就是應該這樣子走，這樣子做。」(C-1-010)

C 覺得自己的超感能力運用在警察緝凶工作層面則有不同面向的思維，警察工作要寓求安順，不是努力爭功拼績效破案，把分內工作完成才是最重要的，而不是置個人生死於度外的冒險犯難，況且 C 的家鄉就在服務派出所這裡，還有什麼動機需要這樣子去沒日沒夜的拼命：「我的經驗比較不屬於這一類，因為我覺得、因為在我的感覺來說，我不會去想要說，不能說不投入警察工作啦，只是說接觸的我們仙佛跟我們主神順天聖母之後，比較對於警察的工作，抱持著說既然投入這個警察工作我該做的去做，我不會去說刻意說要求去破什麼大案啊，那你說接觸到這方面的話，我是覺得說我的部分，像我能夠接觸到的比較多好像，像剛談的，都幫我把不好的都化解跟排除在外，讓我不會去說接觸到說我會去破什麼大案啊。」(C-1-031)

C 認為真正的警察工作不應該是為了功獎項目才去拼命爭取，警察工作接觸的到社會許多弱勢族群，也許更應該像地方父母神一樣，藉著警察身分可以名正言順的幫助地方上需要被幫助的弱勢，「但是比較會遇到的是說需要辛苦幫助的，有的時候會冥冥之中覺得說我比較會遇到那個，比如說孤獨老人啊，或者是說像我接觸到第二年、第三年的時候，那年接觸到的自殺案件，上吊的，那一年就連續四五件，那這個感覺來說比較覺得說，讓我會看清說生死跟名利上，那我比較不求說要破大案啊、升官，還是說要爭取說破案的，像我做警察二十年，沒得過任何的一張警察的獎章、獎狀，就是讓我很平淡的去做警察這個工作，前十年的話不要說了，接觸到的這十年，讓我比較能夠專心去慢慢走入仙佛跟道教這個行業，這是比較不一樣的。」(C-1-031) 警察的工作讓 C 得以看到社會那麼多需要被幫助的現象，觸發了 C 更應該好好往心靈修行方向前進。含蓄斂鋒的運思，在運用超感能力，於一樣的警察勤務工作或緝案之中，呈現出不一樣面向的開顯，不全以績效或社會易關注議題為努力方向，仍是默默貢獻於社會，具體增益地方上勉力的付出與協助。

「曾經只有一次啦，一個竊盜的，他三年前的某一天跟三年後的某一天，同月同

日同一個案件同一個地點，被我抄過兩次，就這個比較玄妙的地方，他的第一句說怎麼又是你，我只有跟他說一句”你真的要改變了”」(C-1-032) C 線上緝獲及阻止刻正即時犯罪的案件，「這個比較沒有辦法解釋，只是感覺說嘍，三年前的時候還沒有修，還沒有走進去，那三年後的時候...。」(C-1-036) C 在繁雜的工作地方單位久任，處理過的案件量日積月累也是無法細數，「三年前抓到他的時候，差不多是 90(年)還 89(年)的時候。」(C-1-036) C 看待自身警察工作曾經處理過的事務，其實都不掛在心上，認為處理過就好了，沒什麼好掛懷好似標榜自己曾經做過什麼好事，而這樣的破案巧合，才讓 C 不容易忘記。

C 秉持工作該做就做，平常心面對，反較注重自身精神生活層面，「那時候還沒有修，那個時候是因為他竊取停在路邊的車內財物。」(C-1-036)「那還都是我的班，我的時間，然後去遇到他。」(C-1-036)「不同時段，時段應該是不一樣啦！」(C-1-036)「我跟他解釋，我跟他資料調出來，我知道這個人，但是我看到他的前科資料的時候，會心一笑，我三年前的同樣今天抓到你，你記不記得？」(C-1-037)「他覺得他也覺得我怎麼那麼衰，又是遇到你，比較奇怪的地方。」(C-1-037) C 相信因緣，主張勸世為善，對於這罕有的不同年卻同月同日同地同人同類型案件的緝獲，C 只是謙沖自牧的說著，對於嫌犯「傻眼」(C-1-038)的反應，C 覺得「好笑」(C-1-038)「好笑跟會心一笑跟很奇怪的感覺啦，很奇怪的感覺」(C-1-038)「對啊，很奇怪，就是感覺好像冥冥中安排我又再跟他相遇這樣子，又剛好這麼同一天，你說隔個幾天，還是說同一個人那就不簡單，但是他還是同月同日。」(C-1-038) C 對於工作上的無法解釋不傾向去解理，都比較歸於信仰及精神生活的密契。又或者是有人幫他安排好。

C 認為一切都是冥冥中的安排，C 想起當時派出所掛零的績效需求，這是一件長官指示階段性政策宣導的工作—加強取締酒醉駕車。當時派出所所內同仁連續十個月都沒有緝獲到這類型的宣導績效，派出所主管或是同仁們，其實對於特定類型績效長期無法達成，工作組織內會對這項長官要求呈現低迷氣息，一蹶不振。「我新帶了一個學弟，他畢業的第一個月我跟著他走，我就跟他說績效要怎麼找，有的時候你努力去找還不一定找的到，那個時候就是酒後駕車最頻繁喔，需要努力去找酒後駕車的。」

(C-1-043) C 在當時，分局單位是有取締酒後駕車責付任務績效要求的時期。當時派出所內一件取締酒後駕車完成任務績效都沒有，壓力沉沉。

C 還是平常心以對，但認真服勤，沒有放棄，只是不預設強求。「半夜一點多，我在跟他聊聊說，有的時候你要去路上找還不一定找的到，他就會到你旁邊，讓你不得不說，去抓到一個酒醉駕車的，講完沒十分鐘，真的一個酒駕的看到我們，騎著車跌倒在我們前面，那是我來 OO 所十個月裡面的唯一一件酒駕，我跟新同學抓到的，那他真的是跌在我們的前面，而且我還說有時候績效不要太努力，他自然就會跌在你前面給你看，之後就抓到。」(C-1-044) 當一個派出所某種長官責付績效行話稱為「破蛋」時，是會為派出所組織上下帶來無比的歡聲雷動，可見當下的 C 和剛畢業的學弟帶著績效返回派出所時，就像是獵人打獵豐收回村，英雄之姿臨現。

C 知道這不是強求而來，是認真服勤，在真正需要時，績效就來。「我覺得那一件就是要顯法給我，有時候不是不讓你抓到績效，那個人的飲酒跌倒還是派出所需要，還是說很多這些事情的話，現在的新進同仁由他們去努力，做這些動作，而不一定說要由「我」來去對他們做這些動作。」(C-1-045) C 認為他所會遇到的績效是「顯法」，他必須重心放在「清、淨，那自己也是比較放空，不要去說為了績效，把自己瑣事放的太多。」(C-1-046) 修行清淨，C 認為無論自己身處哪個生命道場，都應該要這樣子存思，毋喜毋矜。

表 4-1-3 研究參與者 C 本章節超常經驗節錄分析

被研究者	超常經驗現象事件略述	依據本研究中表 2-2-1 與 2-2-2 簡表，歸類超常經驗歷程，可能覺知或開顯近似超感能力或經驗參考
C	1.相同時、地、犯案類型、犯罪人、緝獲人都一樣是 C，差異僅是三年前、後的特殊巧合。認為這樣的安排會讓嫌犯	1.狀態 Survival/非肉體存在 DE：個人守護神 (Daemon) 認為有更高我的冥冥安排。讓 C 再

	<p>一樣要被他抓到，是為了要讓 C 跟嫌犯勸善對話：你真的要改變了。</p> <p>2.帶領學弟擔服取締酒駕勤務，認為警察工作強求不得，想要不一定有，沒有想要會自己來。猶言在耳，10 分鐘一個酒駕自己摔車跌在 C 前，完成長官責付任務，派出所最缺乏的績效。而認為一切都是冥冥中的安排。</p>	<p>抓嫌犯一次，目的為了讓嫌犯相信應報改過。</p> <p>2.生存狀態 Survival/非肉體存在 DE：個人守護神（Daemon） 認為有更高我的冥冥安排。果然在最需要的適當時候，給予 C 破案績效。</p>
--	---	--

第二節 走入超感應覺知的世界

一、超感能力與身心知覺經驗

本小節先將三位研究參與者的每一種身體超常知覺經驗，透過研究參與者直接言說的自我揭露，或是事件中呈現的身體知覺經驗脈絡梳理後加以闡述，不以時間軸做為闡述順序，而是先看見三位研究參與者所具備了哪些超感能力及身體知覺感受。

A 認為超感能力只是一種身體的體質，意味著這是一種常態，只是少數人才會有。「應該是屬於少數人的特別的一種體質，對某些特意的事情的感應力吧！不是大家平常都感應的到的。」(A-1-005) 那是一種專屬的感覺，A 覺得自己會感覺到地感、磁場，或者是用頻率來形容，是存在於人看不到的另外一個空間。「是我個人的...可能是地感，或者磁場，頻率跟一般人比較不一樣的人，可能會比較容易接觸到另外大家比較不容易遇到的那個空間吧。」(A-1-006&007)，「我沒有辦法控制它什麼時候來。」(A-1-100) 這項專屬的超感能力，不像人體的五感知覺可以被控制，A 覺得自己沒辦法控制。

A 「都是眼睛看到。」(A-1-014)看到的景象像「投影機造出來一個人的影像。」

(A-1-013) 投影機看出去影像是「反照出一個人，那個人是多半透明的。而且從來看不見臉。要嘛對方就是頭低著，要嘛就是臉永遠都是不清楚，像有一團霧在那邊。」

(A-1-013) 特殊的部分是，看得到人，看不到臉，看到低頭，不然就是一整團霧狀不清的人形狀。

小學三年級 A 就開始看得見，但是總是充滿許多疑問，「以前第一眼會覺得又遇到，然後就會一直看著，看到它沒有為止。後來...最久看過十多分鐘，一直到它不見。那個是沒有下半身的，在 OOO 看到的。」(A-1-020) 不像別人轉述的看見可能多數靜態不會移動，「祂一直在移動，沒有下半身，移動到後來不見了。」(A-1-021) 看見的頻率多了，不想去深究原因的 A，看多看久了，「以前會覺得是愧神，所以才會回頭看確認第 2 次，或者一直看著它，到它消失為止。至於現在我懶的再去看第 2 次了，經過就經過，不想打擾它。」(A-1-021)，知覺也就有些疲乏麻痺了。反正就是這樣，就這回事。想那麼多也沒有用。

此外 A 透過打拳也會有身體覺知的特殊經驗：「深層呼吸，太極拳裡面的啊，可是我現在不太敢做了，因為會看到奇怪的光。五彩的光。」(A-1-073) A 的家人也發覺 A 的不一樣，所以雖然出自於父母都是外省人家庭的他，被爸爸強迫去做靜坐，「我小時候國小二三年級，我爸爸就強迫我去靜坐了，打坐，坐到身體會靈動。後來我害怕，就不敢坐了。整個人明明是盤腿靜坐，可是身體會上下跳，越跳越嚴重，看到一些七彩。」(A-1-083) 爸爸看到靜坐上下跳越跳越嚴重，感覺不對，可是爸爸只是聽別人的建議，自己也不懂，看起來好像沒有對 A 比較好，A 也表達自己會看到七彩害怕，也就不堅持 A 繼續靜坐下去。

A 所指稱地感、磁場、頻率接近時，身體「會突然冷起來。一瞬間。不管是夏天還是什麼時候，它就會突然一陣冷。冷到心裡面會覺得...感覺到心臟在跳動。」(A-1-016) A 很清楚的說明那種感覺：「感覺到整個皮膚上面有一個壓力下來。一個壓力。不舒服的。」(A-1-016) 從皮膚下壓的壓力，胸口壓迫感，不好喘氣，耳朵聽到奇特不舒服的聲音。而且都是覺得身體發涼。但又不是一直冷下去的天氣變化怕冷感受。「接連幾個晚上睡覺總會覺得胸口...一個壓力一直壓著我，喘不過氣，耳朵會聽

到一些聲音。」(A-1-022)「就是起雞皮疙瘩，或涼意。」(A-1-076) A 覺得會這樣都是要來拜託他做什麼一樣。「常常看到、常常突然冷一下、常常被祂好像要拜託你什麼事情一樣，不舒服的。」(A-1-092) A 對這樣的不舒服感覺強烈，卻是可以忍受承受的。偶爾發生手發抖，手像被牽引一樣慢慢上浮上飄，像被一個力量撥動著手一樣。「或者有的時候手會自己發抖，會往上飄的感覺，不知道是什麼氣，它好像在撥、有一個力量在牽引我的手。」(A-1-017)又或者像在派出所被幽靈學長轉腳，可怕身體知覺的捉弄，只是這種狀況也只有那位幽靈學長會這樣子做。「希望祂...不要再開我玩笑，不要再轉我的腳，不要再讓我不舒服，不要再嚇我了。」(A-1-023)

A 對於聽到的聲音都不表好感，而且感覺很可怕，幽靈學長的笑聲很詭異：「對，還聽到他的聲音，怪怪的笑聲。然後在胸口有覺得有重物一直往下沉。」(A-1-025) 回想起一次瀕死離體經驗，居然看到是被水鬼拉扯往水下面去，耳朵旁聽見要索命的水鬼笑聲：「有聽到聲音，有一次，更小的時候，國中的時候有一次差點溺斃，我看到水鬼，他拖著我。我還聽到耳朵那邊，他一直在笑，在新店。」(A-1-066)「就是差點淹死。在玩水的時候。就是整個人覺得跟身體分開了。」(A-1-078) 釋永有(2014)認為：「瀕死或死後所見也是個人意識活動之顯現。個人主觀經驗的心理認知，對於死亡經驗及宗教的看法，會影響一個人遭遇瀕死經驗時所經歷事情的解釋」(頁77-78)。多重超感知覺的交疊相互作用下，A 感覺人的靈魂跟自己身體是分開了。國中時瀕死經驗的 A 沒有固定的宗教信仰，現在的 A 認為自己是道教信仰，但是沒有主神皈依，只有在需要時才進廟求拜。因此，這些超感知覺的發生，就如同人生需要自我探索與克服，A 需要自己去學習與接受。

A 超感視覺與超感聽覺經常地頻繁地出現，弄得有時自己會分不清看到聽到的是別人也看得到聽得到的，還是只有自己專屬能力看到聽到的：「它甚至會影響到你的視覺跟聽覺，甚至你會看到一些東西的感覺，好像有人坐在你前面。」(A-1-098)「笑聲。還有奇奇怪怪的聲音。在某些地方。會聽到。或者某些頻率對，不一樣頻率的哭聲，一些哭聲。」(A-1-076) 正常人若經常需要處理視覺與聽覺得真實性與實相存有，其實是很累人，而且會放大質疑到每一個看到聽到的五感訊息不能立即性處理與回

應，需要透過意識再次組織思考，眼睛再次凝神看望，耳朵再次仔細聆辨。而另一段時間經常處在超感聽覺時期是 A 在畢業的第一個單位時，遇到了一些事情，一段期間便在晚上巡邏時，經常的被叫喚自己的名字。「晚上巡邏還是什麼時候都會有人在背後叫我，嗯...那段記憶。」(A-1-071)

A 除了上述瀕死經驗的超感聽覺與離體經驗，「有一次在練習太極拳的時候，一瞬間離體。」(A-1-070)「我莫名其妙自己到了一個空間，那個空間居然是沒有時間的，然後等我回過神，我已經在那邊蹲了四十幾分鐘，可是那個感覺很舒服，而肉體的痛苦，蹲著嘛，肉體上居然沒有那個痛苦，我不知道自己飛到哪裡了。」(A-1-070) 人本學派 Csikszentmihalyi 提出一種至善經驗(optimal experience)，也稱心流經驗(flow experience)，對改善生活經驗品質有助益的研究發現，提供我們一個對「快樂」質與量研究的方向，此經驗有八種構成要素：具挑戰性需要技術(challenge-skills balance)、注意力專注(action-awareness merging)、清楚目標(clear goals)、明白回饋(unambiguous feedback)、只會專心於當下狀態(concentration on the task at hand)、達到自我控制感覺(sense of control)、失去自我意識(loss of self-consciousness)、失去時間感(transformation of time) (Jerry M. Burger, 2004/2010)，自我意識的消失增強了一個人想要達成特定目標的專注力，頂葉的活動量降低，一個人的自我感消失，而能夠與自己所觀想或心嚮往的對象合而為一，在運動場上稱為「完全融入」，即所謂的「心流」(flow) (Andrew Newberg, M.D. & Mark Robert Waldman, 2009/2010)。此一至善經驗似乎與 A 敘述此單一主體經驗有一定程度的貼合。

超感能力時有消長，也不是 A 能控制，遇到派出所幽靈學長自始至終都看不見卻覺察得到。處理殺人懸案，也是身體知覺很多，也是看不到，但是訪談時，卻又看得到，皮膚感覺得到。A 統整近年自己的超感能力比較有感受的部分：「現在比較常有的就是味覺、嗅覺，嗅覺。」(A-1-077) 一瞬間沒預期下嗅到怪味、死屍味，都會讓人皺眉鼻癢，產生不好的連想。「啊！還有的時候會聞到味道。那個味道才可怕。像...兩棲類的味道，像蛇的味道，像死掉動物屍體的味道，一瞬間聞到，可是是在不該聞到的地方聞到。比如說在自己的密閉空間內、車子裡面，一瞬間有那個味道經過。」

突然有一個味道從旁邊過去，就立刻又沒有了。不可能有發生，不可能說在自己的房間或在哪、在密閉空間車上會有屍體，它一瞬間它從鼻子過去。宿舍。」(A-1-019) 會聞到這些味道的地方卻都是不可能發生的地方，況且 A 是有抽菸的習慣一直都沒戒掉。「某些地方聞到一些、一個... 如果是有發爛的東西在那邊，那個味道是持續的，可是那個味道是一瞬間，就沒有了，或者在自己上，有一陣子會去抓一些蛇啊，什麼的，在手上有、就是偶爾會傳來一陣味道」(A-1-078) A 當然會心裡清楚有奇怪的存有，或是超常經驗瞬間發生，可是也不明究理，但也不想多懂，交給專業的處理就好了。「一直到廟裡面處理以後，他直接師父說你不要再去碰那些東西了，處理掉以後才沒有味道。」(A-1-078)

A 小時候就常透過做夢方式，預先知道隔天即將發生的事，「小學三年級以前，睡覺做夢會夢到隔天發生的事情。一些特定的、特殊的事情，隔天就會發生。」(A-1-009) 從事警察工作後，也常常透過做夢指引協助完成工作。「夢裡面，夢裡面有人跟我講什麼去找誰。直接去找什麼人。常常會有。就都會好像。直接講該走的方向。」(A-1-047) 來不及透過夢境時需要立即性處理案件的就透過預感來協助完成工作。「辦案的，對，好像就有人指導你說你就是往這個地方去問，在當時警察經驗並沒有那麼充足，一年多的行政經驗，可是就會有一個聲音告訴、突然會覺得說，有一個人提示你去問這個東西。」(A-1-074)，而 A 接收到這些訊息，反映在身體知覺部分對應來自「心裡面。腦海裡面、腦海裡面。」(A-1-075)

對於超感能力的種種體感，A 認為自己「我會感覺到、有時候會感覺到連線到，那個情境，那一瞬間。去講到他會，對。」(A-1-085)漸漸地「習慣了就沒有了，以前年輕一點的時候會「洽(台語)」一下，心裡面會突然不舒服，然後很不由自主的視線，雖然在開車或騎車，可是視線會一直往那個方向看，看它不見。」(A-1-086) 漸漸地「後來現在也懶的看了。」(A-1-086)

B 熟悉自己超感能力的運用方式，「假如有一些朋友會發生一些事、事情啦，都會事先曉得，啊...沒有很清楚啦，是曉得說某一個人會有...什麼事情發生，有類似這樣的...看到一些別人看不到的好兄弟或是靈界的。聽...聽是有，比較少，有一次。」

(B-1-009&010&011)而再運用超感能力之後，身體感受通常「好像人會比較...虛。比較像人家講的，好像看起來累、虛弱一點。」(B-1-017)

B 感受神聖經驗超感能力與身體耦合時，「喔...會...手麻麻的...那心、心跳比較快，人在說的「啞心肝(台語)」。」(B-1-012)「心臟會加速...。」(B-1-012)清楚區辨自己心臟跳動，而非心悸、耳朵彷彿聽感，或運動後的心跳感，「那...像...那個感覺...是心跳的...比較快，我們會自己感覺到心跳，會聽到自己心跳的聲音。」(B-1-013)「頭、頭頂會比較麻...嗯，好像有什麼東西會進來會壓、會壓到那個、麻麻的那個...差不多是我們頂門、頂門這邊。」(B-1-014)「對，頭頂。裡面一點。裡面...差不多...噢...這樣子，快到大腦的地方。」(B-1-014) B 確切的比手來指出頭部受壓力的位置，亦即凡俗入聖交匯處就在頭頂中心垂直往下過太陽穴到接近兩上耳處深做為接觸點之一。「麻掉像...那也是有人在動，不是知覺像我們那個...血液循環比較不好，一些麻掉，啊然後肢體動作出來也會麻掉。」(B-1-080) 伴隨著身體簡協律動，「會感覺...起先是手會稍微一些麻麻的，啊一般就會說差不多、可能有什麼事件發生，還是有什麼訊息要告訴我們，所以手會先一些麻麻的，然後就頂門那邊比較強、強烈，才、就後來就會知道說是因為某個人...是因為說朋友啊還是旁邊的親戚會有什麼事情發生。」(B-1-015)

B 的超感能力俗聖交融所傳遞出的訊息，是不需要訊息當事者在現場，一樣可以傳遞出來的。「預知也是說，假如一些同事啊，還是朋友有、會發生一些，比如說車禍啊，還是一些比較嚴重的事情。是自己會有那個預知，啊。」(B-1-067) 獲得趨避訊息後，B 或者旁邊協助彙整記錄訊息的人便會將趨避訊息試著傳達給當事人。「叫他、啊叫他...，盡量避免那個時段去做什麼事情。」(B-1-068)而趨避訊息的內容是一個區間時間較多，「有時候是...時間不一定只曉得說，是最近這一兩天會有什麼事情發生，請他自己注意一點。」(B-1-069) 有時候獲得訊息的時間很急迫時，那反映在身體感受上的訊息力度是更強烈的，來表示時間的緊急。「有的是會比較...緊急的，才會...比較強烈，強烈的訊息啊。」(B-1-073) 對於 B 在一般人看來很直觀感受的預知預言，B 做這樣的形容「(鐵齒「死在先(台語)」)。」(B-1-071) B 的鐵口直斷，「鐵

齒的也是有，比較少。」(B-1-072)「寧可信其有。」(B-1-072)

也因為對於自己的預知預言有相當準確度與穩定度的信心，工作上應用的預知預言：「因為印象比較沒有是誰，是只記得有一次是同事辦理那個...好像失竊汽機車，是機車還是汽車，失竊案啦，那時候也不曉得會隨口說，跟那個同事說你受理這件案件，不然你就往台北方面去找找看也許會找到，結果他去找那方面找。」(B-1-051)以及「心中就有一個聲音說，啊不然往蘆洲方面去問看看好了，結果就去請蘆洲分局的這邊協尋問看看有沒有失蹤人口，結果就啊就真的就有，請他家人過來認...」(B-1-042)尋找失竊車輛方向指引（預知他用）與水流屍工作協尋處理（預知自用）兩個面向的工作應用。

B 俗聖結合的神靈附體歷程，「假如是太子的比較快，王爺的比較慢。菩薩...菩薩的也是比較慢啦。」(B-1-081) B 接著補充說明「對啊，因為...可能是從小拜太子跟祂比較好。」(B-1-081) 神明太子附體 B 身上歷程完成較快，B 個人覺得從小拜太子，關係感情深，也比較熟悉。民俗附體也通常流傳太子附體比較快，源出於《封神演義》一書對太子哪吒腳踏風火輪作為交通工具，左輪生風，右輪噴火。上天入地，速度極快。

B 再次細緻地描述聖俗融合過程：「那個...剛進來的時候我們...也是...冥冥之中有一些...會知道自己在搖、在、身體在麻、假如完全進來就好像人家在講的那個不醒人事那樣。」(B-1-082)「整個人就、那個都...不曉得。自己的好像是沒有意識。」(B-1-083) B 在每一次融合交匯達一定程度又未到完全完成前，會有一段不確定自己身處何處與自我意識完全消融，「那個感覺...不曉得耶。對，那也是比較短暫啦，差不多三秒或五秒的時間而已，啊這個過去以後會...就又回來，會...多多少少會清楚自己...在什麼地方」(B-1-084) 融合交匯瞬間短暫的幾秒鐘，B 是完全消失意識。附體自開始到結束身體的麻感都會存在，而且 B 意識是感受的到麻感的。「假如有事情要幫信眾處理，祂...我們會請祂們主公祂們下來，幫他們處理，啊下來是我們剛剛講的說手會先麻、全身會先麻，等處理完就像那個麻的情形會...就消失了，恢復一般正常。」(B-1-130)

而當意識再返還身體腦部某一處時，變成的旁觀者，由其他意識主導身體。「那

個也是說...自己、自己有那個比較有意識...在腦部方面，自己有那個意識說我人還在這邊，啊是不曉得自己在做什麼事情。」(B-1-085)除了身體接受操控，口中也會說著聽不懂的語言，但是只要旁人提出請求，是可以改變回一般常人聽得懂的語言，也會書寫，也可以委託旁邊的人由附靈狀態下的 B 身體傳達意旨，旁人記錄書寫。「嘴巴講的是...一般我們那個聽不懂的語言。對啊，是...我們...也會跟他溝通說，啊你講這個我們聽不懂，啊不然你就講白話一點，他才會又轉回我們的。」(B-1-086)「會啊、它會顯示，對啊，他會，假如要交待事情，除了用筆以外他還會用文字敘述來讓旁邊的人先抄起來，啊你要交待什麼事情。」(B-1-087)

除了預知預言、神靈附身，附身異語的身體知覺經驗，B 應用在工作上的超感聽覺便是緝獲線上毒品案。「聽...聽是有，比較少，有一次。」(B-1-011)還有超感視覺「看到一些別人看不到的好兄弟或是靈界的。」(B-1-010)「眼睛看到是...在以前有看到，在當警察這方面...也是...比較少、一兩次而已，就是說前面有什麼事情，啊我們看的到，請旁邊同事說要注意。」(B-1-118)超感視覺的主要應用還是在趨避作用「預防，對。」(B-1-118)「盡量避免說，假如非不得已不要從這條路過去，因為有一些...我們看不到的...無形眾生已經在那邊，要等要...有事情要發生。」(B-1-119) B 就超感視覺知覺經驗再做更明確的描述：「好像我們、我們在講的霧、像在霧中看人那樣濛濛的，濛濛的那個一個...像一個人的形狀，還是說一個動物的形狀這樣。」(B-1-120)

B 的超感視覺看過去是像濛霧狀的人形，而身體接收的地方是「我們在講的應該是第三眼吧。」(B-1-121) B 就他個人體感的第三眼敘述，並非由眼睛看見，一樣地，透過第三眼看出差異。「第三眼是在...我們這邊是算...眉毛之上...」(B-1-123) B 眉毛之上指出眉心之處是他第三眼所在處。「會先...麻麻的。像我們...一些那...被電到，電擊棒。」(B-1-123)「看到比較...不一樣的地方。」(B-1-122)「不是黏在牆壁...好像是、很像我們一樣立體的。」(B-1-122)「重疊...也會有啦，比較少，一般看到的時候是比較立體的...獨立。」(B-1-122) B 的超感視覺看過去是不止是濛霧狀的人形，而且是立體狀，跟人物一樣的具有立體感受。

「一點、一點點的...嗅覺。」(B-1-062) B 補充著與神靈接觸的另一項體感。「有、

會...會聞到一些...對啊，香味還是...。」(B-1-062)「是常常...聞到一些比較香、香的味道啦，還有一些像...有時候在騎車子也是會...聞到一些香味，但是那個香味不是不像我們在燒香、那個檀香的味道，是比較濃郁的那個檀香味。」(B-1-075) B 每次聞到香味「那個...會...嗯...要怎樣講，有那個味道以後，我們會自己提醒說可能是活善、菩薩祂們在提示我們有一些事情，我們...假如在騎車子會騎慢一點點，結果到前面一個紅綠燈就有看到一個車禍發生。提醒我們那個...在騎車子還是...要、要小心。」(B-1-076)「我們假如騎快一點，搞不會那個事件就是我們的。」(B-1-077) B 的嗅覺 psi 身體知覺經驗，除了辨識神靈是誰的差異外，主要仍然是保護 B 趨避為用。

透過夢境，除了神明來教授技能，有時夢中也會被「帶出場」處事情。「干擾...是...有一些啦。」(B-1-024) B 認定的特殊夢境在 B 醒來的後設體感「干擾...那也不算是什麼干擾，我們在睡覺的時候，有一些需要幫助的眾生會來找我們，啊說它有什麼需要，在我們能力範圍內可以幫助祂。」(B-1-025)「夢境...有！一些菩薩啊、還是王爺祂們會來教一些...東西啊...。」(B-1-088) B 的神靈來夢中教授 B 一些東西，隔天「精神會比較好...啊有...不一定啦，有的是...精神會比前一天差一些，啊有的會變的比較好，假如...經常上課要教一些...五術、符方面，那方面。」(B-1-089) B 不是夢中都是神明來教授一些課程的，「假如有說去幫人家...處理一些事情，就比較差。」(B-1-090)

對於這些超感能力融合在生活與工作之中的俗聖瞬間交融又消逝的應用習以為常，B 最常感受是「啊有的是以前發生的，現在要想也...也想不起來。」(B-1-072)「有的是會比較...緊急的，才會...比較強烈，強烈的訊息啊。」(B-1-073) 又或者可以這樣解讀，這些超感能力，對 B 來說如同普通人例行性吃飯喝水般的行為重複著，稀鬆平常不過，特別要想，也想不起來。

C 對於超感能力認為「感覺...不能說先天、後天啦，只是認為說時間到了，所賦予我的一個責任，跟一個...啊藉著對神明的瞭解跟認識，改變我自身的習慣、生活跟習性。」(C-1-007)，C 覺得自己的超感能力是學習而來，「一開始是跟共修師姐...所接觸，那...才慢慢轉入做筆生的工作。」(C-1-008)這些超感能力是需要經過「被賦與」

才能學習獲得，「嗯，因為這個有領旨領令的。」(C-1-009) 因此珍貴難得也具有榮譽價值性。「只是說幫神明做事的時候，會有一個心有靈犀的感覺這樣子。」(C-1-010) 「也不會有什麼聽覺啦，還是說讓你覺得、就是讓你覺得好像就是應該這樣子走，這樣子做。」(C-1-010)

C 超感能力身體知覺最頻繁也最容易有感受的是身體變冷變熱，皮膚會起雞皮疙瘩，不管冷熱知覺感受都會起疙瘩。「比較遇到...所謂我們講的比較陰啦，或是比較...陽啊，比較陰或比較陽啦，我就會比較全身要不就是發熱、要不就是覺得說有冷。」(C-1-012) 「冷的話我們就要退避了啦，那個陰的部分我們就要退避啦。」(C-1-013) 感覺到冷感時 C 就會有所警覺，知所退避。「冷的時候我們就自己退避了，因為我們不需要去跟他產生不好的接觸，除非說有、有交待說需要做處理的話，才會去接觸冷這個部份。」(C-1-013) C 所謂冷的部分，意即「比較陰的部分。」(C-1-013) 「一般就是我們所謂的冤魂啊，跟人家所謂卡到不好的東西，卡陰的部份，或是說他本身體質比較不乾淨，所謂不乾淨就是他接觸東接觸西，他身上比較多雜靈在他身上，那種比較會起感應。」(C-1-014)

C 非常相信因緣安排，「人家說有緣才會去跟你去做接觸嘛，不會說走到哪裡就會有什麼。」(C-1-014) C 更相信有區域限制的存在，「而且還是來的宮裡面。宮裡面，或是自己所認識的朋友之類的。還不至於走在路上的話，看到誰誰誰。」(C-1-015) C 歸因於神靈的設定，「不需要到這樣，這樣子就做不完了，我們家的老闆給我感應現在是這樣子。」(C-1-016) 神靈避免事情讓 C 做不完，因此認為神靈必然也必要的對 C 做了些設定，主要也是神靈對 C 的一種庇護隔離作用。

研究者在訪談當下 psi 現象場，便即時性出現 C 前接所述特殊的體感反應：雞皮疙瘩與身體發熱。不過訪談地點是在派出所。C 做出這樣子的說明：「就一段、一段的啊。剛好我們，說難聽一點，我們是在談論比較正面的部份，不止我們在，還有我的老闆跟我的護法，都會在旁邊聽聽我們在做什麼，看看我們在搞些什麼東西，所以變成說感覺上那變成說那個就是熱，祂們也有來參與我們，不能說參與，祂們來指導我們說我們在這些的動作...祂比較不讓我們去接觸這個。祂會去幫我們做一個所謂的

防護網，這個部分的話，可能就...會讓我們有這些反應啦！」(C-1-017)

對於 C，包含超感能力的及所產生的體感，皆屬「宗教經驗，讓我覺得說好像比較多是所謂的因緣啦！」(C-1-051)也因此 C 的體感經驗中，出現了「抑制型」的體感：「有時候這個感應給你，但是真的要開口，會變成只要我一個「頓顛(台語，突然停頓意思)」，我這個事情我就不會再去做了，也許這個就是他所要遇到的事情。」(C-1-053)「或是說有的時候人家問我問題，比較那個...玄妙的問題或是說他希望能夠改善的問題，也許就是他的冤親債主，談他的生、談他的幹什麼，但是他在問我的時候，我變成想要跟他講，差不多頓個一秒鐘，我就覺得說我沒有感覺，我不知道怎麼跟你講，就會變成是這樣子」(C-1-053) C 的宗教主神對於 C 是保護有加，或者說是嚴加保護，除了離開廟壇把 C 的超感知覺降低敏感設好保護，也隨時地避免 C 不小心多說了什麼不可以多說的部分。因此用「頓」一瞬間腦筋空白的身體知覺方式，來讓 C 知道話講到這裡就好。而 C 不僅習慣，也成了 C 跟自己神靈的一個共識身體知覺約定。一頓就停。從不強回憶也不強說強出頭。

「好像認為、覺得啦，還有一個就是我們在還不達到那個程度，我們能夠去幫人家，去做化的動作，所以我就不會去想說”你的下一步要怎樣喔，小心喔”。有知道，但是該怎麼樣，但是...他、他不讓我能夠去侃侃而談，那就是因緣還不到，因緣還不足。就是這樣子，我能夠談的部份，變成說他有的時候會讓你覺得說，你能夠講了這個去幫助他，那就會藉由他所問的問題，我來去做點的動作。這個點，有時候不能夠由我們的口來點。他所還要遭遇的這個、這些苦難跟折磨，還是說他下一步需要遇到的，不能夠藉由我們的口，或是說我們跟他的因緣不足。」(C-1-053) C 來自於對話語的描述或是敘述遇到非遇期的意念飛躍後，不管 C 記得或不記得，便立即停止多做預言預知或是進一步的表述。一切主張順身體知覺來自神靈約束，便是因緣的決定。

而再就意念部分做出更多對於順體知覺一放自然的補充：「有的人會是說在耳朵旁邊，還是說給你一個感覺念頭，但是我覺得我現在的部份來說，比較讓我自然，變成說我在講這句話的前、不要說一秒鐘啦，前五秒鐘左右，讓我去對這件事情，去做個結論，他幫我來去找，所以我的感應是比較自然的方式，沒有說聽覺啦，或是說一

個念頭，念頭的話，一般一定都會有念頭啦。」(C-1-055)「有的是說要停一下，怎麼樣這樣子，我還沒有到這樣子。」(C-1-055)「就是整個感覺就是這樣子講就好。」(C-1-055)「但是怎樣不好的感覺的話，也是還是需要我們的神、我們的老闆跟我們講。」(C-1-062) C 是完全任由身體知覺若介入中斷，便停止中斷。憑神靈隨時保護與介入做為個人言行的判準歸依。

C 延伸遇到同樣的回應，差別在神靈附身狀態時，提及神靈附身的超感能力部分：「其實另外一個層面就是覺得說，有沒有「近體(台語)」跟沒有「近體(台語)」，它是用沒有「近體(台語)」的方式來去看待事情的，還要有動作出來，還有神明的動作、神明的什麼東西，但是真的有的事情的話，變成說譬如這句話，是我的感覺還是我的想法，當然我的想法比較多，我們還是一個比較混濁的一個體嘛，那我們的靈跟神明的靈，有的時候神明去藉由我的靈去講出來的，比較屬於這一層面的。」(C-1-056) 神靈附身多了動作指示，也不會像平時對話的 C，覺得在混濁思考下，總不如神靈般清明透徹。

目前 C 主要宮廟角色有二：宮廟主持、筆生，C 認為筆生工作只是比較輕附狀態的乩，C 認為那是文乩。「說附身的話，就是所謂的「近駕(台語)」嘛，就是「近駕(台語)」的部分嘛，那「近駕(台語)」的部分是、是一定有嘛。」(C-1-064) 「「近駕(台語)」之後他所需要叫你做的事情，你要就地記事，還是說做一個指引的部分，就變成說神明需要去請、叫你做什麼事情的話才會做，「近駕(台語)」動作，筆生的部分是比較屬於...講到文乩的部分嘛。」(C-1-065)

神靈與 C 接觸達到聖俗融合的超感能力體感歷程，認為神靈都是自 C 頭頂之上，降下，或是自正面接近，與 C 身體合融：「大部分都是上面啊。上面進來的啊。」(C-1-090) 「或是從前面這樣。」(C-1-091)，合融後 C 會覺得屬於自己的神識存在於身體位置於「要不就吊在左上角、要不就吊在右上角。」(C-1-092) 「嗯，那時候的感覺我坐在那裡，好像感覺我，好像整個人縮在我的上面的一個角落一樣，所以變成，祂叫我動哪裡、幹什麼這樣子。還知道人啦。」(C-1-092)

C 附體中自己的意識是清楚，而且知道自己意識像縮在左上角或右上角，旁觀一

切接下來發生的事情。C 也不太能完全取回主導控制。「神明來附體的話，所要交待的事情跟什麼的話，那種感覺是、因為你是已經我們講的借體，所以那種感覺是覺得說，咦~我們是一個旁觀者，我們雖然知道在幹什麼，但是沒有辦法去控制，啊走不是我們想要祂走就走。」(C-1-114)

若硬要搶回意識主導控制：「有的時候你真的想要把它停止，但是停止完了之後你幾分鐘的、幾分鐘的退神，但是你沒有、人講說「退沒淨(台語)」，那就是表示說你自己要，啊神明都還沒有接待完你給我坐好，啊你就乖乖的啊，就帶下去，那是另外一種感覺啦。如果說真正都靜坐完，還是說神明交待完的時候，自然而然有時候一小時、兩小時，有時候沒有什麼事情交待只是來這邊給你訓一下體，半個小時也有，啊走的時候你會覺得很輕鬆、很輕鬆，你的身心感覺頭腦很，那個時候所流的汗，感覺上說是把身上的毒素排掉的感覺，不會累啦，那種累不會累啦。」(C-1-114) C 把靈附非工作服務狀態稱為訓乩，訓乩時有交待事務，時有引導身體動作，直到靈退，C 會覺得全身舒暢，不會疲倦。

C 靜坐後的超感能力知覺經驗有這樣的解釋：「一開始是都晃動啊，那後面...坐完會很舒服。都知道人，我都知道人啊，時間、時間不知道，只知道說你在、因為這個感應來的時候我會心裡面，我會去請教說，”咦~請問仙佛怎麼稱呼，弟子恭迎”這樣子，會先去心裡面會去跟祂，然後我們就會有個觀念就說，喔~是我們的二奶，還是說我們的三奶夫人來」(C-1-088) 時間感消失，人意識存在。而且意識流中會產生與神靈的對話。「還是說有時候動作上面後來自然知道說這動作是誰，但是一來的那個感覺的話，有時候我會想要說請示一下說，”神尊，請問哪一尊神尊來?來幫弟子來開智慧”。」(C-1-088)有時則是透過靈附時動作出現後，得知是哪一個神靈附降。C 會循一貫請示對話方式問安確認。

C 當下感覺「有意識，但是沒有辦法控制。看你是坐在那裡，還是站著，還是說去走步伐的話，都是。這個就是，在我們來說就叫靈帶著我的體來去做這一些動作。」(C-1-089) C 接受神靈的訓練，也覺察到自己受訓練的動作及意義，「這個時間就是，咦~好像一個功課這樣子而已，該做這些動作，人家講的，我們男生不是手舞足蹈嘛，

就是比較一些武身的動作，譬如說需要、需要去幹什麼，還是說要喝制的，還是說這個部分的話，就是比較屬於這個部分。我不會去刻意比較說我這個要走七星步還是說，我這個要去哪一隻手幹什麼，直接由上面來去做這些動作。」(C-1-090) 喝制守護，是 C 與神靈附身時最常負責的工作，而且 C 覺得男乩角色不是手舞足蹈，就是武身動作，而 C 的靈附訓練，比較沒有刻意約化的步罡或動作。

C 另外敘述了關於超感嗅覺的體感回應：「我比較會遇到的就是所謂的好氣跟壞氣，譬如說不好的話吼，他會有個腐臭味、腐臭味，那你好的來話，譬如說我覺得說，大部分在我的感覺來說啦。」(C-1-074)「像我們聖母來的話，就是一個百合香氣，百合的香氣，那觀世音菩薩來的話，會一種...感覺不出來的那種檀香的味道。」(C-1-074) C 藉由超感嗅覺來區辨好壞，也區辨神靈。「只是好像讓你覺得說因為仙佛是無形無相的嘛，那祂要怎麼樣讓你知道說有一件事情的話，像有的時候是跟你講說，咦，你自然就”啊，我們家的誰誰誰來”，我們家的哪個老闆，還是說太子來了，那祂要感覺就是讓你知道說，除了氣味之外啦，就是另外一個就是讓你覺得說一個意念，”喔!這個是誰誰誰”這樣子。」(C-1-075)

C 分享了一個看似不太相關，卻與榮格主張同時性中，非因果關係造成的結果所產生的「有意義的巧合」(Synchronicity)，有象徵符號的意義表現的夢境溯知現場事件。C 則較注意到自己身體極度不適傾向於瀕死經驗的知覺經驗感受：「瀕死經驗我也有過啊！前四年吧，我們跆拳道常訓。那個成果驗收。跆拳道比賽。」(C-1-066) C 參加的跆拳道成果驗收比賽是警察局局辦每二年一次的內部同仁競技賽事，隨後緊接著是警政署署辦全國性成果驗收比賽。各縣市警察局先期責由各分局自行透過訓練篩選報名警察局賽事，統一集訓賽擬篩選，旋再參加全國競技的警察內部比賽。警政署現行賽制規定則自民國 103 年起，全國比賽變成北、中、南三區，並邀集消防署共同參與賽事。「我參加跆拳道比賽，我參加的那年比賽，咦~我是跆拳的、跆拳的底子嘛，那年雖然打到第二名，但是整個感覺好像打完之後渾身不自在，渾身不對勁。」(C-1-067)「96、96 年那年的、那年的局長盃，那年的局長盃，我是那個二段組的第二名嘛，那年的、因為所謂的比賽就是跟對方你死我活，對不對! 才會爭個出一個輸

贏嘛，你如果要讓就不用比賽了嘛，那不是踢到他傷，就是踢到你傷嘛，那一年雖然我十年沒有比賽了，但是那年還可以踢到第二名，打的對象都是二十幾歲的毛頭小子，那體力一定贏我們的嘛，打完雖然第二名，但是那、那個當下吼，那天完了之後，我們一個柔道教官，死在柔道場上啊，那件事情不知道你有沒有印象。」(C-1-067)

C 敘說的事件讓研究者回憶對這個事件的已知過去資訊，與其他研究參與者一樣，只是為增加研究者印象與事件真確發生過。「OOO，比在 OOO 那個...，教官啊，他柔道跟一個巡官比冠亞軍的時候。OO 哥啊，那個 OOO。胖胖，很胖的那個。」(C-1-067)

「我沒有看到他怎麼死在場上的啦，但是我居然夢見他怎麼死在場上，那我就問我們家的老闆我怎麼會夢到他怎麼，因為我...沒有看到他怎麼死在場上，但是我去問當場現場看到的人，”噢~對啊，他當時就怎麼樣、怎麼樣”。我後面就去證實，他怎麼死在場上，居然被我夢到，那我也去求證說當時就真的這樣子，躺下去，然後頭...(動作)很逼真就對了。」(C-1-068) 有警察同事死亡，對於同一個警察工作組織的同事們，都會產生較多的關注與想法。C 參加了賽事，關注程度自然更高。「夢到這個部分。當晚，比賽完，比賽完，我是比第一天，他是第二天比賽，那我去的時候他已經死了，所以我沒有看到。那死完的那天晚上，我就夢到他怎麼。隔天。第一天，我比第一天，他比第二天。」(C-1-069)

而 C 作夢溯知同事怎麼死亡的姿勢，後來去跟神靈求證居然與夢境相符，C 認為這是一個指示。「那我去問我家的主神，但是是三太子告知我的，說那天、那個 OOO 那個(比賽)道場，磁場不對，要帶什麼，很慶幸不是把你帶走，祂跟我這樣講，所以你現在全身渾身都是傷，渾身都是痛，我兩隻腳包起來，兩隻手腫的跟麵龜一樣，那次是我知道說，祂說還好我這幾年，96 嘛，我差不多接觸四年了，祂說還好這四年我有做改變，不然那年帶的是我不是他，這是我們家的三太子告訴我的。祂讓我夢到說，當初我比賽的這麼難過是因為說那天是帶他，不是帶我。」(C-1-068) C 全身嚴重受傷，精疲力盡，「到回去都是，我記得好像胸口跟反正就是渾身不對勁就對了。」(C-1-068) C 在身體過度負荷透支，胸口全身不對勁晚上夢境中被神明諭知四年來 C 的努力改變，才讓比賽這一年只是全身渾身不對勁卻保得一命，讓他預視隔日另一個

人死亡的姿勢樣子，隔日不僅發生，而且與夢境中完全一樣。而體力為何會負荷到透支，旋因賽事未完全結束 C 已經精疲力盡，但是仍然得完成最後冠亞軍的比賽。「冠亞軍、冠亞軍的那個當下。變成我想要抬腳踢他，那種體力上面一定是比較差嘛。但是變成說冠亞軍那場，我是被人家打好玩的。」(C-1-069) C 不能選擇投降棄賽的上去完成賽事。「不好看啊！我是四段，他二段而已，所以我們也打一個算...面子啦！」(C-1-069)

二、用於緝案外的超感能力經驗

三位被研究者的超感能力不會只受囿於研究主體僅僅應用在緝案經驗，而是消融於三位被研究者的一切生命經驗中，自認知、情緒、行為三面向交替的融合轉換互相變異影響，至終極合融接受並習慣這些超感能力的無時無刻存在及生活起居的各種知覺經驗之中。

「像經過車禍現場，有的時候就會...一個禮拜、兩個禮拜前的車禍現場就會看到...有人站在路邊啊。」(A-1-012)A 開車經過任何路段，遇到的生活現象。這是 A 最習以為常的生活中超常經驗。交通相關類的超常經驗，與 A 產生較多的超常連結。

「有一次差點被祂撞到勒。」(A-1-014) A 敘述起「移動進行式」的與非肉體存在的特殊經驗。「19 歲的時候，在民權西路...的紅綠燈，看到一台機車，我那個時候騎大型重機，車子比較重，帶女孩子停紅綠燈，看到一台機車一直往我的方向衝過來，那個人就有點半透明的，我感覺好像再剩下一兩秒要撞到我，那一瞬間我就把我的...很本能的把我左邊，因為他往我左邊方向過來，我就把左邊的手肘跟膝蓋提起來，做防護的動作，結果心裡面涼了一下就、就結束了。」(A-1-015)「後來我女朋友就拍我的...肩膀還是頭，問我說看到鬼喔，哈哈哈哈哈。」(A-1-015)，A 對於另一個印象深刻的超感視覺經驗長達十多分鐘，「以前第一眼會覺得又遇到，然後就會一直看著，看到它沒有為止。後來...最久看過十多分鐘，一直到它不見。那個是沒有下半身的，在 OOO 看到的。」(A-1-020)「祂一直在移動，沒有下半身，移動到後來不見了。」(A-1-021)「就像我剛剛講的，以前會覺得是愧神，所以才會回頭看確認第 2 次，或者一直看著

它，到它消失為止。至於現在我懶的再去看第 2 次了，經過就經過，不想打擾它。」(A-1-021) A 也會發揮警察查證特質，「只要是經過某些車禍現場，而那個車禍不是我處理的，我看到以後我會反求，我會問那個地方是不是撞死過人，最近，通常在一個月裡通常都是有人死在那個點，他會站在那邊。」(A-1-080)

練拳，是 A 最大的興趣之一，如同他對車子的騎駕保養嗜好般，超常經驗也融於 A 的興趣之中。「我在學太極拳導氣的過程裡面，有一個關卡一直過不去，一個大周天的動作，我就很明白的有一天晚上就看到了，穿白衣服、白鬍子，綁了一個髮髻的老人家，在我前面跟我講了一次、做了一次，我就醒過來，我就立刻照著做一次，氣就通了。」(A-1-049)「有一次在練習太極拳的時候，一瞬間離體。」(A-1-070)「我莫名其妙自己到了一個空間，那個空間居然是沒有時間的，然後等我回過神，我已經在那邊蹲了四十幾分鐘，可是那個感覺很舒服，而肉體的痛苦，蹲著嘛，肉體上居然沒有那個痛苦，我不知道自己飛到哪裡了。」(A-1-070) A 在練拳的過程中，也有他的擔憂：「就是深層呼吸，太極拳裡面的啊，可是我現在不太敢做了，因為會看到奇怪的光」(A-1-073) A 形容那光是「五彩的光。」(A-1-073) A 卻對這「光」產生了一定的神聖畏懼，「我會怕，我會怕又中了，因為如果再想如果太空的話，我的運氣還不是很好啊。」(A-1-073) 法家韓非子在第二十解老篇：「人處疾則貴醫，有禍則畏鬼。」A 怕又「中」了！而且覺得自己運氣還不是很好。對於未知，A 選擇保守行事，放棄繼續這部分太極拳中透過深層呼吸對超感能力的探索。

「我有感覺到同事不對勁的時候，眼神、言詞跟平常不一樣，我會建議他去拜拜。」(A-1-053) A 對於磁場、氣場，特別有感覺，「我好像看到他身上似乎有點不一樣的訊息出來。」(A-1-053) A 的覺察來自於感覺不同後，接下來觀察著其他可能的徵兆，「就是他的眼神...他的言詞...言語...跟過去多年交識的情況不一樣的時候。」(A-1-053)「或者他特別、有些人會突然特別倒楣，連續倒楣。」(A-1-053)「我都會感覺到他有受外在力量的牽扯，我會去瞭解。」(A-1-053)

「29 歲那一年，我在做警察，在 OOO，我只要一睡覺，10 月，我只要一睡覺就被別人打耳光，被人家追殺，我媽媽剛好去，我們是台北人，我媽媽剛好去台南，「帝

君生(台語)」去跟人家進香，順便問家裡有沒有什麼事情，神明當場就指示說有不好的東西要把我收掉，希望我能趕快去那邊處理」(A-1-071) A 遇到一睡覺就被打耳光，被人追殺，A 並沒有把這件事告訴母親只是認為作惡夢。母親在進香時遇到神明告知 A 遇到不好的東西，會對 A 的生命有影響，要趕快處理。

A 表達了工作與生活的不方便，當然也包含了半信半疑，於是試著討價還價。「可是我是台北人，我不可能為了這個跑去台南啊，所以那個人就介紹了另外一個師兄在新店，我放假的時候我媽媽帶我去處理」(A-1-071) A 等到放假，當作陪母親，也當作去看看的心態前去。「他當場請了對方出來，那個人說了一個時間、一個地點、一個天氣，還有方向。」(A-1-071) A 聽到這麼多的指示便連想到是當出好意幫忙的一件冤枉事情。「他被機車撞，他騎機車被人從後追撞以後，我把他扶起來，可是他眼睛翻了一下就掛了，我想說他死了交給警察處理，於是我有跟他講”抱歉喔，你這個我沒辦法幫你處理，這等警察來處理”，那件事情是 19 歲的時候還沒做警察的時候發生的，到了 29 歲那年他來找我，他說他認為我把他丟在那個現場，下著雨什麼樣的天气他都講的很清楚，黃昏的時候，說我...「意思我對他不起(台語)」，然後所以他隔了十多年，他終於可以請假回來找我報仇。」(A-1-071)

A 很生氣，好心卻被冤為仇家，雖然什麼都說很準，但只是作噩夢，也沒那麼緊急，於是時間約在一周後再處理。「然後就約時間，再約在一個禮拜之後處理，然後放假完回去上班，我莫名其妙一瞬間不知道自己的方向，跑到派出所外面三十幾公尺就是海，拿著裝備就一直走向海邊，掉到海裡才一瞬間醒過來，趕快游上來，回家以後也沒有跟父母講」(A-1-071) A 回去工作時，卻一瞬間不知道自己，掉到海裡，也還是沒有連想到這一切的關連性。「然後處理的那一天，直接乩童他就跟我說，「翻船的感覺好冇(台語)」，然後我媽媽跟那個廟事人員也都覺得很奇怪，我怎麼會去翻船，就樣子。原來就是掉到海裡面就是他搞的，然後處理掉了。」(A-1-071) A 述說此事仍然忿忿不平，處理掉就算了，A 也拿對方沒轍。但是 A 也看到宗教場上不能理解的一個現象。「最奇怪的是他牽紅線我這邊拉著，另外一邊沒有人拉，居然沒有掉，然後剪斷那條紅線，那個紅線才自動掉到地上，自動垂下來。」(A-1-071)

A 學乖了，也乖乖的聽話照做，因為都到這樣了，不可以不認真不聽話了。「後來廟裡面的人也跟我講，那一年我的運勢最低，事情處理完了沒關係，晚上到過年前，農曆十月到過年前絕對不要出門，人家叫也不要回頭，果然晚上巡邏還是什麼時候都會有人在背後叫我，嗯...那段記憶。」(A-1-071) A 認為這段經驗是「中邪。」(A-1-071) 感受是「遇到事件去處理，結果沒想到祂隔了十多年以後，認為是我把祂撞死，就跟我囉嗦，常常看到。」(A-1-079) A 覺得這件事一直沒有公平正義，所以用了「囉嗦」嚴重表達個人不滿。

應用在警察工作非緝案經驗部分，A 有很多深刻的超常「倒楣」受苦工作經驗。「喔！還有一次，很倒楣的，我剛去 OOO 派出所做管區的時候，聽說要拜土地公，那個時候我也是第一次做行政警察的管區，在民國 89 年 4 月，我就到山上看到一間誤以為土地公廟，其實他是「應公廟(台語)」，我剛拜完以後，連續三天，同一個時間就是我拜拜的時候，八點〇五分，處理三件車禍，三天都一樣的時間。就是一般的車禍。」(A-1-054)「所以我才知道、我才驚覺不對，我又跑回那間土地公廟，我以為的土地公廟，才知道那間是「應公廟(台語)」，百姓公的。」(A-1-054) A 透過超常經驗獲得了廟宇也有分別陰廟與陽廟的經驗。

「還有有一次嘴賤，在刑事組的時候抱怨，第一次抱怨的時候死者死了四個小時，隔了沒多久我又抱怨了一個他是死了八個小時，我後來八個小時的我處理完，相驗程序做完回來派出所、回來刑事組，我嘴巴賤，說那接下來不就又乘於二、乘於二、乘於二，果然接下來連續三件，都是乘於二的天數，四個小時、八個小時，然後接著就十幾個小時，接著就兩天，接著就...通通接著，只要我備差的，放假回來的第二天，第一天是、噢放假回來的第一天，「正當(台語)」嘛當班，刑事組就是三休一、四休二，回來的隔天就是值日嘛，就是要處理報驗嘛，當時沒有鑑識小組，我果然連續又處理了三次，都是乘於二的，趕快去廟裡拜拜。」(A-1-055)「正當(台語)」是指勤務編排遇到臨時事件需要處理的人次優先順序，此時為第一順位。也就是除非已經在處理其他「重要」案件，在當時仍然沒有設置專業鑑識小組的偵查隊年代，刑事組需要做每日每時段的人次順序設置。「死亡的時間。對，比如說第一次處理了，他發現

到他研判死亡時間是兩個小時，接下來就會乘於二，四個小時再來變八個小時。」(A-1-055)這種工作上會造成自己很忙碌的巧合，的確對任何一個警務人員的心理會造成相當大的壓力及深刻的印象。而多數的警務人員對治方式就是，趕快去廟裡拜拜或尋求其他專業宗教心靈的協助處理。尋求廟宇宗教解決超常經驗的靈性危機，無疑對 A 個人或普世觀點，廟宇就是「安全的庇護所」(林大山，2012)。

「還有一次 000，不是 000...，000，被鬼抓啦，你記得吧。有一次去 000 駐在所會勘，進到...它那是報廢的。」(A-1-056) A 當時在分局單位行政組任事，因為工作任務之故，研究者在當時就駐地設施設備部分經常需要配合執勤盤點查報，聽 A 說起喚起過去經驗記憶。「進去的時候其實就已經特別涼快了，而且...已經感覺有點怪怪的。感覺有人在看我。然後就是覺得裡面的空間有人，有別的東西，那間廳舍的已經閒置五年。閒置五年只是一個廳舍的會勘、報廢會勘，閒置五年的廳舍裡面居然一塵不染，走到要二樓的時候，我就不敢走了，因為我感覺到壓力了，可是要照相，還是要上去，後來照片還是有些部分沒影像，沒有辦法全部讀到。」(A-1-057)閒置五年未使用的駐地，裡面一塵不染是不能理解的，照相不能顯像，責任感重的 A 是非常煎熬，只好帶人一起去完成了。

A 接著再回憶起另一個派出所內駐地宿舍。「就跟 000 那間，000 有一次也是，去三次某一間房間就是給我有一種壓力，每次那間房間的驗收工程的照片，就是洗不出來，只要洗到那邊的照片，通通都是沒有的。」(A-1-058) 洗不出照片倍感壓力，而看到類似顯相的人臉人形牆壁上，一個人去工作驗收時，更加的充滿壓力。「000 是宿舍，它那面牆，採光也還好，可是那面牆上面有，原本在施做前壁癌，施做前有類似人形體的東西，那天我去會勘三次，施工前中後，照片每次照了那間就是洗不出來，就很明白的有東西在那裡的感觉。」(A-1-060)

A 沒有具有自由控制自己超感能力的的能力，因此「沒有看到，有感覺到，在牆壁上有一個形體，而照片、照相機是屬於那個 sd 記憶卡的，如果壞掉的話應該是整個壞掉，不可能就單對著那間房間的照片每次都是失敗的，不然就是照到那間房間，相機又自動斷電，三次，印象很深刻。」(A-1-060)「他牆壁上有一個類似人形、人的臉

東西。到了那個地方相機就會一直出狀況啊。」(A-2-002) A 覺得房子長達三十年，太久沒人使用，不止房屋老舊，空氣也不流通也讓人感受不好。「一個痕跡，因為那間房子 60 年 61 年以後，到整修的時候 94 年間是沒有人住的。」(A-1-072)

A 再說一個自己「挑戰」特質的經驗：「然後 OOO 那次，出來的時候我心裡面也有惡作劇的心態，我想說也沒有拿過石頭打過派出所的大門，所以我拿石頭去丟它的玻璃門，接下來就覺得心頭有點冷，回到家洗好澡才看到大腿的後面，我老婆才看到我大腿的後面，有長二十公分的五指抓痕，黑色的，可是完全不會痛，我就知道我又得罪人了。」(A-1-059) A 丟擲的是廢棄派出所的駐地大門，絕非是使用中駐地，更不會是導致玻璃公物的破損。

A 對於與靈接觸，做出了這樣的總結：「通靈喔，就是自己運勢比較衰的時候，有可能就剛好跟那個東西。像打電話一樣嘛。通了啊，連線了啊。我會感覺到、有時候會感覺到連線到，那個情境，那一瞬間。去講到社會，對。」(A-2-085)

表 4-2-1 研究參與者 A 本章節超常經驗節錄分析

被研究者	超常經驗現象事件略述	依據本研究中表 2-2-1 與 2-2-2 簡表，歸類超常經驗歷程，可能覺知或開顯近似超感能力或經驗參考
A	1. 感受磁場、氣場、地氣，看到鬼魂，聽到怪笑聲、哭聲在宿舍或車上一瞬間聞到可怕的车上、宿舍聞到腐臭味死屍味冷血爬蟲動物味、感覺到冷到心裡，起雞皮疙瘩、手會被莫名的氣牽引上飄。	1. 超感能力 ESP： 心靈感應（Telepathy） 感受磁場、氣場、地氣、手被牽引上飄 超感視覺（Clairvoyance） 看到鬼魂直到不見 超感聽覺（Clairaudience） 聽到幽靈學長怪笑聲，不明哭聲

	<p>2.太極導引的深層呼吸，看到彩色的光。靜坐，身體劇烈晃動，看到彩色的光。太極拳蹲著動作一瞬間離體，回過神已經 40 分鐘後，卻沒有覺得累或酸。太極拳導氣的過程動作過不去，一天晚上看到白衣白鬚綁了髮髻老人家，解說動作醒過來立刻照做氣就通了。</p> <p>3.新店看到水鬼拖著身體，聽到聲音，差點溺死，人跟身體分開。</p> <p>4.睡覺做夢夢到隔天發生的事情，特定</p>	<p>味嗅覺 Psi</p> <p>車上、宿舍聞到腐臭味死屍味冷血</p> <p>爬蟲動物味</p> <p>超感觸覺（Clairsentience）</p> <p>起雞皮疙瘩</p> <p>2.意識狀態改變（Altered States of Consciousness，ASC）：</p> <p>靜心（Meditation）</p> <p>放鬆（Relaxation）</p> <p>感覺剝離（Sensory Deprivation）</p> <p>生存狀態 Survival/非肉體存在 DE：離體經驗（Out of Body Experience，OBE）</p> <p>3.超感能力 ESP：</p> <p>超感視覺（Clairvoyance）</p> <p>水中看到水鬼</p> <p>超感聽覺（Clairaudience）</p> <p>聽到水鬼笑聲</p> <p>生存狀態 Survival/非肉體存在 DE：瀕死經驗（Near-Death Experience，NDE）</p> <p>4.意識狀態改變（Altered States of</p>
--	--	---

	<p>的特殊事情隔天就會發生。夢裡人講找誰，直接講該走的方向，完成辦案。訊息也有來自心與腦海裡面。</p> <p>5. 同事眼神言詞改變，建議對方去拜拜。</p> <p>6. 十九歲騎機車遇到鬼魂騎機車衝撞，撞到後鬼魂機車消失。</p> <p>7. 看到路邊鬼魂，求證為沒多久前車禍的現場。</p> <p>8. A 認為中邪經驗：睡覺就被打耳光，夢到被追殺，請神處理化解，返回上班卻意識不受控制往海裡走，掉入海裡才</p>	<p>Consciousness , ASC) : 夢境 (Dream)</p> <p>5. 超感能力 ESP : 心靈感應 (Telepathy) 言詞改變</p> <p>6. 超感能力 ESP : 超感視覺 (Clairvoyance) 看到鬼騎機車撞來 生存狀態 Survival/非肉體存在 DE : 幽靈 (Apparition) 鬼騎機車來撞</p> <p>7. 超感能力 ESP : 超感視覺 (Clairvoyance) 看到鬼路邊先前車禍現場路邊 生存狀態 Survival/非肉體存在 DE : 幽靈 (Apparition) 鬼魂</p> <p>8. 超感能力 ESP : 超感聽覺 (Clairaudience) 半夜巡邏背後聽到叫姓名</p>
--	---	--

<p>醒覺過來，再次處理後，晚上晚上巡邏還是什麼時候都會有人在背後叫喚名字晚上巡邏有人被後叫名字。</p> <p>9. 「應公廟(台語)」拜拜後連三天，同一拜拜時間，處理三件車禍，驚覺不對，回廟拜拜化解。</p> <p>10. A 自覺嘴巴賤，處理死亡相驗案件，說那接下來不就又乘於二、乘於二、乘於二，果然接下來連續三件，都是乘於二的天數，四個小時、八個小時，然後接著就十幾個小時，接著就兩天，接著就...通通接著，只要我備差的，放假回來的第二天，趕快去廟裡拜拜。</p> <p>11. 三段查驗駐地宿舍經驗：進去特別涼快，感覺怪怪有人在看，空間有別的東西，閒置五年廳舍裡一塵不染，走到要二樓時感覺到壓力，後來照片有些部分沒影像，沒有辦法全部讀到。</p> <p>另一派出所內駐地宿舍 30 年沒人住</p>	<p>生存狀態 Survival/非肉體存在 DE： 附身中邪 (Possession, Obsession) 失去意識落海意識才清醒 意識狀態改變 (Altered States of Consciousness, ASC)： 夢境 (Dream)</p> <p>9. 生存狀態 Survival/非肉體存在 DE： 幽靈 (Apparition) 陰廟陰神</p> <p>10. 心物互動 Mind-Matter Interaction：詛咒 (Curse) 咒罵自己工作狀態成真</p> <p>11. 超感能力 ESP： 心靈感應 (Telepathy) 感覺有人在看、 超感觸覺 (Clairsentience) 感覺到壓力 黑色五指抓痕卻沒感覺</p>
--	---

<p>過。牆上面施做前類似人形人臉壁癌，會勘三次，施工前中後，相機三次自動斷電，每次照那間洗不出來通通都沒有影像。很明白的有東西在那裡的感覺。拿石頭丟另一個廢棄駐地的玻璃門後覺得心頭發冷，回家洗好澡老婆才看到大腿的後面，有長二十公分的五指抓痕，黑色的，可是完全不會痛。</p>	<p>生存狀態 Survival/非肉體存在 DE： 幽靈（Apparition） 有東西在裡面 存儲地點（Place memory） 人形臉的壁癌</p>
--	--

B 對超感能力的認真與積極探索，「會認識一些比較同好啊，對啊，會認識一些同好啊，一些...研究啊，要能想更多方法可以幫助更多的人。」(B-1-022)目的在於習得更多助人方法。

B 在警察工作非緝案經驗部分，開顯於寓求風調雨順、國泰民安的道教「賜福、赦罪、解厄」三官思想。道教正統道藏洞真部《元始天尊說三官寶號經》及萬曆續道藏《太上三元賜福赦罪解厄消災延生保命妙經》中所述「上元一品賜福天官紫微大帝」、「中元二品赦罪地官清虛大帝」、「下元三品解厄水官洞陰大帝」，即臺灣民俗信仰中俗稱「三界公」、「三官大帝」，由玉清元始天尊取九氣所化成之三元神靈，分轄天、地、水三界，司察人間善惡，僅次於玉皇大帝下直轄神明。

B 寓求轄區內萬事清平，人丁康寧：「以前在派出所的時候，就我們有一個新主管剛調來，啊我們派出所有一尊關聖帝君嘛，啊每天我只要值班就會點檀香嘛，啊他過來、經過半年多，我們一起吃完晚餐的時候，那主管才跟我講說，OO 啊你，我觀察了半年，啊假如你值班就這兩個小時都沒有...什麼刑案發生，啊就在問說那個關聖帝君前面那個檀香是不是我點的，我說是啊怎樣？他說啊我觀察半年了，怪不得你值班兩個小時都沒有案件發生。」(B-1-045) B 在繁雜地區派出所服務，「比較...那個、也是...比較像竊案啦、啊車禍比較多。差不多三~四件、四~五件。」(B-1-045)竊案、車禍每天三~四件、四~五件，「這也是那個、那個主管在吃晚餐的當中在聊天講到

的，不然我不曉得。」(B-1-046) B 很高興，民眾報案案件量減少，同時段的所有執勤同事也因此受惠。

「他說把那個檀香放哪邊？我說放在辦公桌的抽屜裡面，他說怎麼可以藏起來，要拿出來讓同事一點、他們、像保佑他們出去巡邏還是處理案件能順順利利的啊。」(B-1-047)派出所主管要求「從那天起每個人都真的要點啊。」(B-1-047) B 樂見其成，「也是一個福氣啊，他們、不管是對我們、同事啊還是一些無形眾生也是蠻有幫助的啦。」(B-1-048)「中間的差異...要怎樣講...因為像冥冥當中我們也會說、因為我們有信仰，啊他們那一些神明啊、一些菩薩也會幫助我們工作上比較順利，假如我們遇到一些比較難解決的事情，祂們都會在無形當中幫助我們完成我們目前的任務啊。」(B-1-049) 輕鬆愉快的服完時段內指派的勤務。而且無事故無犯罪工作順利，才是很多基層警察的祈願。

B 在非工作之餘，除了擔任私人宮廟的乩身職務，「附身是算...有太子還是王爺祂們，要下來請我們幫祂處理一些事情，會附在我們身上。」(B-1-078)協助信眾排除問題，「一般人家收驚啊。」(B-1-098)

張珣（1993）在《人觀、意義與社會》中提出：

「收」是收回失散魂魄；「驚」是驚到生人體內魂魄的觀點，包括一個「人」是由「肉體」與「魂魄」結合而成，正常「人」應是肉體與數條靈魂和諧地相結合狀態下可以營精神、道德、道德及社會三生活。然而肉體與靈魂卻是易被分開、「可」分離的狀態。靈魂再被外物驚嚇而外逸離開肉體後不會自行返回，須待另一股外力把它導引回肉體。再次結合的肉體與靈魂仍還原到原來的「人」完整個體。

（頁 207-208）

收驚的傳統哲學基礎—「精、氣、神」，收驚的目的就是要將煥散的三魂七魄收回來，從「異常」回返「常」。(李豐楙，2003) B 為信眾收驚是主要處理項目。「嘴巴講的是...一般我們那個聽不懂的語言。對啊，是...我們...也會跟祂溝通說，啊祢講這個我們聽不懂，啊不然祢就講白話一點，祂才會又轉回我們的。」(B-1-086) 「假

如要交待事情，除了用筆以外他還會用文字敘述來讓旁邊的人先抄起來，啊你要交待什麼事情。」(B-1-087)，運用超感能力最頻繁的仍然是預先告知小心一事。

「是...嗯算...是屬於...是屬於表哥吧，他也是...以前、在家裡的時候有跟他講，講說你最近...這幾天不要出去、出外啊，那他在問說...有什麼事情嗎？我說我感覺你最近這幾天好像有、會有什麼事情發生，啊他也不信邪結果出去就真的跟人家...一面開車不小心跟人家擦撞。」(B-1-070)經此一事，B更相信「(鐵齒「死在先(台語)」)。」(B-1-071)這一回事。

此外，B也會注意超感能力的超感嗅覺一旦出現，對B來說是一種示警作用，便很小心謹慎，保護好自己的在用路安全上格外放慢及注意。「有時候在騎車子也是會...聞到一些香味，但是那個香味不是不像我們在燒香、那個檀香的味道，是比較濃郁的那個檀香味。」(B-1-075)「那個...會...嗯...要怎樣講，有那個味道以後，我們會自己提醒說可能是活菩、菩薩祂們在提示我們有一些事情，我們...假如在騎車子會騎慢一點點，結果到前面一個紅綠燈就有看到一個車禍發生。」(B-1-076)超感嗅覺一旦開顯，騎車子就會遇見車禍事件。又或是一種「訊息」出現的提醒。

「眼睛看到是...在以前有看到，在當警察這方面...也是...比較少、一兩次而已，就是說前面有什麼事情，啊我們看的到，請旁邊同事說要注意。」(B-1-118)透過超感視覺的超感能力，也是以達到保護作用為主的一種開顯。「預防，對。」(B-1-118)「也是...對啊，盡量避免說，假如非不得已不要從這條路過去，因為有一些...我們看不到的...無形眾生已經在那邊，要等要...有事情要發生。」(B-1-119)

B對於超感能力的生活應用，認為「它也是...像我們生活當中的。很自然的。啊可能是老天爺需要我們，藉著我們去幫助更、更多的人。」(B-1-114) B喜愛助人的個性，由自對超感能力的自我觀點中，看到他自己的終極目標，並且一直朝這終極目標前進。

表 4-2-2 研究參與者 B 本章節超常經驗節錄分析

被研究者	超常經驗現象事件略述	依據本研究中表 2-2-1 與 2-2-2 簡表，歸類超常經驗歷程，可能覺知或開顯近似超感能力或經驗參考
B	<p>1. 朋友發生事情會事先知曉，看到一些別人看不到的好兄弟或是靈界的存有。</p> <p>2. 神明附身太子比較快，王爺菩薩比較慢，剛進來時會知道自己在搖，假如完全進來就好像人家在講的那個不醒人事那樣。嘴巴講的是聽不懂的語言。宮廟乩身附身辦事收驚。</p> <p>3. 騎車子會聞到較濃郁的那個檀香味。</p>	<p>1. 超感能力 ESP 或 Psi：</p> <p>預知 (Precognition)</p> <p>預先知道發生事情</p> <p>超感視覺 (Clairvoyance)</p> <p>看到鬼魂或靈界的存有</p> <p>生存狀態 Survival/非肉體存在 DE：</p> <p>幽靈 (Apparition)</p> <p>看到存有</p> <p>2. 超感能力 ESP：</p> <p>異語 (Xenoglossy)</p> <p>附身後說人聽不懂的語言</p> <p>生存狀態 Survival/非肉體存在 DE：</p> <p>附身 (Possession)</p> <p>神明附體</p> <p>個人守護神 (Caemon)</p> <p>神明</p> <p>意識狀態改變 ASC：</p> <p>感覺剝離 (Sensory Ceprivation)</p> <p>感覺意識分離不見</p> <p>3. 超感能力 ESP：</p>

	<p>是提醒自己要小心，前面有事故，要慢慢騎。</p> <p>4.睡覺有一些需要幫助眾生會來尋求協助。菩薩王爺祂們會來教導授課。</p> <p>5.擔服值班勤務時，為所內關聖帝君像點香，轄區內完全清平無事，所長觀察半年都是如此。</p>	<p>嗅覺得 Psi 現象</p> <p>聞到濃郁檀香味</p> <p>非肉體存在 DE：</p> <p>個人守護神 (Daemon)</p> <p>神明</p> <p>4.意識狀態改變 ASC：</p> <p>夢境 (Dream)</p> <p>5.非肉體存在 DE：</p> <p>個人守護神 (Daemon)</p> <p>神明</p>
--	--	---

宗教醫療有許多方式，最常見的有安太歲、消災、解厄、祭煞、驅邪、收驚、補運、點燈、蓋魂、替身、符法、超渡、誦經、懺罪等等（鄭志明，2004），C 在超感能力應用主軸全然接受「老闆」神明的安排，按部就班，「老闆」神明沒有指示或授職，C 便不做他想，全心順服奉祀遵辦。「慢慢轉入做筆生的工作。」(C-1-008)「嗯，因為這個有領旨領令的。」(C-1-009)「老闆」神明也為 C 安排與設定，在服務擔任寺廟主持人兼筆生的宮廟外，「祂比較不讓我們去接觸這個。」(C-1-017) 處處保護 C 的安全。「祂會去幫我們做一個所謂的防護網。」(C-1-017)

C 在宮廟服事應用超感能力，「雖然是筆生，但是有的時候，神明附體的話才會去做、幫信徒身體上的病痛去做、做一個處置，那我們不是做、不是做祭改，我們只是做一個談判跟化解而已。」(C-1-019)人的疾病與災厄是可以經由靈性的力量來加以疏通與化解（鄭志明，2008），C 認為首要在超感能力開啟完成之後，意即 C 的「神明附體」，協助信眾的身體「病痛」處置，談判疏通及化解。C 敘述「不是做祭改」意指非收治邪煞的「硬碰硬」衝突式做法，也非收驚裡祭解主體為求助者本身魂魄關

煞（蕭友信，2007），係經認定為外來靈魂或存有擾纏之類，以和平方式來幫助信眾「去病痛」。「有藉由神明的部份去做，調養經絡的動作。」(C-1-019)「身體簡單的接觸啦。」(C-1-020) C 強調簡單的接觸係指非專業深度按摩、脈絡依循推拿等動作，僅是單純的碰觸，「藉由神明的手來去做、做一些改變他的體質，或是把他不好的給他做一些處理。」(C-1-020)

C 平時很重視廟宇內職守倫理，他目前角色只是筆生，雖然是宮廟主持，但還是以主要乩身做對外靈附時，第一服務順序。但是總是難免遇到乩身師姐老婆附身時對信眾道德指引難有效果：「三次是信徒啦，宮裡面三四次，點不通點不破，那變成說我的太太、師姐，她就比較有點放棄的動作，那再由我們家的主神來去借我太太的身體來去跟他告知或是跟他指點的話，好像已經沒達到那個效果了。」(C-1-022) 難渡有緣人，C 覺得這讓他破戒臨時作乩角色是一件職守違規的事情。所以認為這三次都是信徒本身的問題。

儲備乩身的他基於照顧信眾心殷切盼盼，只好請求神明恩准附身破例處理，來試圖為信眾解決當下困境。「他就曾經有一次，就是他來、還沒來之前一個小時，第一次附身就是借由我的體，然後濟公師父借由我的體，等他到宮裡面之後，然後去做指點的動作，那就是不得不，不然比較少說，因為我除了說在進香的時候會附體之外，一般我在宮裡面不做附體的工作。」(C-1-022) C 表達出無奈，「我比較屬於幕後的部份，有的時候不得不的時候才會。」(C-1-022) C 認為「因為我師姐是乩身嘛，我是筆生嘛，工作還是要分清楚啦，我不能夠搶她的飯碗。」(C-1-021) C 只被授職筆生工作，雖然也能神明附體，但仍然以二線作為強調司職分立與尊重。

C 在從事廟宇進香或是祭典的宗教活動時，「我是要做護法，因為我們聖母有兩個將軍，那師姐的話她是屬於主神嘛，她代表主神嘛，那我就要做。」(C-1-023) C 主持的宮廟供奉主神為順天聖母，「道教，三奶夫人」(C-1-003)，陪祀主要神明「瑤池金母、地母娘娘、觀世音菩薩、玄天上帝...三位太子...大太子、二太子、三兄弟，還是有十幾位。」(C-1-004&005)順天聖母三奶夫人係指陳靖姑、林紗娘、李三娘三人閩山一門，護法王龍、楊德會，及有卅六婆者為三奶夫人及其所屬主要成員。C 的

師姐在宮廟中擔任乩身角色，附身神明主要為「聖母跟太子，在辦事跟請示。」(C-1-023)

釋念慧，(2011)認為：「護法角色是指參與法事期間輔助的人。在乩童身後或旁邊，保護著乩童的身體安全。」(頁 101)。C 既然被神明授命護法，「在進香的時候，我所做的動作就是聖母身邊的將軍，跟我們宮裡面的王爺啦、帝君那些的話，來借我的身來做...整個道場的磁場的清淨，一方面就是所謂的演法。」(C-1-024) C 擔任護法角色時，超感能力開顯與神靈合一，但是仍然存在自我意識，C 稱這樣的神靈合一的附身狀態是「半駕(台語)」(C-1-024)「知道人但是不知道做什麼事，人家說「重駕跟輕駕(台語)」」(C-1-025)

C 對這兩種都是神明附身的狀態與原由做出這樣的解釋：「其實武駕跟文駕，其實差在不操寶，差很多喔，操寶的話你不是武乩的話，你自己亂操沒那個意義了，他見那個血你也知道是為什麼見血，那接觸到、認識到，我就一直跟、我跟師姐就一直、第一年就已經五寶車就已經買好了，但就是不要、不要，我們就有跟我們的老闆商量，那就是這個部份我們就沒有去跟他討論，我們走比較文的部分，一些東西都是神明的神器跟法器部份，那在我們一般來說就是...比較...凡人要看到說，咦這些東西是幹什麼、幹什麼，但是用不用不是我們在用，就由無形的來去做這些操演的部分，所以我們在進香的時候，比較由文的方式來去走，就不做操演的動作，嗯...大致上。」(C-1-025) 連橫《台灣通史》卷二十二宗教志云：「童乩，裸體散髮，距躍曲踊，狀若中風，割血刺背，鮮血淋漓，神所憑依，創而不痛。」如同 C 認知之中的重駕或武乩之說。C 和師姐則更像是鄭志明在《「乩示」的宗教醫療》內所述分的靈乩。靈乩其交感神靈方式不若童乩，較為平和隨時都能感應神明，最常見的是說天語、唱靈歌、靈動、打手印、文字撰寫等，其退靈時也不必有大倒下的大動作，大多低頭過後就可以立即清醒。或是介於靈乩與童乩之間採清醒的「借竅」把人竅借給神模式，起、退童時間相當短暫，也會口說、自動舞蹈、打拳的乩模式(鄭志明，2004)。而進香行為猶如回娘家，指的是分香神像與分廟子廟對分香母神像和母廟而言的上下世代關係，為了取得母廟香爐的香灰合入子廟的香爐中(張珣，1996)。

C 在警察工作非緝案超感能力開顯的經驗應用部分，「我曾經一個燒炭的，跟著

他坐...講到這個又起來」(C-1-033)C 才開始要說，身體雞皮疙瘩當著研究者面前又直接有了反應。「跟著他坐救護車，他已經沒有意識了，那我的當下就是摸著他的手」(C-1-033)C 外表看起來剛捍，卻是鐵漢柔情，協助搶救自殺者送上了醫院，C 心中不是冷漠害怕，而是摸觸自殺者的手。但是總是忍不住既嘆又無奈的，「心裡面唸了一句”你怎麼這麼傻”，他就馬上眼淚滴下來，他已經昏迷不醒人事了，我就心裡面在想而已，他就眼淚滴下來，滴下來之後，我心裡面剎了一下之後，就跟他講”好了、好了，不要唸你了，以後好好的再做人”，就這樣兩句話而已，我就不敢再隨便起心動念，那是我最深刻的一件跟那種在生死關頭搏命的那種感覺。」(C-1-033)

C 經歷這件事，讓他對於生死做出這樣的闡述：「以前的話，不是說看生死比較沒有啦，只是說，但是現在接觸之後，雖然感傷，有的時候的感傷不是來自於自己，而是在處理那件事情的當下，有時候感覺不是我自己的那個情緒。」(C-1-024)C 覺察到自己的心靈感應可以接收到不是來自於自己的心靈感受，並且有能力去區辨出。

C 曾經連續一段時間都是處理如上吊自殺的案件，「像有的時候，上吊的時候，你不知道他是什麼案件，結果你還沒有走進去的時候，就突然有人跑出來，跟你說裡面是上吊，讓你不會一心、進去之後會被嚇到的那種感覺，就好像冥冥之中要告訴你。對、對、對，要讓你有個警惕說這是什麼，讓你有一個...知道說你等下是幹什麼，那個時候變成說會比較小心的去。」(C-1-034) 也許是神靈的安排，也許是 C 的工作磁場比較容易接觸警察助人的工作層面上，每一場助人服務的分內工作，C 總是盡心地幫忙弱勢族群，這樣的慈悲心腸，也讓上天感動，小心的保護 C 處理工作不受到驚嚇。「心裡面會一個整理啦，進去之後會要做什麼動作，就不會一下子就，這叫作沖煞，人在不知情況下的時候，我們雖然比較正派在幫他做事，但是也是有時候會感應，會被他干擾，干擾的話不僅有時候也要調養很久，才能夠恢復。」(C-1-035)

C 的超感能力與超常知覺經驗在工作上看似開顯得不多，卻又都埋藏在每一處執勤小細節中，C 的忠誠良善，對自己主神的歸順服從，開設宮廟助己助人，C 指是不想應用在主流的破案上，而是應用在警察助人的涓涓暖流上，而這部分，沒有功獎，沒人聞問，沒有特別，對社會安定卻很重要。C 也沒戀求什麼，只求自己平安，神明

也如他所願，「都幫我把不好的都化解跟排除在外，讓我不會去說接觸到說我會去破什麼大案啊，或是說，但是比較會遇到的是說需要辛苦幫助的，有的時候會冥冥之中覺得說我比較會遇到那個，比如說孤獨老人啊，或者是說像我接觸到第二年、第三年的時候，那年接觸到的自殺案件，上吊的，那一年就連續四五件，那這個感覺來說比較覺得說，讓我會看清說生死跟名利上，那我比較不求說要破大案啊、升官，還是說要爭取說破案的，像我做警察二十年，沒得過任何的一張警察的獎章、獎狀，就是讓我很平淡的去做警察這個工作，前十年的話不要說了，接觸到的這十年，讓我比較能夠專心去慢慢走入仙佛跟道教這個行業。」(C-1-031)「抱持著說既然投入這個警察工作我該做的去做，我不會去說刻意說要求去破什麼大案。」(C-1-031) C 抱持著該做的警察工作，都去做，助人的警察份內工作雖然不是長官要求的責付項目，但讓 C 看清生死名利，努力求一個圓滿，工作之餘，更專注於宗教事務的致力服事。

因此，C 求順利平安，也如願以償。「比較順利，然後會讓你覺得說我安於現狀。」(C-1-040)「感覺上事情都會離開我的那一班的勤務。」(C-1-040)「真的想要去努力、去找績效，又好像找不到。」(C-1-040) 除了值班勤務：「值班、值班不一樣啦，因為值班的話，不是由我來去處理事物的話，那由備勤來，譬如說我在、需要我處理事物的那個時段，跟我巡邏的那個時段，就變成說”奇怪，我為什麼找不到績效”，找不到績效，找不到長官交付我的任務這樣。也許自己不夠努力啦，到後面之後就變成說”嗯...隨緣啦”，那就他有績效他就來找我啦。」(C-1-042)研究者再試著詢問 C 真的都非常少績效？C 笑以應答帶過：「那是多少啦。」(C-1-042)

C 沒有不認真，不是沒有績效，只是不爭功，認為這些不如專心他自己的修持重要：「清、淨，那自己也是比較放空，不要去說為了績效，把自己瑣事放的太多。」(C-1-046)「我不會這樣子去想，因為績效的壓力不在於說年終的甲等跟乙等而已，那我不在意是甲等、乙等的話，我對的起我自己。」(C-1-047) C 把自己的績效一旦年度目標達到，就都給後進與同事了。「那我績效我跟人家拼績效也沒有那個意義，我今天得到一支嘉獎，不如把這支嘉獎分給我的同一班的學弟，他也許比較需要這支

嘉獎回他的故鄉，所以我一直、十幾年來嘉獎都維持在十幾支左右，那再來我就不需要了，所以就是比較平。不敢說助人啦，因為這些東西對我來說沒有需要啊，只是為了甲等跟乙等啊！為了、在我們來講績效是比較需要的人去做，那我不需要的話，就是給比較需要回故鄉的去累積他的實際績分。」(C-1-048) C 這樣做的目的為何？也是助人，只是幫助自己人，自己的警察同事，幫助他們早日調回家鄉單位或是努力升官顯達。這些 C 都覺得自己不需要了。

C 對於超感能力應用於自己的宗教與人生，做出這樣的回應：「我先天就是該做我現在的老婆、師姐，她的身邊共修的，也許改天我會跟她分道揚鑣」(C-1-102)宗教上也強調生與死是孤單的面對，而 C 現階段雖然跟老婆師姐一起努力共修，但是總是修行在個人，分道揚鑣，不意味著人生感情的變動。而是對生死無常的體認。「兩個人會去，但是我們現在所要共同努力的部分，就是完成這個使命啦，那我為什麼有，我會覺得說我不是自己去求能力、去學通靈、學五術、去養什麼東西，那既然神明給我，那我就會覺得說這就是我另外一個層面所應努力的工作。」(C-1-102)

C 認為為宗教付出，工作永遠做不完，卻很有意義。如果可以，宗教傳承給女兒會是 C 很大的願景。「很多工作我們都可以完成，只有這個工作你永遠覺得做不完，所以會讓你覺得你應該做的是，像我們警察可以幾歲退休，但這個東西我希望能夠傳承，我完了之後我女兒可以來幫我接手，永遠、永遠可以去做這個部分，覺得是說讓我感覺上是說不會有完工的那天，完工的那天就是我們回天繳旨的那天，在我來說我覺得是我接觸的時候，覺得它給我的意義在這裡，我的目標找到了，這就是我覺得我信了這個我們的順天聖母之後，得到的目標…」(C-1-104)

表 4-2-3 研究參與者 C 本章節超常經驗節錄分析

被研究者	超常經驗現象事件略述	依據本研究中表 2-2-1 與 2-2-2 簡表，歸類超常經驗歷程，可能覺知或開顯近似超感能力或經驗參考
------	------------	--

<p>C</p>	<p>1.身體感覺冷熱，皮膚會起雞皮疙瘩，也會變冷變熱，訪談時主神護法都會來接近，身體變熱，實際觸摸 C 皮膚，真的溫度在短瞬間有大幅度變化，變熱。</p> <p>2.被限制說話，會突然頓一下就忘記或說不出口。C 就停止多說。不管是來自耳邊的聽聞訊息，或是感應的訊息</p> <p>3.神明近體(台語)、近駕(台語)借體，C 像一個旁觀者，意識在頭頂左上角或右上角，知道在幹什麼卻沒有辦法去控制，「退沒淨(台語)」繼續靜坐附身下去，直到結束。</p>	<p>1.超感能力 ESP： 超感觸覺 (Clairsentience) 皮膚冷熱變化，雞皮疙瘩 狀態 Survival/非肉體存在 DE： 個人守護神 (Daemon) 神明</p> <p>2.超感能力 ESP： 心靈感應 (Telepathy) 感覺說什麼，或被頓一下限制說出 超感聽覺 (Clairaubience) 耳邊會接收到訊息 狀態 Survival/非肉體存在 DE： 個人守護神 (Daemon) 神明掌控保護</p> <p>3.狀態 Survival/非肉體存在 DE： 附身 (Possession) 神明附身 個人守護神 (Daemon) 神明 意識狀態改變 ASC： 內省狀態 (Internal Attention States) 靜心 (MeCitation) 靜坐 放鬆 (Relaxation) 放鬆 感覺剝離 (Sensory Ceprivation) 靈附</p>
----------	---	---

	<p>4.好氣跟壞氣，不好的會有個腐臭味，聖母百合香氣，觀世音菩薩檀香味</p> <p>5.跆拳道比賽體力負荷過度受傷過重，心臟胸口壓力很大的瀕死經驗，在不知道同仁死亡情狀當晚，透過夢境神明解說，及夢到另一位已知死亡同仁當時死狀，隔日確認一模一樣。</p> <p>6.神明附體後幫信徒身體上的病痛去做、做一個處置，那我們不是做、不是做祭改，我們只是做一個談判跟化解而已。宮廟進香時，附身作護法。</p>	<p>4.超感能力 ESP 或 Psi :</p> <p>嗅覺得 Psi 現象：聞到好壞氣味</p> <p>非肉體存在 DE :</p> <p>幽靈 (Apparition) 不好的腐臭氣</p> <p>個人守護神 (Daemon)</p> <p>好的百合或檀香氣</p> <p>5.超感能力 ESP</p> <p>溯知 (Retrocognition)</p> <p>一模一樣的死亡姿勢</p> <p>瀕死經驗 (Near-Death Experience ,NDE)</p> <p>傷重精力透支胸悶難熬自覺瀕死</p> <p>個人守護神 (Daemon)</p> <p>神明保護指示</p> <p>意識狀態改變 ASC :</p> <p>夢境 (Dream)</p> <p>夢中看到亡者死狀</p> <p>6.心靈致動 PK :</p> <p>超自然治療 (Paranormal Healing)</p> <p>手摸上去即完成病痛和解去除</p> <p>狀態 Survival/非肉體存在 DE :</p> <p>附身 (Possession)</p> <p>神明附身</p>
--	---	--

	<p>7. 戒送燒炭者救護車上摸著已無意識自殺者的手，心裡面唸了一句”你怎麼這麼傻”，他就馬上眼淚滴下來，C 心裡剎一下後跟他講”好了、好了，不要唸你了，以後好好的再做人”。</p> <p>8.處理上吊案件在不知道什麼案件前，突然有人跑出來說明上吊案件。</p> <p>9.工作平順不會處理到棘手案件。讓心清淨。</p>	<p>個人守護神 (Daemon)</p> <p>神明</p> <p>意識狀態改變 ASC :</p> <p>感覺剝離 (Sensory Deprivation)</p> <p>附身感覺</p> <p>7.超感能力 ESP :</p> <p>心靈感應 (Telepathy</p> <p>自己的心念透過手傳達到亡者，亡者滴淚</p> <p>8.狀態 Survival/非肉體存在 DE :</p> <p>個人守護神 (Daemon)</p> <p>神明掌控保護提醒</p> <p>13. 狀態 Survival/非肉體存在 DE :</p> <p>個人守護神 (Daemon)</p> <p>神明掌控保護</p>
--	--	--

第三節 超感能力的修練與會通

面對著非自願式透過超感能力產生的超常經驗所引發的靈性危機，對於身份認同二元矛盾、人生意義轉向與生命視野變異、意識整合接納、融入或超脫社會普世認定與價值定位 (簡伊佐，2011)，及於自願式透過超感能力將自身個體化整合所產生的緊密關係，他們當「祂」是極珍貴的朋友，是親密愛人也是永遠的靠山(蔣季芳，2007)。

亦是具超感能力者亦是人，超常經驗現象讓人經歷舊自我剝落，新自我尚未形成的「原初過程」，有一種進退不得和被卡住的感覺，自我無法被安頓在任何一套既定的論述系統中（蔡昌雄，2005），但人的生命卻不會停止滾動，如何將「主角是自己」的次次超常經驗與舊自我經驗及普世價值經驗產生的衝突，尋找出「安置」自己的身、心、靈平衡恬適之道，都是度過被原初過程的卡住階段，跨越讓生命繼續走過去的經驗。

A 的超感能力來自於小時候自然地發生。「小學...三年級第一次看到...奇怪的人，憑空消失後來陸陸續續又常看到，才知道那個不是人。小學三年級以前，睡覺做夢會夢到隔天發生的事情，一些特定的、特殊的事情，隔天就會發生。」(A-1-008&009) A 藉由運動之中也會發現有特殊的超感能力連結的超常經驗。「就是深層呼吸，太極拳裡面的啊。」(A-1-073) A 原生家庭也注意到 A 的不一樣之處，「靜坐喔，我小時候國小二三年級，我爸爸就強迫我去靜坐了，打坐，坐到身體會靈動。」(A-1-083)

Kornfield Jack 指出靜坐練習，並不是萬靈丹，靜坐最多只是通往複雜的開啟和覺醒之路的重要部分。(Roger Walsh&Frenes Vaughan, 1993/2003) 靜坐對 A 本身，卻是不喜歡的複雜經驗開啟。「整個人明明是盤腿靜坐，可是身體會上下跳，越跳越嚴重，看到一些七彩。」(A-1-083) A 不能接受這樣的不受自己控制的不由自主，「後來我害怕，就不敢坐了。」(A-1-083) Ken Wilbe 認為這是氣脈不調，不當的想像和專注所造成的，通常會出現激烈的身心症狀，包括完全無法控制的肌肉抽搐。(Roger Walsh&Frenes Vaughan, 1993/2003) 兒時的不愉快超常經驗連結，影響了 A 練太極拳的超常經驗連結與選擇。「可是我現在不太敢做了，因為會看到奇怪的光。對，五彩的光。」(A-1-073)「我會怕，我會怕又中了，因為如果再想如果太空的話，我的運氣還不是很好啊。」(A-1-073) A 為了自己的工作平順坦途，接受他人善意的建言—唸經，卻又讓 A 關注聚焦於負面感受。「我是覺得那會影響我的運勢，讓我更衰，只要我運勢低的時候，氣場低的時候，遇到祂的機率不是更高？那自己不是更倒楣？就像我之前有一陣子在念大悲咒，念了快一年，每次就很多看不見的。」(A-1-092)「對，因為那時候我要準備高考，我為了要心裡平靜，在沒有唸書的情況下，我會去念大悲咒跟心經，而就感覺周圍很多聆聽者，而且會不舒服。」(A-1-092) A 的唸誦大悲咒，

目的取向是為了幫助自己的高考通過，可是每次唸每次覺得周圍很多看不見的聆聽者一起聽他唸誦，他更覺得不自在。他知道祂們的存在，越唸感覺越強烈越多，可是 A 是為了高考，所以忍了一年。也考過了。

「我為了平靜自己反而讓自己變的不舒服。覺得周圍有壓力。」(A-1-092) A 非常在意自己經常因為具有超感能力的接收感受能力，而影響了他自己的人生氣運，讓他運勢走低，又因為運勢低更容易遇到其他存有的存在，如此周而復始的反覆困擾著 A，讓他深刻認為自己具有超感能力是對他自己的一種「累贅。」(A-1-093) A 如同常人般，遇到超常經驗，或者工作所需，基於祈福避禍訴求，透過廟宇有形形象及祭拜祈求的儀式化行為，讓自己由失序的陷落世界中返回到正常世界，「如果你辦一件事情有無形的力量幫你，當然你會更順遂，自然有人導引你一個方向啊，如果只是純粹人在辦事情，似乎就沒有那麼大的能力跟那麼大的空間，跟那麼好的方向感。」

(A-1-061) A 認為他的不二心要是：「常去廟裡面拜拜。」(A-1-062)

A 覺得透過拜拜，「就好像會有人指引你一些事情一樣嘛。」(A-1-062) 拜拜獲得完成工作上需求；或是維持、保護他自己在超感能力開顯時及開顯後的平安。「因為我覺得我有的，別人沒有，祂們有的能力，我沒有。」(A-1-063) 不管是來自「看不見的東西。」(A-1-063) 正向幫助的力量加持，或是造成困擾的「看不見的東西。」(A-1-063) 力量消除，在 A 及「看不見的東西」之間，「所以可以用這個方式，雙贏。」(A-1-063) A 始終覺得「很矛盾，祂雖然可以幫我，可是有的時候也讓我很不舒服啊。」(A-1-097) 在 A 經常處在矛盾掙扎之間，A 總是試圖尋找可能對他自己有利的方式而做出選擇。

A 對於進入宗教一直有一種糾葛的情結，其實都知道宗教大概是怎麼回事，也有不少人跟他說過如何讓自己跨越這些困境。「常常看到、常常突然冷一下、常常被他好像要拜託你什麼事情一樣，不舒服的。」(A-1-092) A 卻一直又擔憂又迷網，透過打坐或練拳都會進到一個自己不清楚的狀態中，而且看到七彩的光，而又不想成天涉入宗教事，需要時去廟拜拜就好，為什麼遇不到哪間廟的正神願意時時刻刻保護著我？我只是平凡人，體質特殊點，也只想過平凡人的生活，「我沒有自己的正神隨時

維護我，我又很容易卡到不舒服，我還需要這個能力幹嘛？」(A-1-089)

A 遇到每一次的不舒服時，其實很生厭煩，事事不服輸努力打造自己一片天地的 A，怎麼會不想把這種事解決，這樣就不用一直麻煩別人，能自己搞定最好，但是從小到大，A 除了去廟拜拜就是沒轍，沒天份，「想啊，可是我不會啊，所以我只能去廟裡面給人家處理啊，每隔三個月、兩個月我就要去處理一次啊。」(A-1-097) A 對於超感能力，只有這樣簡單又直接的感受，也是他習慣諸事親力親為的其中例外。「我也很煩，對啊。」(A-1-097)

A 非常不喜歡這種不舒服的身體知覺感受，「我沒有辦法控制它什麼時候來。」(A-1-100)不能控制又處理不了。沒轍，只有妥協接受。目前的拜拜與定期給人處理的處置方式是他個人覺得合宜的方法，「我並不喜歡人家拜託我什麼或黏著我身上，你總不希望你每天閒閒沒事肩膀上就背一個吧？背一個擔子吧！」(A-1-098) A 的著眼點關鍵不是真的不喜歡人拜託他做什麼，而是不經他同意也沒央求他之下的這種方式的拜託，這是 A 不能接受的。私底下的 A 遇到事情好好的拜託他，A 嘴硬心軟，甚至交情夠，什麼都沒說他就會幫忙到底，警察工作中也願意默默的幫助社會弱勢，從不張揚，也沒多少人知道。所以若存有空間真的拜託他幫什麼忙，他覺得自己能力不夠，是個責任擔子，會擔誤他們浪費時間，這也不是他期望的。只是他不喜歡這樣的狀態下，讓他覺得心神不穩，視聽不穩。「祂甚至會影響到你的視覺跟聽覺，甚至你會看到一些東西的感覺，好像有人坐在你前面！那不好吧，對啊，會覺得愧神愧神的一陣子。」(A-1-098)

這就是 A 最不愛的身、心、靈都不受他控制下各種狀態，A 說出了他最困擾的核心。A 始終偵辦案件都儘量一個人完成，而他的伙伴，來自那「看不見的東西」。靈性危機預示意識的嶄新發展，打破舊有的架構，產生全新的成長和更以靈性為導向的生活。舊結構的「瓦解」對尚未做好準備的人，可能是非常可怕、不穩定的經驗，試圖抓緊已知的東西或是嘗試控制過程，都可能迫使人超過自己的極限。(Brant Cortright, 1997/2005) 當一個人如海島理論將自身較能掌握的意識投向不確定的潛意識與榮格所指「全人共通記憶」的集體潛意識大資料庫原型時，在各意識間流轉「聖」、

「俗」空間的轉換同時（蔣季芳，2007；林佳芃，2008），當事人恰好如海島理論一般，見不到海島下的全觀，本能的產生靈性危機的感受，失去能「控制」的感受，又獲取不到 Kornfield Jack 認為的超個人意識間的流轉七要素特質觀照（mindfulness），一組為能量（energy）、探究（investigation）、狂喜（rapture）；另一組為專注（Boncentration）、寧靜（tranquility）、平等心（equanimity），七要素間取得自己安適之處，或是佛教觀點《大念處經》七覺支：由念覺支平橫擇法、精進、喜三覺支與輕安、定、捨三覺支。Viktor E. Frankl（1967/1998）認為：「一個人的憂慮或失望超過他生命的價值感時，只能說是一種「靈性的災難」，而不能視之為一種心理疾病。」（頁 128）因此，A 靈性危機產生的孤單感受，才能被全然地看見，而不用普世修行價值繼續探索 A 的為什麼與為什麼不。如同釋慧開（2004）對「宗教」一辭詮釋有三：

宗教不只是勸善的說教，其內涵是以觀照人心的真妄虛實的極致；宗教不只是信仰的依歸，其旨趣是以圓滿人生的自在解脫為目的；宗教不只是知識的探究，其行持是以理想人生的實踐證悟為課題。

（頁 175）

不以本土盛行宗教現象與作為來套入 A 的選擇並予評價，而是看見他的「痛苦」，才能理解他受苦的本因。托出 A 與自己超感能力開顯的二元矛盾，在二元對立之中，因為需要對方共存才能成立，因為愛，所以憎。這種二元對立在進行解釋時，會賦予其中一面比對方更高的評價，也就是將兩者之一界定為正面的事物，並支配著另外一面，藉以顯現對方有缺陷、不適當，甚至僅僅是前者的衍生物（Derivative）而已，最終會迫使只能選擇其中一者。（吳孝寶，2010）「我沒有自己的正神隨時維護我，我又很容易卡到不舒服，我還需要這個能力幹嘛？」（A-1-089）余德慧（2006）曾指出：

許多訓乩者的失敗來自無法覓得神明附身，身體經驗一直處在茫然的階段。…當不尋常的身體經驗愈能清晰地感受神話思維的召喚，整個身體經驗愈能進行象徵運動的轉換。

(頁 79-80)。

因為沒有正神隨時維護自己，所以孤單面對卡到的問題，因為孤單，所以需要控制。因為不受 A 意識控制範圍，而且會讓 A 覺得越有深入的超常經驗或學習，只會加深自己氣運的不順，才對超常經驗「愛不下去」，可是又擺脫不掉「我沒有辦法控制它什麼時候來。」(A-1-100)，只好將這種卡住經驗做出個人價值判斷的安置：「所以我只能去廟裡面給人家處理啊，每隔三個月、兩個月我就要去處理一次啊。」(A-1-097)。

「信仰是道教。主神是觀世音菩薩。」(B-1-004) B 清楚明確的表示自己宗教信仰狀態及與神明契訂的確立。陪祀神明「有那個五府千歲跟那個...太子爺。那個...李府。」(B-1-004)在側面田野中，B 敘述自己供奉陪祀神明太子爺，係源出靈寶天尊旁靈珠太子，五府千歲爺則是其中的李府千歲。在家庭關係之中，B 對於宗教信仰的投入，獲得妻小的支持。「他們也都蠻支持的啦。也是同樣的信仰。」(B-1-021)「會認識一些比較同好啊，對啊，會認識一些同好啊，一些...研究啊，要能想更多方法可以幫助更多的人。」(B-1-022) 鑑此，B 對於超感能力的訓練維持方式，「平常也是...就、只要有時間就有作早晚課啊，還是靜坐啊。」(B-1-055)「這個模式我是...誦經比較多啦。」(B-1-055) B 誦經早晚課，及靜坐兩向來訓練維持或精進讓自己的超感能力維持或提升。

B 主要的維持訓練是在於密宗咒語，「誦經喔，大部份也是...啊不是我也是地藏經啊，啊還有那個...一些比較密宗的一些咒語啊。密宗的比較不方便。」(B-1-055)「地藏經是我們那個...額外的，嗯。」(B-1-058)地藏經是 B 自己額外喜好，課誦學習的。「因為密宗這方面是我們上師有交代說要、有傳承...才可以講。」(B-1-056)密宗強調傳承密咒密續內容由佛陀菩薩、或印度教神，通過神秘方式對上師進行直接一對一方式教授，之後再成書面。密續只能通過上師，傳給少數被認為有資格學習信徒，但是不能公開給其他人。在接受密續傳承之前，必須先宣誓終身效忠上師，接受灌頂，以及保證絕對不外洩相關內容。

B 將自身主要終極信仰選擇歸屬於道教，但有皈依灌頂密宗，藉密宗上師的人師傳承，早晚持續，來達到超感能力維持與精進的更高深學習。「皈依...沒有...是 81 年，已經當警察了。」(B-1-057) B 民國八十年警察學校畢業，民國八十一年皈依。「我是比較屬於那個寧瑪巴，我們在講的紅、紅教。」(B-1-058)「我是那個紅教跟白教都有接觸，啊我主要也是以紅教的功課為主。」(B-1-058)

寧瑪派僧人約可分兩類：第一類「噶瑪」和「迭瑪」，前者意思為口傳，從事佛法修持戒律嚴格，主要以八、九世紀翻譯的密乘經典為主，在民間父子或師徒間傳習，後者又稱為伏藏即尋找蓮花生等前弘密乘大師所藏之密乘經典，並進行教授。第二類稱為阿巴，多數不從事佛學研究和佛法修持，只專事念經咒為人祈福驅災、占卜打卦等事，以家為寺，娶妻生子（李亘為，2011）。寧瑪的意思即是「古老的」和「舊」，僧侶穿紅色袈裟帶，著紅色僧帽，因此被稱為「紅教」。其教法的最高境界以「大圓滿」的傳承（李正仁，2014）。噶舉派(Aka' Argyud pa)，一般稱噶舉為「白教」，因常常按照印度瑜伽士的習慣，身穿白裙，因此有人將噶舉的「噶」，解釋為「白色」，將有人此派稱為白教。事實上在藏文中，「噶」意指師長言教，「舉」則為傳承之意，故「噶舉」原意為佛陀教敕傳承，「口耳相傳」的教學方法是其宗教特色(李正仁，2014)。

「然後還有、只要有時間就靜坐啊。」(B-1-058)「靜坐可以讓我們的心靈沉澱啊，假如一些我們...講的主公啊，一些訊息、訊息要通知我們，也是利用這個時間會跟祂們溝通啊。」(B-1-059) B 透過靜坐讓心靈沉澱，並且擔任一間私人宮廟的乩身，主要溝通的主公對象為「菩薩跟吳王還有太子。」(B-1-060) B 解釋了他對於課誦念咒作用與靜坐作用的差異性：「課誦...應該增加我們那個...提升我們自己那個...怎樣講，我們那個...心靈的沉澱能力會提升啊，比較在靜坐的時候比較容易沉澱下來啊。」(B-1-061) B 課誦增加能力，靜坐增加穩定。課誦如規之勾股明確，靜坐如矩定位成圓，無規不方，無矩不圓。藉由課誦然後來作靜坐，然後靜坐可以再加速沉澱。「對啊，相輔相成啦。」(B-1-061) B 的靜坐方式，「我大部份是坐在椅子上，還是(單)盤腿。大部份都這兩個。」(B-1-095) 站著的訓練可行嗎？B 回答是可行但是比較少，還是有經驗過。「站著...呃...比較少。」(B-1-096)

B 因為接觸宗教，來維持與強化增進自己的超感能力，生活作息與行為也帶來相對的轉變。「作息也是有一些轉變啊，以前沒有這個訊息、特殊能力的時候，好朋友找就去、就去海邊啊、去釣魚啊、去...啊有這個能力以後，就會漸漸的、不會很想去釣魚這方面，還是說去爬山。」(B-1-018)「也是說我們、我們講難聽一點，我們自己都不願意被人家釣了，啊何況是、我們將心比心，我們也不想將那個痛加注在一些眾生的身上。」(B-1-019) B 接觸宗教，釣魚出於慈悲同理，而改變不再釣魚造成其他生物的痛苦。而少去山邊海邊，應出於超感能力開顯後身體感受的變化與警示、趨吉避凶的人性及漢民族宗教對山林河川的敬畏。李家愷(2010)在《台灣魔神仔傳說的考察》中指出漢民族的人們判斷環境「乾淨」與否的標準主要還是以聚落為核心，只要一離開人群聚居之處，便處處暗藏著危險，山邊水邊，鬼怪出現的機會大增。只要水邊一發現異樣，立刻就會讓人聯想到水鬼；只要山上發生異樣，人們也會很快聯想到魔神仔(李家愷, 2010)。「應該是從小耳濡目染都對宗教有...有接觸，到我們長大以後所從事的職業...不一樣，會有一些牽連啊。」(B-1-124)「警察方面也是說我們有個宗教信仰，才讓我們的...在處事方面啊、待人處事方面會比較圓融，會想的比較寬廣。」(B-1-125) B 因為超感能力的開啟、學習，認知的重新價值定義，帶來的少去山邊海邊的行為改變，及情緒上自我控制更佳，待人處事的比較圓融寬廣，從 B 的言談之中，限制行為不是困擾，而是更接納改變後的自己。

C 也是能清楚明確的表示自己宗教信仰狀態及與神明契訂的確立，「道教，三奶夫人。」(C-1-003) C 自設宮廟擔任宮廟主持人兼筆生，陪祀神明不少，其中較為主要的部分為道教靈山母娘系統，「瑤池金母、地母娘娘、觀世音菩薩、玄天上帝...」(C-1-004)「玄天上帝、三位太子。大太子、二太子、三兄弟...還是有十幾位。」(C-1-005) C 三位太子係指依封神榜故事中為金吒、木吒、哪吒三位兄弟的太子爺。C 的師姐老婆則是宮廟乩身。

C 的宮廟係於民國九十二年初，自中國大陸福建省古田縣臨水宮祖廟分靈金身來台供奉。全台灣自福建古田臨水宮分靈金身返台供奉宮廟約有 130 多座，兼祀三奶夫人廟宇約 1000 多座。《道藏》本《搜神記》與《三教源流聖帝佛祖搜神大全》是最早

將臨水夫人陳靖姑放入宗教系統的書，《三教源流聖帝佛祖搜神大全》對於臨水夫人的神格定位起了兩項重大的影響，其一是將「觀世音菩薩」與陳靖姑連結在一起，以致後來「觀音指血化生」陳靖姑的奇生傳說，成為民間講唱者與信眾最重視的部分；其二則是將陳靖姑稱為「大奶夫人」，以致於後來出現了雖視「閩山教」為宗，但卻又自成一格的「三奶教派」（張育甄，2002）。

「在我們來說叫充電。」(C-1-058) C 對於如何維持或增進自己的超感能力的學習訓練方式，稱之為「充電」。「在我們來說叫充電，那充電的部分的話，我都是比較在，因為我們沒有辦法固定時間去做打坐、靜坐跟神明對靈，變成說我放假的時候，周休二日時候我會抽一天的時候，在下午五到七點的時候，在宮裡面打坐。」(C-1-058) 每周一天，下午五到七點時選擇做打坐的時間。對照下午五到七時是酉時，《周易參同契》丹道修煉之書流珠金華章第二十四中：

太陽流珠，常欲去人。卒得金華，轉而相因…五行錯王，相據以生，火性銷金，金伐木榮。三五與一，天地至精，可以口訣，難以書傳。子當右轉，午乃車旋，卯酉界隔，主客二名。

道教經本中《無上虛空地母玄化養生保命真經》中也有提及：

地是地來天是天。陰陽二氣緊相連。統天統地統三光。包天包地包乾坤。坎離震兌當四柱。乾坤艮巽是為天。地母本是戊己土。包養先天與後天。子為坎，午為離，卯為震，酉為兌。以此為通徹天地之根基。

南懷瑾在《我說參同契 上》(2009) 書內第六講沐浴的人也有關於打坐說明：

宇宙、天地、萬物必變，所以人事物理一切在變動。因此諸位學打坐的，覺得有時境界很好，或者是放光了動地了，下一刻你既不放光也不動地…道家告訴我們，要把握這四個時辰，子午卯酉，也叫「四正」，四個正的時間…這四正時間用處又不同。子午抽添…卯酉沐浴…怎麼叫卯酉沐浴，不是去洗

澡，而是我們學佛的道理，要你放下、清淨、不動念，身心內外有無比的寧靜、安詳之感，這就是沐浴道理。所以卯有兩個時辰打坐，清淨自在。

(頁 70-74)

C 在渠個人宮廟系統中選擇了下午五時到七時的打坐勤修時間，達到放下清淨的作用。同時那時來求助參拜的信眾也較多，「會在那個訪客的時候，宮裡面訪客的時候，那點香靜坐，打坐、靜坐的部分，對我們來說一個充電，對我們來說就是神明有的時候會在這個時候交待事情，跟指派任務，跟所謂的領、領一些我們所謂的指令跟寶跟法器這樣子。」(C-1-059)

C 因為工作輪值時間與休假時間的不固定，充電只能「盡量啦，我們功課做不足啦，有時候會請個假啊。」(C-1-058) C 所謂的寶跟法器，「嗯...看哪一尊神尊，祂派什麼東西給你，有時候自己也不知道接是什麼東西，只知道說噢~今天，「上帝爺公來近體(台語)」，啊又叫我接了祂的什麼指、什麼令、什麼法器這樣子，那下一次做的時候，濟公師父來會給我導身體，幹什麼、幹什麼，那就是每週大概一次左右。」(C-1-060)

另外一種充電方式，也是台灣民俗宗教盛行的方式—進香。「那另外我們充電的時候就是在每年一次的進香的話，一方面神明所指派的任務，一方面也是我們自己的靈體去會，跟去向我們的進香的那些主神的宮廟，去做一個交功課，驗收一年來的成果，那這個時候也是我們充電的一部份，就是大概就是這樣子，那我們一個禮拜辦、也在辦時候，那個是另外一個層面的空間。也是在、這也是一個學習跟充電的方式。」(C-1-060) 進香除了是一個一年一度的成果驗收與充電，也是將虔誠信眾聚合凝聚向心力增加信念的方式。

C 進一步說明了個人靜坐時過程及靜坐對於超感能力的修持改變：「靜坐就是我們自己的靈在跟無形接觸，那我們要怎樣去接觸，我們不可能說直接，我還不到那個程度啦，直接可以看著我們家的老闆就直接跟祂講話，就變成說要靠靜坐的部分，叫做靜坐，就是把自己的心先靜下來，也許我們都比較浮躁啦，那就變成說在靜坐的過

程中，才能跟神明做接觸，那在靜坐的同時，我們宮裡面的主神，還有眾神也都可以說藉由我在靜坐的時候，傳達一些意念跟觀念跟一些所謂的...，這些五術的部份也是有啦。」(C-1-078)

配合正確的靜坐時間，可以達到放下清淨作用，幫助 C 將自己覺得不好的習氣慢慢清除。「這個部分是比較在我的感覺是說我靜坐，不像一開始在靜坐是沒有辦法靜下來的話，變成它是一個倒帶機，一直倒你以前的東西，倒倒倒倒倒，倒了靜坐完，差不多一年後，才會慢慢說真正能夠靜下來，跟神明作接觸。」(C-1-079) C 透過靜坐使用了一年的時間，讓 C 自己覺得能夠心靈平靜。才開始進入了真正訓練學習的階段。Kornfield Jack 開悟七要素中，C 透過專注 (Boncentration) 意識入口，進入寧靜意識 (tranquility)，其後時時觀照意識 (mindfulness) 其他要素能量 (energy)、探究 (investigation)、狂喜 (rapture) 及平等心 (equanimity)，取得身心靈平衡並再進階探索周而復始。性空法師分別解釋《大念處經》的七種覺支：念覺支在任何狀況下沒有例外的用「心」對治「煩惱」；擇法覺支來運用智慧分辨找到適用自己的法解脫自己的心；精進覺支來提醒自己不斷努力開顯智慧於自體身心放鬆、自然用功下來保持精進，善法增長不善法止息；喜覺支努力修行生起離繫煩惱由心生起喜悅感；輕安覺支由法喜得身輕安與心輕安，透過念、擇法、精進、喜四覺支，平靜心不安，身輕得心安住，身處舒暢安適；定覺支致心專注不放逸，讓心與目標合一境；捨覺支擇捨所有善法得平衡 (性空法師，2003)。七覺支更是可以一言蔽之，C 專注流轉運用七種覺支對治整理自己的「心」，由此便知 C 所述的「用一年的時間讓自己靜下來」，便不難理解需要時間來整理自己「心」的根基。「我的(感覺)一開始的那個靜坐的方式是這樣，那現在是變成是說在靜坐的同時，除了充電之外，就變成說神明在交付任務，現在靜坐的功用在這。」(C-1-080)

腦神經學中，靜觀修行會刺激到大腦內前扣帶皮質神經回路。前扣帶皮質位於額葉與邊緣系統之間。靈性與意是間也存在著一種協同演化，使我們得已將天地、神我關係看成是互利相連。這條神經回路從額葉延伸到邊緣系統，與匯集在前扣帶中的神經元密切互連，不管什麼時候，在我們看到別人受苦時便生出同理心與慈悲心。

(Andrew Newberg,M.D.& Mark Robert Waldman, 2009/2010)



第五章 超感能力警察的生命意義探索與安頓

研究者根據訪談文本進行詮釋現象學分析的結果，在前一章針對超感能力警察的生活世界經驗脈絡意義闡述的基礎上，本章將以超感能力警察的生命意義探索與安頓為焦點，進行文本的描述與詮釋。具體書寫包括以下三個主題：1.生涯發展定位的意義抉擇，2.本土民俗文化下的巫經驗賦義 3.超越整合之道上的掙扎與安頓

在文本的部分與整體之間不斷來回反思，試圖進入到每位研究參與者的世界，讓參與者依自身經驗說話。

第一節 生涯發展定位的意義抉擇

William James 認為發展成熟的個人自我觀念大致包括三部分：來自於身體及其生理需求認定、個人在社會生活中所擔任多重角色認定、信念、理想與價值體系認定。（郭為藩，1996）超感能力知覺經驗是一種接近於宗教經驗的認定，知覺經驗是主觀事實存在，超感能力知覺經驗也必定是由主觀認定開始。若在人身上發生的各種超感能力知覺經驗整合過程變數較少，關注到感受較佳，便會試著更多的探索與期望了解，若是整合過程出現變數較多，原初經驗感受不佳，也將型塑對未來這類經驗的主觀價值決定。生命總是會自己尋找出路，信念理想中，並不一定非要與宗教精神層面勾掛連結，才是唯一。三位研究參與者都有豐富的超感能力知覺經驗，有好的感受，也有不佳的感受，經過這麼多次多元的覺知經驗，生命仍然不會停歇的往前流動。意義並非言說評價，而是活出個人決定下的意義。

一、務實知覺人生的價值實現

A 的警察人生可以說是警察職務角色饒富變化，單純的專業港務警察、派出所勤區警察、偵查隊警察、行政組裝備設備管理內勤警察、巡佐、派出所主管迄今，仍在線上地方為民服務克盡己責，A 前後用了十年不到的時間便升到巡佐，在警察界內，多數基層警員大致都需要服務超過十五年到二十五年左右才能累計足夠的升職積分

排升巡佐、小隊長、警務佐職務，A 是典型積極奮鬥為升職成就自己而努力。「我有跟那個過去的學長溝通嘛，然後那時候普渡的時候，我也有特別拜託他，希望祂幫我，能夠績效能夠好一點，因為那個時候我就已經快要升巡佐了，成績已經蠻高了，差兩分而已，所以我希望能夠...我那一、希望能夠更快一點，達到我的目標。」(A-1-031)

Abraham H. Maslow 主張，人們不會只因為沒有迫切的問題就滿足，人有生理需求 (Physiological Needs)、安全需求 (Safety Needs)、愛與歸屬需求 (Aelongsingness and Love Needs)、自尊需求 (Esteem Needs)、自我實現的需求 (Need for Self-Actualization) (Jerry M. Burger, 2010)。A 試著與同住派出所內的幽靈 (Apparition) 學長藉由巫儀式—即本土祭拜行為，並試著與其「約定合作」。而此一巫現象應驗「履約期間」長達 A 所待在該派出所的期間經年之久，實屬罕聞。「我離開那裡就沒了。對，我在那邊待了一年七個月，離開就沒了。」(A-1-033)

A 的巫現象的緝案協助，在訪談轉述中 A 尚有印象即有四次經驗。此一人死後存有的幽靈 (Apparition) 學長共同緝案經驗，特殊性在於：真實事件並且順利緝凶並有製作筆錄成案，非單純主體性感受如降乩、聖俗經驗意識流轉，無杜撰作假可能；死後存有幽靈學長的該單位駐地並非僅有 A 一人才發生超個人鬼屋 (Haunted Houses) 經驗：「當時派出所內...我的部分就三、四、五次，後來我問其他的同事我才發現，一半以上...我們當時有八個人，大概五個人有這個感覺，甚至有人在內務櫃、在床頭...嘍...勇仔、OO 勇、勇仔，在床頭、在內務櫃貼了一大堆符咒。」(A-1-026)，而發生限縮時、地經田野訪查及於同時期 A 所指其他曾有超常經驗的同單位學長，研究者也有親聞他學長具實明確的類似經驗轉述，與超心理學亟欲實證存有的死後續存議題契合極高。

若另以一中介世界角度對比廟宇乩文化，乩者為廟內神明協助處理信眾需求，信眾供品上奉祈求與燒紙錢還願，與幽靈學長在派出所協助處理學弟績效與破案和轄內清寧需求，獲得供品與紙錢領用之對價行為，似乎 A 跟去應公廟祈求如無二致。惟差別在派出所內的幽靈學長接受協議條件。「NO，因為我心裡想的，他...來比我久，我只是借住的，我不相信有辦法把他趕走，只求和平共處，所以我有跟他、跟他溝通...

跟他講...七月半、過年過節，我會盡我的能力幫他加菜，讓他高興，就希望他平常能夠讓大家不要有、再被嚇到、再不舒服。」(A-1-027) A 的誠心虔敬態度也許也是一種達成協議條件的可能。「後來很好，後來我好像變隱形的一樣。」(A-1-028)

A 認為幽靈學長「因為畢竟是同一個學校。」(A-1-035) 幽靈學長只是「祂是孤兒，所以沒有人幫他引渡回家。」(A-1-024)他是孤兒，所以沒有人幫祂引渡回家。A 出於同情式的同理，像是一種和解，也可能是促成幽靈學長願意協助 A 緝案的關鍵可能。一如巫士唐望，要「看見」「停頓世界」，必須心服、確實地學到另一個對世界的心描述 (Carlos Castaneda, 1972/1997)。

基此「心服」假說，A 於上述幽靈學長經驗前，初次調到另外一個派出所，因為去拜了應公廟，卻連續處理車禍，「我剛去 OOO 做管區的時候，聽說要拜土地公，那個時候我也是第一次做行政警察的管區，在民國 89 年 4 月，我就到山上看到一間誤以為土地公廟，其實他是「應公廟(台語)」，我剛拜完以後，連續三天，同一個時間就是我拜拜的時候，八點〇五分，處理三件車禍，三天都一樣的時間。」(A-1-054) 因為出於習俗及去了應公廟拜拜，而不是去陽廟拜拜祈求平安，因此先學習「心服」的功課，「所以我才知道、我才驚覺不對，我又跑回那間土地公廟，我以為的土地公廟，才知道那間是「應公廟(台語)」，百姓公的。」(A-1-055)，A 唯一能呈現心悅誠服，或是敬畏誠服的「心服」方式，趕快再去一次同一間廟拜拜，求和解。而這卻是讓 A 啟蒙本土廟宇概念之一：要去陽廟(正神廟)拜拜，少去應公廟(陰廟)拜拜。

陰廟主要來自厲鬼信仰的神格化寓求祈福平安，主要祭祀鬼靈有王爺、大眾爺、有應公、孤魂、萬善同歸(戰死)、地基主、水流公(死在水中)、金斗公(無主枯骨)、惡漢之靈(牢犯)等，與陽廟指標性外觀差異有三：只供奉牌位或枯骨，甚至無牌位；無門戶之「三面壁」，以免門神讓孤魂不敢接近；只有官廟或士大夫居住之房子才能有翹脊，陰廟則無 (辜秋萍，2007)。而這也是 A 爾後遇到超常經驗超出自己能處理範圍時，又不能置之不理的狀況下，最常尋求幫助或和解的方式。「其實有時候你案件沒有辦法出來的時候，你就會去廟拜拜。去在地的土地公或神明。給我個方向。」(A-1-048)「以前會覺得是愧神，所以才會回頭看確認第 2 次，或者一直看著它，到它

消失為止。至於現在我懶的再去看第 2 次了，經過就經過，不想打擾它。」(A-1-021)

A 透過夢思千情萬種最後凝聚匯集於神聖象徵獲得脫苦解懸效果。(余德慧，2006) 但是 A 內心是自我衝撞著。若在已取得了科學跡證跟透過這樣超感應力所提供的訊息作為前提，「我當然相信科學跡證啊。我相信科學儀器。你說那個訊息？我寧可當作沒發生。」(A-1-090) A 毫不考慮地先駁斥這些訊息出現，並且忽略訊息的發生。警政學者 Charles R. Swanson (2011) 在 *Police Administration: Structures, Processes, and Behavior (8th Edition)* 中提出環境主義論(Environmentalism)觀點：組織會面臨到各種不同類型的社會環境，彼此間產生交互作用，這些不同種類的環境則反映出諸多不同程度的複雜性(Bomplexity)和不確定性(Uncertainty)，並且會衝擊到整體組織結構、行為與運作 (Charles R. Swanson, 2011)。因此，警察組織運作良好，可以幫助整合警察內部成員共享信仰規範，及覺察經驗，透過社會化作用，將警察經驗知識理念傳遞給新進人員 (游本慶，2010)。

警察人員養成與同儕組織經驗，及於警察人員的控制信念的人格特質研究中，內控人格比例人數多於外控人格人數 (程可欣，2006、張麗美，2005、林漢產，1987)，但比例上差距並不懸殊，內控人格比外控人格比約 55 比 45 的差異 (張麗美，2005)。控制信念(Locus of Control)始於美國社會學習理論家 Julian Aernard Rotter 類化期望概念。Rotter 認為人們在新的情境中，對於未來事物的期望，是根據對於自己影響事物發生之能力所抱持的一般信念。內控型的人對於未來事件的發生具有影響力，過去經驗不論好壞都是自己造成的。外控型的人傾向認為發生在自己身上的事，是無法控制的 (Jerry M. Burger, 2010)。A 採信科學跡證優先於超感能力訊息開顯便不難理解。

因此 A 就科學跡證及超感能力訊息的應用差異做出說明：「那是因為還沒有科學的跡證的時候，在一發生的一瞬間或許，或者一瞬間。那個時候是還沒辦法去達到科學的...查證。」(A-1-090)「實務上已經運用到的時候，你不可能立刻就有科學的跡證出來。前提下一個方向如果在冥冥之中先給我了，在案發或者尋獲、查獲一瞬間，你是不太可能有科學跡證的，因為它才剛發生，而那個方向、那個聲音告訴你，那才是對的。有效的，在最短時間內，做一個正確的判斷，比經驗還有用。我一年曾經辦一

百多件案子，機率蠻高的。」(A-1-091) A 從實務工作經驗回饋，超感能力知覺經驗應用於警察工作，絕對是在於取得科學跡證前的一種嘗試。A 自覺個人超感能力知覺經驗準確機率高，但若有科學跡證下，何必這樣使用？

A 積極緝凶，遇案就辦，相信科學跡證的證據，而在犯罪初始時，A 抓到一定的超感能力軌跡模式，透過夢境、廟宇拜拜方式，給予自己特殊感應方向、人物等指示，加速破案的速度。「在傳統的時候，我發現人的心通常比較善良，利用宗教的方式，在訊問筆錄的模式下，似乎可以讓很多人坦承，這就是宗教能夠對台灣人心的影響，善惡、報應、因果，人都會交待，交待出來就輕鬆了。」(A-1-095)「業報論，是宗教裡面的因果業報的部分。然後起心動念的部分，其實也可以教化人心，讓他避免去做一些實質上的侵害。還有讓人家懺悔。」(A-1-096) A 認為緝案製作筆錄時，導入宗教道德勸說方式，應用在製作訊問筆錄上，是有實務上幫助的，讓人交待出來，懺悔身心放鬆。

二、學用合一宗教價值人生

B 在專業保安警察服務數年後，調整至複雜地區的地方派出所服務擔任勤區警員久任，在任職警察工作之前，已經對自己擁有超感能力一事有了概念，「皈依...是 81 年，已經當警察了。」(B-1-057)藉著密咒誦經和課誦地藏經與靜坐，讓 B 在超感能力的超感視覺、預知、及擔任宮廟乩身入乩有一定程度的嫻熟與穩定，並獲得警察同仁們不以「學長」稱呼 B，而改口「師兄」表達信任與尊敬。「警察方面也是說我們有個宗教信仰，才讓我們的...在處事方面啊、待人處事方面會比較圓融，會想的比較寬廣。」(B-1-125)「通靈也是說...讓我們一般人遇不到那個...沒辦法處理的事情，藉著這個機會讓我們曉得要去處理...以什麼方式來處理更圓滿。」(B-1-093)「可能是一些，像一般大眾一樣平凡的人，啊你...對在處事情方面可能就沒有這麼圓滿了。」(B-1-106)

B 應用於警察工作也主張遇案辦案，臨檢時若有超感能力的連結時，順著感應的預知詳加盤查，「有看到他的、那個算...殘渣、吸食器，啊找不到一些藥品，啊明明

在之中，我們整台車子都找了，找不到，啊在我耳朵旁邊就有人說在座位底下、座位底下，結果我手伸到他駕駛座下面，就有一包那個...安非他命。」(B-1-027)，處理棘手不明身份的屍體，順著超感能力提供的處理方向，順利結案。「一個水流屍...他也是找不到一些資料啊，那一些年籍資料都找不到啊，也是冥冥之中就往 OOO 方面去詢問就會有結果，結果去 OOO 那邊，打電話去請問說分局那邊幫忙查，就有...才查的到那個人事資料。」(B-1-028)能夠讓同事們尊稱「師兄」，主要來自於 B 的樂於助人。

同事們偵辦案件時，遇到瓶頸，會請益「師兄」，借重 B 特殊的超感能力，嘗試讓手中的工作案件加速完成。「嗯因為印象比較沒有是誰，是只記得有一次是同事辦理那個...好像失竊汽機車，是機車還是汽車，失竊案啦，那時候也不曉得會隨口說，跟那個同事說你受理這件案件，不然你就往 OOO 方面去找找看也許會找到，結果他去往那方面找。」(B-1-051) 及於協助同事們趨吉避凶。「預知也是說，假如一些同事啊，還是朋友有、會發生一些，比如說車禍啊，還是一些比較嚴重的事情。」(B-1-067) 「前面有什麼事情，啊我們看的到，請旁邊同事說要注意。」(B-1-118) 「盡量避免說，假如非不得已不要從這條路過去，因為有一些...我們看不到的...無形眾生已經在那邊，要等要...有事情要發生。」(B-1-119) 無求報的付出，只求冥陽兩利的好結果。

B 最殊勝之處是獲得宗教存有守護神(Daemon)一派出所內供奉關聖帝君神像與 B 在值班時的產生的轄區守護連結，讓 B 在擔服值班勤務時，轄區一片安寧，同時段服勤的同事們也不需要忙碌處理每一場突發事件而疲於奔命。「以前在派出所的時候，就我們有一個新主管剛調來，啊我們派出所有一尊關聖帝君嘛，啊每天我只要值班就會點檀香嘛，啊他過來、經過半年多，我們一起吃完晚餐的時候，那主管才跟我講說，OOO 啊你，我觀察了半年，啊假如你值班就這兩個小時都沒有...什麼刑案發生，啊就在問說那個關聖帝君前面那個檀香是不是我點的，我說是啊怎樣？他說啊我觀察半年了，怪不得你值班兩個小時都沒有案件發生。」(B-1-045) 而這現象是由同事與長官側面觀察維持超過長達半年更久，是非常不容易的事。「這也是那個、那個主管在吃晚餐的當中在聊天講到的，不然我不曉得。」(B-1-046)

這對地方治安安寧良好、主管消極的終極期待—轄區內不發生任何大小案件(主管積極終極期待—長官所責付當期當下績效項目能達到標準或者更高的成果)，是極為重要的項目。轄區越亂，亦即警察維護治安效果不彰，外部社會輿論評價及內部長官能力評價對之於單位派出所主管是一翻兩瞪眼毫無避諱空間，做好升官，做不好下台的關鍵評估。轄區內治安越不穩，所內同事們的服勤壓力也會遽增，甚至影響正常勤務運作與休假狀況，故此，轄區治安好，是對一個單位派出所內所有同事包含主管，如生命共同體休戚與共的事。「他說把那個檀香放哪邊？我說放在辦公桌的抽屜裡面，他說怎麼可以藏起來，要拿出來讓同事一點、他們、啊、像保佑他們出去巡邏還是處理案件能順順利利的啊。從那天起每個人都真的要點啊。」(B-1-047)牽一髮動全身，可以讓所有人輕鬆平安的是當然會被主管要求大家都要比照 B 辦理。「也是一個福氣啊，他們、不管是對我們、同事啊還是一些無形眾生也是蠻有幫助的啦。」(B-1-048)「因為像冥冥當中我們也會說、因為我們有信仰，啊他們那一些神明啊、一些菩薩也會幫助我們工作上比較順利，假如我們遇到一些比較難解決的事情，祂們都會在無形當中幫助我們完成我們目前的任務啊。」(B-1-049)

B 已經將超感能力溶於日常生活與工作之中並無二分。超感能力是在 B 生命中「可以說是一部分。它也是...像我們生活當中的。很自然的。啊可能是老天爺需要我們，藉著我們去幫助更、更多的人。」(B-1-114)「沒用這個能力...比如說偵辦刑案方面比較辛苦啊，因為自己去摸索、去找...那個...要找證據出來比較困難啦，啊你假如有用這個能力是比較順遂、比較順利啊。」(B-1-054) B 也透過超感能力訓練維持的方式，來調息因繁重不定時的警察工作所帶來疲乏的身心靈。「課誦...應該增加我們那個...提升我們自己那個...怎樣講，我們那個...心靈的沉澱能力會提升啊，比較在靜坐的時候比較容易沉澱下來啊。」(B-1-061)「靜坐也是讓我們自己...心靈沉澱啊，要...像...像我是...上班一個禮拜下來，有時間...休假的時候就讓自、藉著靜坐讓自己的心靈沉澱下來，不會像那個紛紛擾擾的案件...」(B-1-061) B 所做的課誦與靜坐，一點都不神秘，持續的保持重覆規律的訓練與學習，讓 B 一直生活在信、願、行之中。

B 若在已取得了科學跡證跟透過這樣超感應力所提供的訊息作為前提，「我也是

會以科學辦案方式為主啊，啊那個另外...方面再做參考。」(B-1-111) B 不是完全的摒棄超感能力的訊息，只是會覺得訊息在當下，可能是比較晦暗不明，迂迴未顯的一種諭示。「對啊，我們現在也是說要講求證據，講求科學辦案啊，我們先、最快先處理好，假如真的還有另外還有超能力這方面我們再在做補證。」(B-1-113) B 的內、外控型人格傾向也就不難分辨。不過 B 也就自己警察工作生涯各種緝凶或是處理各類案件過程中，科學的跡證跟超感能力所提供的訊息有曾不一致否，B 簡單不假思索的這樣回答：「比較沒有。」(B-1-110)

三、由警悟道洗盡鉛華全時奉獻價值

C 經歷了專業保安警察第七總隊 4 年餘，負責臺灣國土 12 海裡內沿近海域地區的巡弋(查緝走私，偷渡，海洋保育等任務，水上警察隊的前身時期)工作，旋調返台灣北部家鄉地方派出所服務，曾經至行政組從事內勤警察規劃業務工作，後再調返地方派出所服務迄今。超感能力對 C 而言是從沒有至有的學習而來。C 的生命歷程充滿了變化。「我是比較跟你不同，你是比較還沒有那個之後、之前就，我還有十年的「浪溜噠(台語)」，跟讓我享受到。」(C-1-107)「浪溜噠(台語)」，楊青矗(1992)編列《台華雙語辭典》字音為「ㄌㄨㄟㄌㄨㄟ，ㄌㄨㄟㄌㄨㄟ，ㄌㄨㄟㄌㄨㄟ」，意思為「閒蕩不務正業，或引申為耗損掉、泡湯、像浪子一樣光溜溜了。」(頁 553)

C 在民國 82 年畢業之後至調回家鄉服務，至 C 於民國 92 年開設宮廟，工作之餘專心於廟務，所指的十年的經歷。「像人家問我說，啊你為什麼吃素，為什麼找你去唱歌也不能唱歌，酒也不喝了，啊什麼都不做了，我說我警察做了十年之後，我這十年的「扣搭(台語)」都用完了，那我一次享受完了，享受完了我也都不需要再做這些動作了，所以這些不需要的把我拉掉了，嗯啊，為什麼你改，我以前一天，以前的生活是上班也要喝酒，下班更要喝酒，休息的時候一天清醒，以前的生活是這樣子啊。」(C-1-108)「扣搭(台語) kho-ta」是指額度意思，收錄於中華民國教育部臺灣閩南語常用辭典附錄所收之外來詞，源自日本外來語「クオータ」，此外來語源自英語的「quota」。C 吃葷、唱歌、喝酒這些都在過去十年人生中享受過，現在不需要了。因

而緊守自己的修持。「我是說我的酒，我這刀開完之後，老婆走了，啊老爸過世了，然後開完我手術，人家說珠破了之後重生，我是胃裡面，我一邊酒裡面放兩根牙籤，然後吞下去，然後一個禮拜之後才穿孔，然後去開刀」(C-1-109) C 用自己胃穿孔破洞的實際人生比喻珠破重生。「然後那個時候才...這個沒有到瀕死經驗，只是一個經驗談而已，啊變成說我是覺得前面的十年讓你通通享受過了，匪類過了，玩夠了。也沒有酒醉了，就不知不覺，那個啤酒會放兩根牙籤讓它沒有泡泡。結果一口乾下去之後，兩根牙籤就直接進去了。」(C-1-109)

C 最大的人生跌宕失落密集連續，彷彿從階梯上一階階跌掉而下。只有認識師姐，是唯一扶持 C 的力量。「所以在這個通通經歷，我也在那一年從保七單位移到那個時候就變成那個單位不待了，就回來 OOO 這邊，也是都在同一年，然後那一年認識我師姐，通通在 86、87 這年。爸爸過世、老婆離婚、開刀、調單位，啊認識現在的師姐，通通擠在...這半年，86 年到 87 年間。」(C-1-109)

C 與師姐在一起之後，習氣積久難減。「但是我都還不知道，所以還在混，混到 87 混到 92 年把我通通拿掉去之後，你看 87 年那時候沒有辦卡，沒有煩惱過錢，那 5 年之後，變卡奴被扣薪，拿了一百多萬去把全部的卡繳掉、停掉」(C-1-109)，但 C 與師姐相處五年，相濡以沫下，慢慢受到想法的轉變，於是正式去大陸迎請神明回台開宮廟，神明降乩諄諄告誡，「5 年之後所以神明第一次、第一句話就說我觀察我跟現在的老婆、師姐，觀察你們六年了，所以從 86 年到 92 年就把我們牽在一起，因緣際會，那我也玩了十年，剛好 82 年畢業就有接觸」(C-1-109) C 終能接受而先從吃素戒酒做起。「冥冥之中變化，所以認識我的人不敢相信說，我會吃素戒酒，啊我那個時候...，反正整個通通在、在這 86、87，然後這邊頹廢了五年、六年，92 年開始接觸到現在，這是比較簡單的一個敘說啦。」(C-1-109)

C 在成年早期的人生階段，先是長時間連續幾年的酗酒，再半年內經歷了爸爸過世、老婆離婚、開刀、調單位的人生重大失落受苦經驗，同時期認識老婆師姐，接著出現財務危機，這些是 C 人生的重大轉折點。C 反思自己過去的生命歷程經驗，認為「其實神明把我們的冤親債主，跟我們所要償還的，我是認為說在加速讓我們把這個

工作，先讓我浮現出來，不要說我在從事這個時候，像人家講的親情考、家庭考，那是其他的工作上面的考那些的話，那我前五年做一次考」(C-1-027) C 認為所有一切的不順，都是考。「那在考的部份的話，就看過不過的了關，那也很慶幸說、不敢說全部過關啦，至少有努力在去做實現，所以前五年走的很辛苦，像前五年的時候，女兒不乖啦，那跟母親也沒辦法接受啊，會認為說我怎麼會去走這個、走這個(宗教)方向啦，認為說是不是，因為我也是獨子嘛，她怕說我會不會去走到改天剃頭髮掉了」(C-1-027) 余德慧(2006)對於「考」、「考驗」有這樣的解釋：

「考驗」這名詞給出與受苦經驗的轉化有密切的關係。…好像「考驗」一詞是事後入信的言語，用來重新詮釋過去的經歷。…他們對受苦經驗的觀點並不在於消解，而是催化自己入信的引子，他們會迅速將受苦當為受納對象，並以此當為墊腳石，作為進一步轉化的一個因素。

(頁 102)。

C 家人的顧慮，認為過度熱衷的參與宗教事務與工作，甚至開起宮廟來，這是非常人所做的事，而開一間宮廟，從零開始，何其困難艱辛。C 要面對家人不理解，師姐的宮廟經營志向認同落差，這些都會產生彼此間的摩擦。「她有這個疑慮啦，前五年家人跟女兒比較不能接受，那這種親情考跟父女考通通都出來，那跟現在的老婆、師姐，也在前五年口角特別多，慢慢就是走過一關、一關之後，才在這兩三年目標慢慢出來，目標慢慢出來」(C-1-027)

C 經過幾年和師姐宮廟經營理念的磨合，也改掉自己不再想要的習氣，加上靜坐淨心學習，從開宮廟那時的另一波人生跌宕，到現在似乎見到了一些努力的期望結果。「所謂的目標一般來講的話就是像我們的聖母祂也有祂的目標啊，那現在的目標我自己知道，那就是讓我們有個方向去努力，有改變的是這裡。那生活習慣就是，比較不好的就盡量把自己去給它克服掉，也吃素十年、90 年，戒檳榔、戒賭、戒色，那警察以前所有不好的習慣，都自己努力去克服掉了，這是讓我得到最大的，那現在

跟女兒、母親都比較處於最好的關係。」(C-1-027)

C 自 92 年起開設宮廟，開設前的人生開悟體驗，去除掉 C 覺得不好的習性，也自 92 年起才開始學習與訓練超感能力，「一開始是跟共修師姐...所接觸，那...才慢慢轉入做筆生的工作。」(C-1-008)「因為這個有領旨領令的。92 年左右。」(C-1-009)C 開設宮廟擔任主持，同時期才獲授筆生職務工作，意即才正式開始學習與訓練超感能力。而開設宮廟、學習超感能力的關鍵便是認識 C 人生中重要轉折的人：老婆師姐。鑒此，C 與本身即具有超感能力人的原初歷程截然不同，是接近超感能力的人，耳濡目染下，先改掉自己覺得不好的習性，才開始接觸超感能力的修習。因此 C 對於超感能力有著另外一種層面的認知解讀。「感覺...不能說先天、後天啦，只是認為說時間到了，所賦予我的一個責任，跟一個...啊藉著對神明的瞭解跟認識，改變我自身的習慣、生活跟習性。」(C-1-007)

C 的修習階段自民國 92 年起到現在，「人家說有緣才會去跟你去做接觸嘛，不會說走到哪裡就會有什麼。」(C-1-014) 超感能力知覺經驗多半開顯於宮廟處，而比較少再宮廟之外。「而且還是來的宮裡面。宮裡面，或是自己所認識的朋友之類的。還不至於走在路上的話，看到誰誰誰。」(C-1-015) C 也覺得這樣子才不會宗教工作做不完。「不需要到這樣，這樣子就做不完了，我們家的老闆給我感應現在是這樣子。」(C-1-016) C 多數超感能力的開顯經常於宮廟裡，宮廟之外則是認識朋友，由此窺知，C 的能力開啟與關閉來自於神靈的安排。有如乩身訓練階段的一種保護作用，降低乩身的不確定危險。但是神靈的安排仍然有帶來一定程度上工作與生活的變化。「都幫我把不好的都化解跟排除在外，讓我不會去說接觸到說我會去破什麼大案啊，或是說，但是比較會遇到的是說需要辛苦幫助的」(C-1-031)

C 透過神明設下的保護與限制，警察工作經常是導向於幫助社會弱勢的一面，讓 C 看見。「有的時候會冥冥之中覺得說我比較會遇到那個，比如說孤獨老人啊，或者是說像我接觸到第二年、第三年的時候，那年接觸到的自殺案件，上吊的，那一年就連續四五件，那這個感覺來說比較覺得說，讓我會看清說生死跟名利上」(C-1-031) 工作接觸，C 看見孤獨老人、看見自殺...看清在生死名利上與自己的關聯。「那我比

較不求說要破大案啊、升官，還是說要爭取說破案的，像我做警察二十年，沒得過任何的一張警察的獎章、獎狀，就是讓我很平淡的去做警察這個工作，前十年的話不要說了，接觸到的這十年，讓我比較能夠專心去慢慢走入仙佛跟道教這個行業，這是比較不一樣的。」(C-1-031)

C 獲得神靈的保護，將不好的化解跟排除在外，處理自殺案件時，「上吊的時候，你不知道他是什麼案件，結果你還沒有走進去的時候，就突然有人跑出來，跟你說裡面是上吊，讓你不會一心、進去之後會被嚇到的那種感覺，就好像冥冥之中要告訴你。」(C-1-034) 有人的提醒，心裡就會先有準備，該迴避的自己禮貌的迴避，該尊重的都做足尊重。「心裡面會一個整理啦，進去之後會要做什麼動作，就不會一下子就，這叫作沖煞，人在不知情況下的時候，我們雖然比較正派在幫他做事，但是也是有時候會感應，會被他干擾，干擾的話不僅有時候也要調養很久，才能夠恢復。」(C-1-035)

因此 C 覺得，能緝凶破大案是要有神靈青冥力量的安排才有，「我的經驗比較不屬於這一類」(C-1-031)C 這樣的自我解讀便豁然開朗。C 也有再次澄清主張不是對警察工作沒有盡心或熱枕，對得起自己才是最伏仰無愧天地。「績效的壓力不在於說年終的甲等跟乙等而已，那我不在意是甲等、乙等的話，我對的起我自己。」(C-1-047) 功獎，就把它功能更有效化，給自己只是考績有一點影響，給學弟，他們可以早日調回家鄉，也結好善緣。「那我績效我跟人家拼績效也沒有那個意義，我今天得到一支嘉獎，不如把這支嘉獎分給我的同一班的學弟，他也許比較需要這支嘉獎回他的故鄉，所以我一直、十幾年來嘉獎都維持在十幾支左右，那再來我就不需要了，所以就是比較平。在我們來講績效是比較需要的人去做，那我不需要的話，就是給比較需要回故鄉的去累積他的實際績分。」(C-1-048)

C 認為宗教工作沒有接觸之前，警察工作是 C 的人生工作重心。「也不能夠說警察放棄啊。現在是說比較，以前當然是沒有接觸之前，當然說警察這個層面可以。」(C-1-049) 每個人看事物容易看到表向，現在社會也比較不會想多用點心認識人。立場不同，所見的角度也不同，對人的評價可能就有落差。「也許在長官的眼中，我們是比較不做事的那群，但是我們到了這個年紀之後，變成說我覺得我現在警察的工作

是教導現在剛畢業的，他的經驗的累積，那績效的部份，遇到的話，由他們去得到會更實在，那我的是不敢說賣老啦，只是說以前的經驗讓人傳承，抓到案件之後，指導方面啊，或者說在對於說跟嫌疑犯的應對比較需要我來去跟他們指導的話，比較走這方面，所以比較不會去在乎說績效的壓力，所以在案件上面的話就不會去強求。既然我不強求的話，我們家的老闆也不會說把這個部份加諸在我身上。」(C-1-050) C 警察工作已經逾二十年，他希望能夠為自己的終極人生意義與目標而更上階層去奮鬥。警察工作部分，「我比較對工作上面的話...比較變成說...以單純的方式來去看待每一件的事情。」(C-1-054)

C 有了宗教神靈的幫忙，減少了警察工作事件讓 C 心清，但是 C 所在的市區內派出所單位其實每日案件量鉅大，應該僅是緝凶較複雜案件不落於 C 身上去完成，雜事還是不少。因此 C 還是會有請求協助的時候，「事情的順暢度差很多啊，有時候你覺得這件事情是要考驗你的時候，你心裡越急的話你就會變成說，像有的時候會在心裡面默念一下，自己的主神說”也幫一下忙”。」(C-1-057) C 雖然不求功獎，但至少工作要順利圓滿，遇到了就是要處理，不順又臨時沒更好的做法時，就請神幫忙吧！「那個時候就變順暢度跟流暢度跟辦案的程序上面就比較不一樣了。如果說遇到事情的時候，咦，你又在心裡計算取捨，越來越不順，那個時候靜下心來的時候，跟自己的老闆稍微...就是所謂的呼叫呼叫，「拜託下一步呢?幫一下忙、幫一下忙(台語)」。就是變成比較，不能說每件事情都遇的到啦，只是說大部份這樣子的方式去走的話，會讓你去比較迎刃而解啊。搬救兵的意思啦！」(C-1-057)

C 若在已取得了科學跡證跟透過這樣超感應力所提供的訊息作為前提，「我比較偏向神明。」(C-1-099) C 對神明不止忠貞，而且信服，大於科學跡證。「因為我們要一心，因為科學是研究，但是既然我認定了我神明走的路，我也認定說我們家的主人，所以祂給我指引的，我不認為是錯的，啊祂會叫我去走錯的方向的話，我覺得是一個考驗，那這種考驗的話我就會去跟祂做溝通，溝通之後我真的要這樣子嗎?跟科學、跟社會不符合，我會跟祂做這個溝通。」(C-1-099) C 認為一旦發生這樣的科學跡證與超感能力訊息衝突，是考驗，是需要再溝通再了解原由。「溝通完了之後再去決定

說，我要照科學的方式呢，但是我是一定是以老闆的方式來去走，這就是我的心啦，我如果說我對祂心存懷疑的話，那我就...」(C-1-099) 就是學習還不夠，看不開，放不下，心不夠清。C 這樣認為。

但是若真產生這樣的衝突，C 當然會有來自於科學跡證的訊息壓力。「一定會有。」(C-1-099) 警察辦案工作組織一定一面倒的傾向取得證據。「一定會有不一致一開始，但是後面的話會讓你驗證說，你該走的就是要照我的方式來走，那才是我們自己一心歸順我們自己的主人，有存懷疑的話，噢~科學是這樣子，你講...只是說我會先、先把它放著，「蠻皮(台語)」啦，我先不要照你的做。沉澱一下，沉澱一下然後再去先跟我們家老闆溝通。為什麼走的方式不是一致。」(C-1-100) C 堅定的表達自己對自己主神信仰只有兩個字：「堅信。」(C-1-101)

C 對於超感能力認為它就是人生的「全部了。該奉獻，只是這套(警察)衣服還穿著。我很...，所以我才跟你講幾歲可以，因為我去年就有考慮了。」(C-1-101)意即 C 對宗教奉獻是人生全部，也是他的終極人生意義處與奮鬥目標。C 的內控型人格傾向明確，但唯獨不能抵觸宗教意象訊息，若一旦抵觸衝突，C 也想試著多了解，而不是認為就該當下立判是科學跡證或是訊息諭示，只是對於科學跡證實在不會去挑戰或質疑，因此在關鍵時刻，仍然以科學跡證為主，訪查訊息諭示的潛藏可能。

第二節 本土民俗文化下的巫經驗賦義

台灣的乩現象百家爭鳴，往往讓人霧裡看花。乩的種類便有癲抖身子搖晃腦袋奇怪踏伐，手操令旗五寶法器，時而指天畫地，時而揮動兵器劈砍割刺自己的「童乩」；平和進行與神靈間交流溝通，說天語、唱靈歌、靈動、打手印的「靈乩」；手執乩筆沙盤寫字，傳真神意以化人的「鸞乩」；介於前述三者之間的「雜乩」與強化自身的心靈交感能力，達到與神明合一的自我體驗境地的「聖乩」等五類（鄭志明，2008，主要功能有通靈、占卜、醫療、祭祀等四個主要面向（鄭志明，2006）。一個尚未達到靈性經驗層次的人，神就只是一個知性的概念，是有可能存在或不存在的承諾或希

望。對這一類的人，相信乃是維持宗教信仰的關鍵。Andrew Newberg, M.D. 與 Mark Robert Waldman (2010) 認為：「對已經擁有豐富靈性經驗的人來說，神既是一種感應也是一個概念。」(頁 109)

榮格的海島理論與同時性理論，個人的意識流轉於不同層次的意識層，聖俗交融的過程（蔣季芳，2007、林佳芃，2008）所產生的超感能力，來達到資訊間的傳遞與開顯。非因果關係造成的結果所產生的「有意義的巧合」(Synchronicity)，出現具象徵性的符號或訊息，本我與存有的議題的統整（郭瓊灑，2010）。靈性現象的本質是普世性的，是所謂「長青哲學」(perennial philosophy)（Andrew Newberg, M.D. & Mark Robert Waldman, 2009/2010），Aldous Huxley 指出長青哲學在默觀中超越語言與人格中，產生四種純粹狀態的基本教導（Roger Walsh & Frances Vaughan, 1993/2003）：

- 一、物質和個體意識現象世界，包括事物、動物、人類、神社世界，都是「神聖領域」的表現，所有部分實相都存在其內，離此，將一無所存。
- 二、人類不只透過推論來認識「神聖領域」，也可以透過優於理性推論的直覺，直接領悟其存在，這種直接知識可使知者與所知對象結合一起。
- 三、人擁有雙重性質，現象「自我」和永恆「靈性我」。後者是內在的人—靈。靈是靈魂中神性的閃現，如果一個人願意的話，有可能認同這個靈。進而認同神聖領域。這個靈本質是與神聖領域相同或相似的。
- 四、人在世上一生只有一個目標，使自己認同永恆靈性我，而能與神聖領域知識合而為一。

(頁 316-317)

Ken Wilber 認為，以長青心理學為基礎所主張的意識光譜中的大心境界 (Mind) 是唯一實相，意識流轉於每一個階層都是幻相和二元對立的幻覺形式存在，但每一階層的實相都是大心境界。而超個人帶也只是「集體潛意識」的「原型」的家，神秘經驗即是原型經驗。一旦體認到比孤立的自我感更深度的認同，身心都可以被客觀的覺

知，便認清它們根本無法組合成一個主觀自我，而能輕而易舉地超越自己的精神官能困擾，如實觀察真相而又不去操縱它的能力。這種照見，正是佛家正念（mindfulness）基礎（Roger Walsh & Frances Vaughan, 1993/2003）。而東方乩現象與乩能力應用，與榮格原型經驗及意識光譜中的超個人帶，有相當程度的契合。

美國超心理學協會（PA）規範超心理學與英國心靈研究學會（SPR）2009年精神研究的研究面向有四，及經篩選與本研究相關超感應力知覺經驗併列其中如下：

- 一、超感應力（超感應力 Extra Sensory Perception），係人類各種的超感知覺力：
心靈感應（Telepathy）、超感視覺（Clairvoyance）、超感聽覺（Clairaudience）、
味嗅覺 Psi、超感觸覺（Clairsentience）、預知（Precognition）、預言（Prediction）、
溯知（Retrocognition）、異語（Xenoglossy）。
- 二、心物互動（Mind-Matter Interaction），係各式各樣念力展現：
超自然治療（Paranormal Healing）、詛咒（Curse）。
- 三、生存狀態（Survival），一切非物質性的精神力量或狀態存有：
瀕死經驗（Near-Death Experience, NDE）、離體經驗（Out of Body Experience, OBE）、
附身（Possession）、中邪（Obsession）、幽靈（Apparition）、鬼屋（Haunted House）、
存儲地點（Place memory）、個人守護神（Daemon）。
- 四、意識狀態改變（Altered States of Consciousness, ASC），非生活起居意識下的意識流轉：
夢境（Dream）、靜心（Meditation）、放鬆（Relaxation）、感覺剝離（Sensory Deprivation）。

依據超心理學與精神狀態改變四研究面向，試圖將三位被研究者訪談列於前述章節表述中的每次原初經驗，或是如附身辦事同型態經驗歸於同一經驗，歸納可能近似能力的推測參考。發現三位被研究者遇到不同的超感能力經驗時，所可能應用的超心理學知覺經驗劃分的能力是不盡然相同。前章節內表列呈現不在於劃分能力正確度高與否，係呈現具有超感能力知覺經驗的人，可能會受侷限於渠等個人具備的超感能力，可能是單一超感能力知覺經驗的開顯，也可能是多重超感能力知覺經驗共拌生

成。我們不是去討論誰真誰偽，而是藉由這麼繁雜可能因素變數交錯下，若用唯一標準，不管是繪切深入，或是只為習取精華，都將只能視為個案而甚覺不具參考性。但藉由研究參與者生命歷程，透過本研究至此，來側觀此三種特質：

A 的天生具備多重超感能力，自己不能控制這些能力，藉由中介廟宇的力量或是祭拜對價的儀式來幫助或者消弭，平衡這些「高於我」的能力存有或是無可避免一再出現的諸多超驗經驗現象。

B 感斯於自己擁有超感能力，藉由多種宗教學習，找尋出自己的宗教終極信念，並且較能掌握自己可以運用的超感能力部分，以一定穩定的程度不散雜呈現。

C 人生經歷重大失落後遇到生命轉折的引導者—C 的師姐老婆，受其循誘將自己洗盡鉛華，毅然開設主持宮廟並專心學習訓練自己的超感能力而內趨於藏巧式的隱晦精微奧妙，然而超感能力從 C 身上看到的卻不是所謂的天賦擁有，而是後天努力而來的珍貴。

台灣本土宗教遍地開花，「乩」角色在社會分工期待下，主要被授予的功能性有通靈、占卜、醫療、祭祀等四個主要面向（鄭志明，2006），反觀三位被研究者，四個主要面向中，各自具備哪些能力？又若具超感能力，不從事「乩」行為或「乩」任務時，那算不算「乩」？三位被研究者都有宗教信仰—道教，一個匯納百川的信仰，由於本身的超感能力開顯的或多或少，或窄或廣，總會遇到熟識者的試探，有可能真的有需求，也有可能出於熟識間的閒談交流，畢竟原型經驗一直都是本土宗教深植人心的人氣話題選項之一，從特殊體質到神鬼感應，從祭祀走廟到收驚化煞…人群居而意識交流的意義，其中便是經驗分享與傳遞傳承。

面對這樣的乩賦能問題，或說是有這麼多超感能力知覺經驗的人，如同三位被研究者，被詢問到有關超感能力尋求協助可能的解決之道便理所當然也不足為奇。依序將三位被研究者當被詢問請求協助自己的超克原型經驗方式時，他們的因應之道：

懂得有事快去廟化解的 A：「我不會幫人家處理。我只會建議他去廟裡面或者自己去探聽看哪裡，這個我不敢處理，因為我自己就常常被...處理的很累。我不需要再去招惹這些。」(A-1-099) A 自覺沒有處理能力，而且不敢處理。又何況自己常常需

要被處理—收驚化煞、求取緝案線索。即便是有能力，A 也覺得自己不需要再招惹這些「鬼神之事」。原因 A 始終覺得「我的運氣還不是很好啊。」(A-1-073) 寺廟求拜這麼久，也不曾得哪尊神佛特別厚愛，自己也不想花過多時間在宗教事情方面。「我沒有自己的正神隨時維護我，我又很容易卡到不舒服，我還需要這個能力幹嗎？」(A-1-089) 擁有這些能力，是自己沒辦法選擇，也沒辦法控制，也沒辦法進修訓練克服早年陰影，「因為那些能力並不是很好啊。因為有可能走到不該走的地方去啊。」(A-1-089)

做為乩身的 B：「有些人會說因為我們只專注一部份，不可能說面面俱到啊」(B-1-127) 一線工作乩者 B，便遇過這樣的無情質疑與不合理請求。「有的我們...沒有...沒有處理的地方，他也是會要求我們幫他處理啊。」(B-1-127) 實情相告委婉拒絕與推薦適合處理方向是 B 遇到這樣超過能力範圍請求的兩種做法。「結果我們會跟他講的時候，這塊我還沒有接觸到，不然你就、請你去找另外...有接觸這塊、會處理這方面的一些高人，或者還是師兄他們，在一般我們講是說，不管是同宗派還是不同宗派，都是以師兄來尊稱他們。」(B-1-127) 只有 B 或 B 工作團隊才會知道 B 的較嫻熟強項，真有效果才重要，沒有效果的超感應力知覺經驗運用或試用，只會引來沒有效果後的不滿與斷言式批評。「對啊，比如說我們...在消災解厄方面比較內行，啊結果他是要問。問其他的方面。」(B-1-128) 但是信眾請求困難協助的這端，可是什麼都不管，什麼都要求，通靈、占卜、醫療、祭祀...樣樣都要精通，「啊一般的是說，你們...學宗教這個...應該是面面俱到，什麼都會啊。」(B-1-129) 只因為是乩，是宗教工作者，是神明代言人，是法力要無邊。

開設宮廟擔任主持的 C 感觸更深刻：「會耶，常遇到耶！」(C-1-111) 頻率更高，宮廟主持人對於宮廟內大小事都要知情或處理。「會常遇到，對啊，一般我們都會笑笑，不知道耶，我沒有感覺耶，可能你這個我沒有辦法幫你處理喔」(C-1-111) 遇到太多元的疑難雜症，寧可不會處理的不接手，也不要被汙名。「啊但是會讓我們有一個想法是說，你可能要去走哪裡...你可能要去走哪裡，啊那個感覺不是我們自己講的。」(C-1-111) 心中還是會產生超感應力知覺經驗的一種預知能力連結，如果能說

出口的指示，也往往不是自己意識組織的回應。「最簡單說「你要修喔」，這個很籠統，你要告訴我怎麼修，那告知你怎麼修，就要看你提出這個問題的時候。」(C-1-111) C 主張勤力勸修行，但是說出「你要修喔」時，不等於就告訴人怎麼修，關鍵在對方還有沒有要繼續多詢問。有要多問就是時間點到了，「你時間點到了沒有，你欠人家的還完沒有。」(C-1-112)為什麼沒有主動多做解釋，而是來問事的人多半都是求博弈號碼、求財、求私人家庭美滿。「對不對，那你說每個都要解釋，現在都是求財，對不對，求平安，啊沒有人求天下太平啊、國泰平安啊，好像願沒那麼大。很認真的只能這樣子啊，我們不求自己，我們不求自己而已啊。但是現在的變成求家庭美滿、求樂透，最簡單的。」(C-1-112)

C 也會遇到沒有真心求問，隨口試探者，這也是 C 要學會分辨的。「他問我們、他有時候會開這個口，他是玩笑話，還是真正人家點他來問這個問題，我們要分，這個我們要分，玩笑話我們當然不能夠也用哈哈的方式跟他解決啦」(C-1-112) 自然而然透過神意主動去指點的，C 認為就是因緣到了認真來求問的人。「但是如果他是真正剛好這個因緣點到了的時候，啊你講的、我們剛講的不是用這種，咦~感覺什麼，就變成也自然而然去跟他講，啊你應該怎麼走。」(C-1-112)

C 認為要提點求問者去哪裡處理或解決當下困境，是化解求助者冤親債主的地方，所以不是來求助就是來這裡做化解，「我們能夠講的是你應該怎麼走，你應該是、你的冤親債主，那我們請祂要做什麼，化解的動作啊，那不是我們這邊化解，你跟能要去地藏菩薩那邊，去地藏菩薩那邊，還是說你要去包青天那邊，包公祖那邊，我們變成會以這種方式去化解這個問題。」(C-1-112) 如果神明都沒有指示，C 也不勉強多說說什麼，「但是覺得如果說讓我們不知道，我們就不要去勉強要去幫他解決這個問題。」(C-1-112) 不以人意方式處理，以神意指示才動作。「解決錯了、不對了。我們會擔這個責任。」(C-1-112)

「一般我們比較會開的，人家講的你什麼病痛的話，開個維他命，至少不會傷身體吧，那你就去多做點善事，去多捐一點善款，去關心一下老人，這個就是我們心善、口善、意善」(C-1-113) C 努力勸人為善，做任何善事，都會帶來改變，而這種方式

當然要說做得不對，C 也覺得就是文不對題，問東解西的那種不恰當的不對，可是這是改變的開始。「對不對，那這個方式的話，你再怎麼講不對都不對，因為你請他去
做善事自然就會去改變，對不對。」(C-1-113)

每個求助者心態不同，C 覺得捐獻不是唯一行善的方式，量力而為就好。「他只要
想要說怎麼改變，那你都不自己願意奉獻，你只想要化解，你化解你現在叫你拿錢去
來做什麼事情，你能夠做嗎，你量力嘛，你能夠做的，你就算去一個大廟擦擦桌子，
時間到去擦擦桌子，這都是你的一個小功德。」(C-1-113) 再小的善事做久了都會改
變，C 強調不能功德利益論，而是改變心境。「但是你不能當它是功德，你就把它當
成改變，你在擦桌子的同時，改變你的心境、改變你的感覺，另外也磁場氣場。」
(C-1-113)

C 很推崇去廟擦桌子，一來可以與神佛接觸，二來帶走不好磁場，三來不花錢不
傷身。這是針對暫時不能解決當下困境的信眾，C 所提供的一個建議。「常常接觸仙
佛菩薩，自然而然你的念頭跟你的自己的本身的不好的，通通會帶走，啊能夠做的是
不能夠解決的，我都自己用這種方式給他去做。」(C-1-113)

這樣的勸善處理方式對於某些身處燃眉之急，困境下的信眾可不一定領情。「啊
你就在修了，你這個都不會(台語)」(C-1-113) C 會被質疑個人學習能力不足。「啊我
們能夠直接跟他講嗎，啊他就不跟我講我怎麼，我就是真的不知道，那我能夠跟他講
什麼，我不知道。」(C-1-113) C 據實以告，沒有任何神意指示，沒有辦法回應，也
會被質疑神明的能力。「啊你家老闆沒用(台語)」(C-1-113) C 覺得自己心裡清楚，求
助者的因緣時間還沒到，求助者個人的關卡過不了，至少勸善不會給求助者帶來傷
害，「會啊，會這樣子給你感覺說，啊你就時間還不到，不能夠過這個關嘛，那你去
叫人家勸善這個沒關係啊，對不對。」(C-1-113) 求助者接不接受這個看似不相關的
改變方式，由求助者自己決定，這問題留給求助者讓他隨因緣再解決，C 與 C 宮廟這
裡就是只能處理到這樣。「那你要不要做你自己的事情啊，啊能夠做的就是只有這種
方式去給他，去把這個問題去給它帶走。」(C-1-113)

余德慧(2006)在《台灣巫宗教的心靈療遇》前言—巫者的意義生成中曾提出一

觀點：

巫者已經是「已父之名」的掌權者或賦權者，因此才會賦予精明才智。民間宗教的乩童作法，在自信之間含著暗影，很「隨興」的強言，也就是說，巫者非常容易接受各種來源的「碎碎邏輯」暗示，每個邏輯點都是黏附在當下狀況，附身乩童的言語多少有「逞強」意味，即使當他們預測不為求者所附和甚至是相反意見，他們也很能從一邏輯點跳到另一邏輯點。

(頁 11)。

早期的乩童多數是較不具學歷背景下被採乩替神服務，隨著時代推進，多數的具超感能力者的學知識也與日俱增，隨興的強言漸漸不受求助者所接受甚至更容易產生質疑，漸漸取而代之的是「指引他處尋求解決可能」，而不會一味認定在神明萬靈萬行下強行行巫事。但社會期待都只注意到巫者、求助者、巫現象...等各種釐清，卻無視著求助者得以任意請求，將神聖之力不僅能力最大化，還極致化，甚至汙名化。「啊你就在修了，你這個都不會(台語)」(C-1-113)、「啊你家老闆沒用(台語)」(C-1-113)、「啊一般的是說，你們...學宗教這個...應該是面面俱到，什麼都會啊。」(B-1-129)。這些都是對巫者相當程度的霸凌，及對巫者宗教信仰信念傷害。可是求助者對於一般暫時不具協助處理神鬼驚煞能力，卻有超感能力知覺經驗者相對包容與懷柔，視之為「與求助者是站在同一邊的敏感體質正常人」，而不會視為乩巫之流做出過多的期待。「我只會建議他去廟裡面或者自己去探聽看哪裡。」(A-1-099) A 的簡單一句話就可以把求助者打發掉結束對話。

我們都忽略了習巫之人，也是人，也有感受。巫者也需要面對汙名化自我照顧之道。而不僅僅是來自於習巫歷程的挫折。本土社會意識對巫者們的過度神秘性隱諱不談，或是認為是宗教議題的區方之談，但本土宗教卻是高密度發展，行巫者眾多，具超感能力原型經驗者更多，巫霸凌事件屢屢常見，社會觀點卻多站在巫自身學習問題。

反觀國際間研究超心理學行之有年，試圖分門別類並積極探索，本土宗教超常經

驗多元大放異彩程度更甚外國，對巫者能力或是宮廟主事能力的分門別類不清不楚，宮廟主事也抱持不試不知心態的心態雙重矛盾。卻不能像人生病感冒去看耳鼻喉科醫生或是相關家醫科醫生，但是絕不太可能跑去大醫院掛號看診心臟科或是眼科這樣南轅北轍，僅管病小如感冒也許跨科系醫理共通尚且可治。

本土宗教的療癒行為視為非主流的宗教醫療，社會分工期待巫者須萬能，過度賦能下的自他期待（求助者）與自我期待（巫自身）豈不緣木求魚，而這卻是最淺顯卻沒被發覺的過度期待普世價值，行巫者永遠都被架構成爲具超感能力的「超人」，對已在線上服務的巫者本身，又或是想接觸學習超感能力者的初學或在學者，形構出的社會期待壓力，不只不爲外人所道，而是不可說、不准說。恐懼是害怕某種東西，焦慮則是害怕什麼東西都沒有（蔡昌雄，2006）巫者行巫時恐懼著超感能力不臨現後的臨變，復又焦慮著超感能力失準後的臨變。具超感能力知覺經驗者在社會期待與內心真實的衝突底景下，應用於處理緝凶、宗教、生活，比之於學習訓練超感能力歷程所產生的靈性危機及須學習超克的自我照顧，倍顯困難許多，也遠遠超過非超感能力知覺經驗者所能理解，因為，只看到超感能力知覺經驗的開顯時繁華前景，沒看到超感能力知覺經驗者的後台吞淚落寞，而且「大家都這樣」。超感應能力知覺經驗線上服務工作者，與超感能力知覺經驗豐富的進香體驗者或參與靈動者，被賦予的社會期待，是有截然不同的落差。

第三節 超越整合之道上的掙扎與安頓

具超感能力覺知的人，與學習超感能力知覺經驗的人，都需要面對靈性學習所帶來的靈性危機，至於成乩或不成乩，對一般人而言，有的願意，有的不願意（余德慧，2006）。但是選不選擇成乩並不能改變自己具不具有超感能力或再次降臨的超感能力知覺經驗的發生。

天生具有超感能力知覺經驗的 A，善用這樣的能力於工作協助緝凶，很快的變達成升官的目標，透過單純的拜拜契定，「因為我覺得我有的，別人沒有，祂們有的能

力，我沒有。」(A-1-063)來個跨存有界的聯合辦案，無往不利。完成後祭拜感謝，完成履約，達成雙贏。對於宗教，A認為「個人的修嘛，只是一個宗教在幫助你走一個方向，一個正確的方向，各自的內修，來修自己以後或者如果有下輩子的話，讓自己的路更順，還有還上輩子的債，算是一個自修的行為吧。自我約束。跟修行。」(A-1-087) A 很清楚的界定宗教與修行脫離不了關係，是自我約束的自修行為。而宗教對社會負起教化的責任。「教化啊，它本來就告訴你什麼該做什麼不該做，這不是書上可以教的啊。」(A-1-088)

A 覺得若有一天這些超感能力知覺經驗都消失不再發生了，A 覺得：「Perfect。太好了。」(A-1-089) 如果都沒有這些能力是一件完美的事情。有那些能力 A 有著很多的擔憂與顧慮，就像山中濃霧籠罩了吊橋那端的山，看不到也看不清，也不知到山那頭有什麼。「因為那些能力並不是很好啊。因為有可能走到不該走的地方去啊。」(A-1-089) 在家中不供奉神佛為前提下，沒有像其他人有固定的正神保護，還要固定給人處理，沒有這能力，也就不需要固定去給人處理，全身也不會有不愛的不舒服感出現，我的人生到目前已經實現理想了，想不出有這些知覺超感應還有什麼用？「我沒有自己的正神隨時維護我，我又很容易卡到不舒服，我還需要這個能力幹嗎？」(A-1-089) 最在意的是影響運勢，看到很衰、冷一下很衰、被拜託到還要給人處理很衰、一直遇到只會越來越衰。「常常看到、常常突然冷一下、常常被他好像要拜託你什麼事情一樣，不舒服的。而且我是覺得那會影響我的運勢，讓我更衰，只要我運勢低的時候，氣場低的時候，遇到它的機率不是更高？那自己不是更倒楣？」(A-1-092)

A 完全地不想要也不喜歡這些與生俱來的超感能力，會擔心一直接觸過深，可能走到不該走的地方。歸因於沒有專屬正神時時維護 A，常常讓他不舒服，而且運勢更低。A 早年經驗之中，父親要他靜坐，他身體不由自主擺動，看到彩色光，沒有人引導那些是好不好，對不對，他感覺到很害怕，所以放棄。至長大後練太極拳導引深層呼吸見到彩色光、念大悲咒見到更多他不想見到的，如影隨形，甩都甩不掉的能力。A 認為這些對他都是「累贅。」(A-1-093)

巫者對轉化成巫之前的抗拒，可以相當劇烈到自殺。(余德慧，2006) A 覺得「老

天爺有要交待我什麼事情，有一個我還沒做的方向，他會給我這個能力，我是這麼想啦，我總覺得...我覺得可能是，希望我去處理什麼事情。才會給我這個工具。」(A-1-093) A 於是一直把超感能力知覺當作「工具」使用。超感能力也許有別的作用，聽聞很多人也是這樣子形容，能力越多，責任越大。「他的使命我還沒看到。方向，他會給我這個能力，我是這麼想啦，我總覺得...我覺得可能是，希望我去處理什麼事情。才會給我這個工具。」(A-1-092)沒興趣，就是沒興趣，太麻煩，也太可怕，一點都不想多去處理這一類的事情。已經夠衰了。「我不需要，我認為不需要多去處理一些事情吧。」(A-1-092) A 已經把倒楣負向感受和超常經驗做很深固的連結。

A 沒有得選擇。別人學習可以有好結果，自己親近學習求平靜的結果只會反效果。「我為了平靜自己反而讓自己變的不舒服。覺得周圍有壓力。」(A-1-092) 完全不能自己決定，沒有辦法避開這樣的結果。「如果可以控制的話多好啊，控制的話我就把它關掉跟 WIFI 一樣嘛。就把它撥過去關掉就好啦，開了那個很有風險耶。」(A-1-105) 如果有天可以控制這些超感能力覺知該有多好，關了，就不想開了，開了風險太多了。

覺察到自己具備有超感能力的 B，在密宗拜師，早晚誦經與打坐中找到了維持與訓練超感能力的方法，並且積極的尋找相同興趣信仰與擁有超感能力的人們，希望能夠找出更多幫助人與眾生的方法。也對警察工作，無論緝凶或是一般性事務都有幫助。「因為我們有信仰，啊他們那一些神明啊、一些菩薩也會幫助我們工作上比較順利，假如我們遇到一些比較難解決的事情，祂們都會在無形當中幫助我們完成我們目前的任務啊。」(B-1-049) 神明無處不在，因為我們的信仰與神同在。B 也早已經習慣與超感能力知覺經驗溶入生活知覺經驗的一部分，不覺得有什麼不一樣，如果這種能力再沒有或不准使用情形下，會讓 B 覺得已經不適應，會很辛苦。「沒用這個能力... 比如說偵辦刑案方面比較辛苦啊，因為自己去摸索、去找...那個...要找證據出來比較困難啦，啊你假如有用這個能力是比較順遂、比較順利啊。」(B-1-054)

對於宗教層面，「希望說能對一般人對我們宗教、我們道教一些看法能改觀，因為一般人、一般的人對我們道教、不管是道教還是宗派都有一個想法是說，斂財啊。」(B-1-103)宗教斂財這種事 B 也很反感，可是換做自己服務的地方被講宗教斂財，感

受又是滿腹辛酸。「啊來你們這邊處理事情，一場法事就要多少錢，讓人家在講的話，有錢的就可以處理，啊沒錢的就放著死。」(B-1-103) 做法事，往往不是一個人可以做決定要不要收費，法事通常是一組人、一個團隊。而當被扣上宗教慈善業的大帽子時，應該隨緣捐錢，或是不應該收錢。「我們也是說啊，因為先跟他在溝通觀念，別人做的是怎樣，我們做的是怎樣，啊我們的想法、我們做法是讓大眾來認同我們這個宗教說，不是一般人的觀念說你們宗教就是斂財啦，一些不好的勾當。」(B-1-104) B 遇到的宗教工作的困境，是不明究理的人，用具批判性的言詞，來傷害具有法事主持與進行儀軌能力的人，而刻意忽略法事人員與志工是不劃上等號。以及對於法事儀式化行為的作用效果或是出發點產生質疑。而相信有效果者或是持中性偏傾向有做有效的多數人，對於道教法事的收費有疑慮，甚至覺得很高價，會被人講有錢處理，沒錢不處理任其死生。這是 B 希望能為道教法事汗名化正名的事。宗教對 B 的價值信念是「任何的宗教也是一樣啊，假如沒有這個宗教的力量，我們社會可能就像社會那個... 民俗風氣都會敗壞下來啊，有這個宗教可以慢慢的提升一些... 我們大眾的心靈水準。」(B-1-105) 只有宗教，可以提升大眾心靈水準。

B 覺得若有一天這些超感能力都消失了，B 覺得：「可能是一些，像一般大眾一樣平凡的人，啊你... 對在處理事情方面可能就沒有這麼圓滿了。」(B-1-106) 如果自己可以處理的超感能力消失後無論是生活再遇到特殊超常經驗，或是工作上遇到不能處理，「假如沒有的話也是會請問一些老學長，還是去一般廟裡... 請神明幫忙。」(B-1-107) B 依舊不會改變最神明的忠誠信仰，回到傳統模式去廟裡請求神明幫忙，而且「沒有就... 可能會... 會從頭、就從頭開始。重新學習，對啊。」(B-1-108) B 展現出對神明的恭敬謙卑，而且「因為我們現在學的跟以後學的...，可能又... 不一樣、不一樣的事物啊」(B-1-109) 學習到的事物經驗或是能力可能因為時空因素改變而也有不同。

歷經父喪、離婚、開刀、調職後認識現在的老婆師姐，改去自己覺得不好的習癖：酗酒、檳榔、女色、唱歌，如今的 C 長年吃素，自己與老婆師姐開了間宮廟當上主持，也才開啟了學習訓練超感能力之路。C 之所以堅信宗教的神靈超常經驗與超感能

力知覺訓練有助於清淨自己，改變家人互動，因為家人互動變好的事實擺在眼前。「這是讓我得到最大的，那現在跟女兒、母親都比較處於最好的關係。」(C-1-027) 這一切都歸於神聖力量的幫助。所以自己心甘情願的奉獻全部。過去生活經驗中沒什麼比現在狀況更好的了。「我現在得到的，讓我覺得我當神明所...，不敢說奉獻，就是幫神明所做的，講事情有得到一些回報。」(C-1-028)

C 全心於宗教推動與發展工作，警察工作平順求糊口，幫助社會弱勢也是份內工作。雙重忙碌的工作下，「缺點就是比較沒有時間陪家人，因為家人要吃大餐，要去歡天喜地，要去娛樂，我們比較走清修的路線，就沒有辦法參與。那另外跟吃素的關係，也沒有辦法跟她們共餐，那變成說除了初一十五，宮裡面有拜拜之外，那其他的話就變成說家庭的娛樂比較沒有辦法享受到，這部份可能是比較遺憾的地方。因為這樣子...」(C-1-029)時間擠壓減少陪家人的時間，是唯一這麼多帶來好的改變的地方之中，比較梗介於心對家人有歉意的部分。「辛苦是還不至於啦，但是我們該做能做，最基本能做的部份，清口，清完口後清心，那才能夠達到所謂的不殺生，對不對，不跟眾靈結惡緣，只是因為這樣子而已，我也沒有發心啊，我也沒有說立志說我要怎樣，但是我是覺得自然而然，吃素我就一直吃下去這樣子而已啊。」(C-1-030) C 覺得這樣的改變是值得的，自己清口清心感覺更好，只是順著感覺去做而已。

對於宗教，C 認為「玄妙，就是玄妙，永遠做不完。永遠參透不了，永遠需要努力學習。才知道自己這麼渺小，其他的都...」(C-1-093) 宗教工作有很多說不上的巧合與奧妙，遇到的人事物千奇百怪，要學習的非常多，越學，越覺得自己能力的不足，還要很多努力。「教化人心，那我們這套制服穿下去之後，才瞭解宗教跟我們生活上面息息相關的部分，以前所遇到的跟現在社會上面所接觸的，以前當然是脾氣不好，看事情是另外一個，那我宗教認識了之後，一方面自己的生活跟社會就不會說，不會說比較格格不入，跟...比較瞭解說宗教跟社會，跟我們這個職業要去接觸的，感受跟認識前、認識後不同，比較屬於這個領域而已。」(C-1-094) 宗教改變了 C 的脾氣。一端行為或認知的首先轉變，帶來的也必然會是另一端認知或行為的轉變。認知或行為轉變，情緒自然也會轉念而轉變。「這是一個補充說明，但是這些、這些工作在我

們來說是做工作任務啦，它所做的是對人還是要化解無形的啦，那個心靜最重要，做的人的心靜最重要。」(C-1-082) 心靜，是 C 的對超感能力知覺經驗整合後做出的心得。要安置自己，就要安置自己的心。

C 對於其他同樣具有超感能力者，在廟會或是進香時，流於表演性質大於實際作用，雖然都有規模歷史較大的宗派傳法步罡，但是自己的主神沒有教導前，C 也不自行貪圖學法涉入。「這個演法是人在演，還是神在演，你要演給人看，還是演給神看，現在人家都說演到最後都變成廟「展(台語)」啦，都變商業化啦，都以神明來去做商業的去做。」(C-1-083) 每年都要進香回廟做一年驗收的成果，總是會看到很多陣頭藝術，或變成不同團體間互別苗頭爭面子爭高下的流俗表演，以吸引更多信眾加入團體。「所以我說你在走的這些步伐是你背起來在走的，這個是科儀這一派是一定有它的，所謂八卦五行的，它的步伐跟那個，所以這個部分的話，因為我們的老闆還沒有叫我要深入這個部分，所以我對這個部分的話比較沒有涉略。但還是一定要做，還是一定要做，但是就是說我在做這個部分的話就是...不是我想做，而是附駕之後才有做。」(C-1-083) 沒有附體，C 不會步罡也不做，附了體，神明有做才有做，沒有做一樣沒有做。這部分是遲早要學，只是神明還沒授課到那裡。「我不認為說，隨便做打坐，或是說隨便修，你看外面的宮廟不是每一間都是層層主神坐在那裡，那我們大部分知道，只是說通靈你現在通的是靈還是通的還是通鬼?這很重要，那既然通我們自己的靈，那我們的靈去跟誰通?要跟仙佛，神、菩薩，去感應，那才會對我們有所幫助，那你說去有的地方去通鬼通什麼的，這個我是比較不贊同啦，隨便去通什麼。」(A-1-087)對主持宮廟，就會接觸到大量宗教人士，也會接觸到形形色色的超感能力覺知者。C 指出台灣民俗信仰的頻繁亂象之一，便是一堆人試圖打坐與通靈，而不管環境，不管神靈系統來源，一律都是神，而且都覺得自己這樣打坐這樣通靈是對自己有益助的。

對於自己未來宗教學習之路有很多期許，不會希望自己就只是學習到現階段如此而已。「以後應該，都應該要去做這個部分，我不可能只能在旁邊要去寫寫字，跟民眾說，「啊你就怎樣怎樣就好啦，太子說的你懂嗎阿知道就好啦(台語)」，下一位，那

就太簡單了。」(C-1-086)

C 覺得若有一天這些超感能力都消失了，C 覺得：「是不是哪裡做不對。才會讓我不要繼續做這動作啊。對，一定是自己，這不能說能力啦，這是說責任啦，那我們有這個機會去替神明服務，不敢說服務的多跟寡，祂派你這個能力給你，突然之間消失了，我不敢說現在會遇到啦，只是...現在既然講到這個會覺得，啊我做錯了，我哪裡做不對了，那我趕快努力怎麼樣、怎麼樣、怎麼樣，會去這樣子而已啦，啊你說至於其他的話，還不敢講啊，只有一個可能是自己做錯了。被收了。」(C-1-095) C 認為學習過的超感能力與知覺經驗是不會消失的，如果會消失，便是自己做錯了，是能力被神靈收取回去，免得誤用。所以取消能力等同取消任務與職責的前提是：神靈要告訴自己哪裡做錯了。「生活上的話可能...會趕快去看...，因為在我們來說一定是你做錯了，才會祂不賦予你這些任務，職責。」(C-1-096)

C 覺得學習而來的超感能力如果消失，是跟自己做錯了什麼，超感能力覺知才會消失，生活層面衝擊較大。而超感能力若消失，對警察工作的衝擊則不受影響，因為警察工作是人的知覺經驗多數可以處理完成的。「工作上倒不至於影響啦。」(C-1-096) C 繼續補充了他認為會消失超感能力的可能現象：「你既然覺得說你消失了，這一定是很長一段時間，還是說你開始什麼事情不順，才覺得說我是不是哪裡做錯了，你所謂的消失在我的感覺是這樣，那當然我們的工作是到一個階段，一個任務一個階段嘛，那你說消失，我不覺得說今天我跳乩一定要跳一遍，我跳完跳了之後，我能夠做的最...文乩的話，你問我什麼事情我就直接可以跟你點，那是比較努力的方向啦。」(C-1-097) 文乩的宗教角色，期許自己未來哪一天，可以信眾問事 C 就可以有能力直接精準處理，點化求助者的困惑。

對於跳乩這個議題，C 也提出一個宗教上的怪象，不跳沒神，跳起來才神。「那你一定要跳、跳的整個累的要死，那為什麼要跳，跳給民眾看說，我真的有神明來喔，那個還不是要做那個動作，對啊，但是你不這樣做，一般的、一般的凡人的話，覺得「你這假的，我聽不下(台語)」，變成是這樣子啊。你就變成說不得不。那你講的、講不對，啊這個假的，講太準的話，啊這個養小鬼，這怎麼做?怎麼做都不對，我的

感覺。」(C-1-098) 多數的求助者信眾，一定要看到靈附的前置作業或是正在進行，才會覺得這是神明附體狀態，沒有跳乩，就有人汗名化質疑處理事情的指示或是訊息是假的。但是卻也會遇到指示太準，一樣被邪魔化指養小鬼。C 在通往神聖之道的學習道路上，靜坐後的訓體及附身後的跳乩，是 C 一直都在學習穩定度更高的現階段課題，與目前困擾。

小結

余德慧（2006）指出：

宗教經驗不是透過功利的俗世行事可以獲得滋長，宗教經驗的啟蒙是來自某種與 神聖相關的「自成一格」。(sui generis)。。

（頁 65）。

宗教經驗 A 的試著與無法控制的超感能力和諧共處，他有自己對於學習了解超感能力的有著來自於早年經驗的恐懼揮之不去，也深怕學習不正確便會惹來更多的壞運或是走偏，如果能力不出現或消失，或是像 WIFI 一樣可以自由開關控制，便是他最快樂的事，唯獨超感能力能夠幫助到他事業順利時，是他比較認同的唯一面向的好處。但在這麼多原型經驗與固定要到廟給人處理的超常經驗中，硬嘴剛強的外表，看到內心慈悲的實相。在派出所默默關懷獨居老人，默默行善；在車禍現場主動跑去幫忙卻沒幫上忙，雖然後來反而引來捉弄的困擾。處理兇殺案，內心的正義感言說著會幫忙出這一口氣，沒有正神保護下，避免誤己誤人選擇單純廟宇求拜而不再去試著超越探索超感能力覺知。A 轉向把人生需求意義層面努力去完成，照顧好家裡，修練淺層拳法意形而不深入的太極拳，現已經擔任派出所主管的警察工作，不再需要拼搏爭取功獎，但需處理地方上更多的事務，只有小小遺憾，如果不再擁有超感能力覺知，人生一切都完美了。Richard Gregg 提出自發性簡樸社會轉化之道：

自發的簡樸生活包括內在和外在的狀態，就是內心的真誠、誠實和純正的目

標，以及避免外在的雜亂，和生活主要目標所不需要的擁有物。也就是讓我們的慾望有條有理、受到管理，在某些方向加以部分限制，以確保其他方向有更為充足的人生。

(Roger Walsh & Frances Vaughan, 1993/2003, 頁 366-367)

這就是 A 對自己生命安置的整合之道家思想。

Maslow 曾說：

最好的「助人者」就是最完全的人。我所謂的菩薩之道，是自我改進和對社會熱心的整合，也就是說，成為較佳「助人者」的最好方法，就是成為較好的人。可是人又必須透過幫助別人，才能成為較好的人。所以必須兩者同時進行，這是做得到的事。

(Roger Walsh & Frances Vaughan, 1993/2003, 頁 337)

B 目前處在穩定維持並且可以自己承受的範圍內與超感能力和諧運用，並從中找到意義，即便若超感能力消失，他仍然會願意重頭學起，甘之如飴。有了堅定的信仰，固定的訓練學習與乩身線上工作的服務，無處不活在神明照顧之中，警察工作中運用超感能力知覺經驗助人自助，破案避凶，宗教為乩身協助信眾困惑與收驚，發揚道教及法事並廣結同好無私鑽研，「要能想更多方法可以幫助更多的人。」(B-1-022) 致力於冥陽兩利的目標，在警察與宗教的兩個道場挹注一份正向溫暖的力量。

Viktor E. Frankl (1967/1998) 曾說：

人不會被驅使去做道德的行為，而是他「決定」要作合於道德的行為。人這樣作並非為了滿足其道德驅使力，或為了有顆好良心；而是為了委身

(commit) — 為了他所心愛的人，或為他的神。一個人若是為了擁有好良心

而這樣作，那他將變成法利塞人。

(頁 124-125)

法利塞人是指嚴守律法，不與罪人、死人、病人物品接觸，嗜財如命，宗教熱誠藉口剝削頭腦簡單百姓的人。Viktor E. Frankl (1967/1998) C 感謝宗教帶來他人生重大的轉折重生，改變並且改善了他與家人的互動關係，去除了過去他覺得不好的習慣菸、酒、女色，工作之外便專心於廟務工作，超感能力是學習而來，他戰戰兢兢地，小心謹慎的接受靜坐操演的維持與訓練，並且希望未來更能以宮廟神職做為畢生事業終極目標，永遠的玄妙領會不完，他虛心感激不踰規矩。具超感能力人不管處在哪一種狀態，自我照顧的優先性，安置自己身心靈於一種他們目前可以安適之位置，才是他們更關注的事。而肇始於重大的轉折，來自於一直隱身於後的師姐老婆，她在 C 最失意的一年（調職、開刀、父喪、離婚）出現，師姐當時必然給予 C 莫大的心靈支持，成了 C 的最愛。一個他愛的人。為了跟她在一起，深入宗教後毅然支持師姐共同開設宮廟，透過與師姐學習及靜心，更懂得珍惜愛家人母親與女兒，而將這一切的努力，深化入他所信奉的神。只有神的安排，才能帶來這麼鉅大的轉變，神就是 C 內心最深處的愛的投射，及將自身的投善心念轉化為更精明玄妙的永恆之中。愛師姐及家人。擴及捨棄功獎照顧同事，並期望宮廟事業成為可以傳家傳女的志業，警察工作的超感應力知覺經驗被導向使自己身心清淨離俗紅塵，看見弱勢服務導向，讓 C 心生慈悲憐憫，邁向超越整合自我身心安頓，及於所愛的人，在擴及關愛與因緣接觸到的人事物的更高慈悲開顯。Viktor E. Frankl (1967/1998) 在《活出意義來》便指出幾個觀點：

「痛苦」有時可以是人性的偉業，尤其是因存在的挫折所產生的痛苦。

(頁 127-128)

作為一個人，最重要的關懷是實現意義與價值。

(頁 128)

一個人不能去尋找抽象的生命意義，每個人都有他自己的特殊天職或使命，此使命是需要具體地去實現，他的生命無法重複，也不可取代。

(頁 134)

C 的生命起伏流轉，從年輕時迷失人生方向，終日流連於五光十色的酒色財氣中。到生命挫折的跌宕，遇見指引回航的人生燈塔。散盡千金，而至醒悟回轉，將生命安置於宗教。戒除積習，捨棄偏執需求，反璞歸真，潛心修心調性。終尋得自己終極意義的助人奉獻之道。

A 與 B 天生具有超感能力，B 與 C 則是透過靜坐、誦經方式修持有效地整合自己的身心使獲得的超感能力能夠相對穩定地運用。三位研究參與者都相信宗教可以帶來社會淨化的力量，與警察工作上多數犯嫌相信因果業報，宗教上的道德勸說，的確是有助於緝案蒐證的歷程順利或是加速結案。並且也相信超感應能力的存在，視同一般五感知覺，承認接受與應用，並且有經驗地持續使用或是開顯著。

然而 A 未將超感能力當做一種「神聖化」的看待，B 與 C 較賦予超感能力更多深層意義化與期待，期待著藉由超感能力來服務或者是幫助他人或是自己身心靈的平衡。A 的心態也許會有人視為一種身心整合失敗的狀態，但是警務工作面對著處理許多社會案件的是非正義、與社會陰暗面的扶助，警察工作核心本就以人為主體，在面對許多社會案件處理後的後設反思，與默予助人的心領神會，A 更像是因為警察工作的人生生命經驗洗鍊，而更導向於人的存在主義思考，像是繞過宗教式，從工作中反饋看到更非神性的人性主張。透過 C 更可以看到工作中反思趨向神性主張，而也表達出若沒有接觸宗教，警察工作所帶來的生命經驗感受與反思也極具人生的使命意義。所以 A、B、C 在於警察工作與超感能力兩者間都能帶來自我人生的生命意義，而找到對於自我生命安頓之道。若用天平形容 A 在警察工作這端尋找到意義，超感能力僅是知覺能力的應用；C 在宗教工作這端尋找到意義，超感能力是自己亟欲再精進的目標；B 則剛好在天平中間，隨順地從警察工作與宗教工作中都能獲得自己想完成的人生使命。

第六章 研究結論、建議與反思

透過研究具超感能力警察，在工作上應用辦案的知覺經驗狀態過程，了解超常經驗時身體顯現的特徵與脈絡，及探尋出超感應覺知警察個人的自我生命意義自我安頓之道。並從中透視本土宗教對超感能力知覺經驗，更具深層現象與意義的浮現。藉由詮釋現象學的研究脈絡梳理，推敲出未言說而出的底景深層意義浮現，看到了被合理約化而遭漠視存在的現象，就以下各節研究後設結論、未來建議推廣與可能延伸探討研究、與研究者本身透過研究所帶來的反思成長分別詳述。

第一節 研究結論

本研究就上述四個問題層面現象進行詮釋，期望達到以下研究目的：一、呈現具超感能力警察在工作上應用辦案的經驗狀態及過程。二、了解並描寫運用超感能力的各種身體感受經驗特徵及脈絡。三、探究具超感能力警察個人自我生命意義追求及生命的安頓。四、具超感能力警察個人化生命經驗縮影透視本土宗教對超感能力更具深層意義浮現的可能。就四研究目的，做出研究結論如次。

一、警察超感能力與辦案的耦合呈現不同經驗模式

超感覺知警察若遇上積極型內控人格特質傾向如 A，會將超感能力視為己身能力一種，並且嘗試透過任何方式如拜拜來達成自己心靈企求目標。也因視為己身能力一種，一但需求滿足了，便會覺得沒有需求需要，如同口渴亟欲喝水，一旦解除喝水的本能渴望，便不要喝水，也會視水為不需要之物，不妨礙自己生活優先。也因此超感能力如同取水飲用般容易，遇辦任何大小案類只要可以派上用場，便自然而然的試圖善加運用，雖然超感力量不能為自己自由控制運用，平時也覺得是一種反向困擾，惟時日亦久，不喜歡確也能適應。

超感覺知警察遇上積極型內控人格特質傾向如 B，將心靈置於終極意義的宗教生活而不全然在警察工作人生體現這一端，則警察工作辦案傾向樂觀助人，不伎不求，

心靈較為開放，生命中獲得來自自我靈能提升及與他人的對於宗教上的尊敬肯定衍伸的身分肯定更勝於警察工作組織上的肯定。達到身體在凡俗空間，心靈常處神聖領域中的宗教人生，穩定的修行及期望帶來周圍人群幸福的服務後設心靈反饋更是達到身心靈平和滿足。

超感覺知警察遇上穩定服從外控人格特質傾向如 C，透過宗教修行方式獲得心靈寄託，獲至在靜觀七覺支中的狂喜經驗而扭轉人生，不同於天生具有超感能力人對超感能力視為天生既有，透過練習修持更珍視超感存有的力量，也較遵從施用範圍與規則，漸次將警察角色的人生工作目標，轉而尋求到心靈切合的終極滿足為宗教服務，而達到自己終極人生目標。將超感能力運用在警察工作謀求一切合順，警察實務工作經驗每年每次達到長官及考績績效的基本要求，便轉型為警察實務工作經驗傳承者，在同事需要技巧性辦案協助時，會用警察經驗協助後進完成當下工作任務。

二、敏銳的身體覺知經驗引導超感能力警察的生涯發展軌跡

超感能力天生擁有者，不需經過訓練學習即能運用，惟不像五體知覺受自己支配運作，如同夢境般不能控制，卻再各意識層不停流動。而透過訓練方式如靜坐、宗教唸經方式讓自己觀照自己意識之念的流動並試圖掌握平衡點，抑制大腦杏仁體負面思考所帶來的情緒性波動，讓自己認知、情緒處在一種靜心與放鬆狀態，覺知獲得安置。而這種安置自我覺知的訓練方式也可以使不具有天賦超感能力人漸次獲得超感能力。沒有習慣訓練超感覺知，對於由自身何處接收到超感能力知覺經驗，與有習慣訓練超感覺知者自我覺知何處接收差異性不大，惟當訓練超感覺知者，將自身身體全然交與超感經驗中，對於自我意識安適處也甚為清楚，即使是全然附靈瞬間短暫意識感消融不存在後再返回知覺經驗中，仍可較具體的描繪自己的「靈」的安在之處。並且透過反覆的知覺經驗學習，再經驗成為專家熟手狀態，便不具有懼怕感受。對於天生具有超感能力再加上規律有系統的訓練學習，有助於顯著穩定運用及開顯特定能力，在宗教服務擔任較核心角色，如乩身。是超個人帶通往大心境界階段；通靈階層通往細微或本因階層階段性深淺狀態不一的表現。

超感能力覺知者遇到其他空間存有，在人與神的組合下合作，及人與沒有被定義為神的存有組合來進行合作。超感能力因為具有超感能力，感覺較常人敏銳，可以感覺到氣場、磁場，身體知覺可以透過心靈感應存有、超感視覺、或是超感聽覺、嗅覺Psi、身體冷熱感受而覺察到異狀，在生命知覺反覆經驗中找到對治方式而更懂得儘速與主動快去做後續處置，在有人與神組合合作下—有自己主神的超感能力者較不需擔憂後續處置，這種組合會讓超感能力人懂得主動趨避之道，諸如行車降速，繞道而行；氣場變冷，凝神以對；封起超感能力，降低接收訊息等。凡有神信仰者與神明連結的方式很單純，燒香拜拜，燒紙錢，抽籤問事。進階一些則透過巫者以巫儀式來進行直接或間接對話式交流與解決心中疑惑。而對於山邊海邊人煙較少處則被教導少單獨前去寓求避免遇到其他空間存有的機率。台灣有神信仰中也有陽廟與陰廟之分，在未搞清楚廟神功能取向而去向廟宇求拜，原祈求工作平安順利無事，會得到工作上的一種同時性巧合現象，而驅使求拜者再次前去和解或者解除祈求項目。而遇到特定區域內的非神存有，可以從原本的作祟靈現象透過求拜和解及對價豐盛祭拜帶來正向協助一起緝案，卻似乎也有靈自身的「生前專長職務」與求助者的「今生專長職務」的妙合之處。一旦求助者離開特定區域，求助項目也隨之不再冥合而結束人與他空間存有的合作關係。至於傳統俗諺的「莫與鬼神打交道」，是否會給求助者帶來較長遠運氣不好影響，在本研究中長時間田野及文本研究中反覆梳理，探查不出相關對應的脈絡關聯。

三、整合超感力與職涯工作不同階段矛盾乃生命意義安頓之處方

每個人都有其個人所追求的生命終極意義與目標，出發點不盡然相同。警察法第二條規定：「警察任務為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警察法，1953）。在緝案達到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與助人促進人民福利的當下過程經驗本身，帶來的後設反思，會時時碰觸自我生命意義課題，也從中尋找自己生命的安頓之處。超感能力的原型經驗本身只是一種知覺能力的經驗，如果沒有透過心靈開悟覺支訓練或學習，一樣會是由意識流去統整而達到

自我安置的狀態，並且覺得這是自己經過思考後可以處理的一種適切方式，旁人不應也無法介入渠心靈有任何置喙的空間。而有透過靜心、放鬆啟迪方式如靜坐、誦經、練拳等，讓意識流空間得以專注寧靜地輕安流轉於意識、潛意識、集體潛意識的階層間，檢視著超感能力的知覺經驗，一樣獲取到整合式的反思，來看見自己的生命意義價值與安頓之道。而差異只是名狀的選擇，意識的選擇，不會因為非得透過意識狀態改變的訓練，而找不到自己的安置方式。但不是去做孰好孰壞的評價式研究。

四、本土民俗宗教文化乃個體警察理解自身超感經驗意義的內鍵結構。

警察工作型態接觸社會層面廣泛，處理案件類型也廣泛，警察不只是各種刑案類發生與長官階段性任務責付的追緝破案、透過勤區查察或巡邏發覺轄區弱勢扶助、服務類型的民眾遇生命危急時的協助護送與現場維護及原因釐清、無名屍體的死亡釐清與協尋等。此外還有警察執勤時自身安全的自我保護。研究中發現，超感能力覺知警察運用這樣的能力並不會刻意只限用於辦案部分，而是全時性的在工作、生活、各種身分角色中隨時可能應用。警察勤務工作時間漫長不連貫，生活作息的不能正常，其實足以對身體造成不小的負擔，而工作狀態繁雜忙碌，市區警察工作時，時時處於高張壓力狀態，如果能夠其中有單純的上班服勤務，轄區治安良好，這是全警察人所企求的好現象。即使是 A 在完成自己的升官目標後，也想追尋安穩平靜的警察工作，不單單是體力上是所有警察都無法一貫性的負荷的住，所謂的衝績分求升職也只會是幾年內完成變停止再讓自己處於沒日沒夜的工作高峰階段。A 完成後目標，超感應能力覺知便覺得是負擔，更希望未來能夠沒有類似經驗。B 與 C 則是多數警察的普羅心聲，案件越多意味治安越亂，工作越忙不完，勤務與休息時間都會被影響，工作時自身陷入的風險更高，這不是推事，而是轄境內真的平安清吉才是萬福大事。因此，若能如 C 求得大事不落身（不可能工作都沒事情），小事好處理，足夠羨煞同事。B 狀況能藉由檀香祝禱祈求派出所內供奉的神像萬事平順，而也能達到如此長期的保護效果，可遇而不可求。俗諺「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A 是以實現人生為前提，運用任何能力技巧，而將超感能力覺知當作是可以應用的媒介工具，甚至與存有幽靈

學長的合作也亦無不可。B 是傾向治國、平天下的外顯取向；C 是傾向齊家、修身內修取向。個人生命化的歷程都是朝正向努力前進，只是各有取向不同。

研究參與者也表示有宗教意向的導入警察單純的工作，也比較能收到嫌犯良善本性的喚醒，而在取證或製作筆錄時，以道德勸說方式導入為辦案技巧之一是具一定程度效果。

而將超感能力知覺經驗置入法制引源的警察工作，警察本身就是公部門公正形象，研究雖是直觀經驗的敘述，過去處理過的案件卻是不爭的事實。即使時空境轉，事過境遷，曾經一起共事過的同事，及辦案或任何警察工作中，有因此協助過的同事、長官、百姓、朋友，本土宗教超心理研究實證意義與資料文本效力，更易取信於本土宗教場域的單純研究，只是囿於警察辦案類偵查不公開，公文書製做的筆錄涉及公務機密也不能公開，卻有歸檔檔案可尋，而非空穴來風的個人直觀經驗。公部門推行電子化文書作業與歸檔也十餘年以上，若真有必要查驗，目前仍應有電子建檔資料可稽。至於無機密性的助人工作，雖然會記載在紙本工作記錄簿上，保存年限一過，難免銷毀無從考核查證，惟助人警察與受助者或其家屬才能記得生命事件。但為超心理學及本土宗教上一定程度與層面的更形上推超驗經驗存在的真實可能。

再由研究參與者本身具有超感能力知覺經驗，所遇到的覺知本身衝突與社會價值衝突，本土宗教意象對於具有超感能力知覺經驗者的期許是要修，要打坐，要精進…研究顯示不是所有的超感能力覺知者再深入潛心研究的過程是一定順遂的，過度神性而忽略了人性，實現人生價值不一定是往修行的方向前進，心性保持良善體現人生，不也是宗教期望人更美好的終極目標，人可以有選擇才是，而且必須尊重渠個人的選擇。

文本中也顯示研究參與者在本土宗教生命經驗中遇到的困境與挫折。B 擅長消災祈福，還是會遇到信眾詢問非超常經驗能力的嫻熟專精項目，C 主持宮廟經驗更多，求助者遇到求助問題不能獲得即使性解決—不能處理或處理無效，便會指責超感能力覺知者的「專業程度」，可是身為具有超感能力知覺經驗者本身其實會清楚求助者問題是否超出自己所學領域，但求助者多會選擇傾向強迫或強求苦求方式來期望為自己

困境解套，而聽不進婉拒之詞。更有甚者「連神明一起罵」。清本溯源，應是求助者沒有尋找「宗教專科醫生」的概念，及身為宗教場域服務的超感能力覺知者多重情境因素未能清楚說明（自我過度賦能期待、群眾心理過度賦能期待…等），國內本土宗教卻沒有參酌國際超心理相關機構，試著更完整的細項分類，而學者就學術僅僅只是粗淺分為幾項大科目（通靈、占卜、醫療、祭祀項目，或是略細分為安太歲、消災、解厄、祭煞、驅邪、收驚、補運、點燈、蓋魂、替身、符法、超渡、誦經、懺罪等項目，其下便無有系統的研究或推廣分類），其後分類與相關研究，宗教界與學術界都未能受啟發而深入詳析，建立起有脈絡組織式非官方的超覺知能力分工，而視為社會現象理所當然存在的一環，甚是可惜。

第二節 研究建議

透過本研究，看到現象底景，梳理出現存警察現象、宗教場域現象、實如初開啟一扇大門，提供後續研究解釋與延伸之可能。以下分項列出說明研究後設所見可能建議研究方向並且具有研究價值方向供參：

一、研擬警察人員受理或主動為民服務類型的獎勵或表揚方式，增進地方治安穩定

國內警察身份的超常生命經驗人文關懷研究可能是國內研究首次將此二領域作結合研究。未來建議能夠有更多研究者投身相關研究，質化或量化方式顯現更多警察族群中許多的超常經驗實證存在。刺激本土宗教超驗經驗邁向更國際化的寬廣度研究，也為讓超心理相關研究或意識學習改變研究具有更多實證說服性。關注警察面對生命超常經驗處遇，足能提供警界管理者高層參考，協助警察工作組織對員警的自我身心整合關懷做出有效釋放壓力處置，及增進警察工作組織中，對於負責「安內」型一執勤取向專注於照顧社會弱勢警察有更多鼓勵與肯定。

二、超感應知覺減敏訓練後續相關學習研究

超感能力覺知者在本土宗教意識中，被綁架式的只有強迫導向接受與學習超感能

力知覺經驗的訓練控制，卻沒有以人本關懷為出發性質的放棄選項或者相關超常經驗有效降敏的研究，意即多數經歷超常經驗者，除了宗教式的收驚拜拜，及遇到道德催眠式勸說應該更精進於靜坐或更深入於宗教中的修行。而較不以人本為主體去思考超常經驗者本身的想法與期待，如同國民義務教育般，被常民意識灌輸了有了超常經驗，就一定要往此條學習之路前進。

探索更深層的超常經驗意義本質固然是好的，但是若超常經驗者本身一直處於深受困擾時，卻沒有更多的相關輔助方式來解決當事人的困擾。而另一種較不傾向宗教論者，則傾向尋求精神科醫師的問病方式解決。若超常經驗者本身較傾向無神論者，對於此經驗也許透過精神科協助用藥可獲得改善。

但超常經驗者對此持存而不論或僅是單純相信存在者，卻不希望自己多數的人生生活經驗深入置於宗教生活中，只希望單純的信仰與拜拜尋求心靈的安定，再從道教祭拜儀式繁複而漸趨式微，佛教信仰儀式相對簡約不繁雜而相對興顯的本土台灣民俗信仰中，這樣的需求不難窺見，在未來需求層面相對增加，而不是硬把自己當病人看待的去找精神科醫生，試圖解決困境。

三、動態式研習拳法獲得其中靜心方式的探索研究與推廣

目前已經有許多靜坐、淨心方式研究，都是強調把自己放鬆專注於身體上的不動，而對於藉由動態式的靜心方式如練習太極導引拳術，也是經由意識專注之後，進入導引拳術之中，進而會產生時間感消失，及看見異象，獲得如同靜心效果般的後續相關，非常極具探索研究價值。

四、線上工作的良善巫者，易遭過度賦能下的霸凌相關研究

良善的修行巫者，若是只處於專注於自我修行狀態，不太需要從事宗教醫療或是卜筮工作，較沒有被尋求幫助的可能。而本土宗教行巫者，則必須做與人接觸的工作，一旦遇到求助者求助，行巫者評估自身能力不適用委託事項後婉拒，或是其他可能原因如感覺對方別有用意而婉拒時，或是巫者行巫後無顯著效果，或不符期待，便由求

助者變成理直氣壯的加害者時，而對巫者及巫信仰進行言詞霸凌現象，在本土宗教中容易遇見，導致良善巫者心靈受創，卻因被掛以修行者之姿，後續回應與不回應都是處於弱勢狀態，如啞巴吃黃蓮。人文關懷相關研究可以為巫者尋找出適宜的因應之道。

五、巫宗教醫療的能力更精確細分，及分工組織達成有效幫助聯網的串結可能

實務線上巫宗教醫療工作者或是巫能力應分門別類推廣，透過推廣可以如同醫生掛牌敘明此處專精儀甌品項，有助於巫者將專長善用也會更加嫻熟及增加信心信念，對非專精品項主動告知由求助者決定是否嘗試行巫帶來可能的效果或是直接婉拒。如收驚一事，其實收驚煞內容與方式原本就有細分，也有許多相關研究及書籍著作。但是對於求助者端，卻不清楚巫者本身專業度的學習面向，而也有巫者因巫之名，可能願意勇於與神靈合作嘗試處理，也有可能羞於婉拒超過個人專業學習。若是將此概念有效地推廣，行巫者變不再有因為超過個人專業學習面向程度的自我涵養困擾，而視為如醫生細項專業取向，而且不用被過度賦能或自我膨脹賦能之壓力干擾心志情緒影響巫工作者專業，避免被汙名化攻擊。此方面後續相關研究也可能為現在本土宗教帶來更多正向成長式衝擊。

對於巫學習練習者，也可依循巫者專精脈絡有效學習，在以非利益價值取向為前提，將巫行為規範如同道士法事儀甌歸類，但非將其降格價值化或只是儀式化行為，更有機會探尋出超感能力知覺經驗可能存在的規則與方式的新一頁超感應覺知能力開顯。此面向也極有研究價值。

而對於具超感能力者並且已有相當行巫經驗者，對於本土行巫感興趣或已在行巫之列，可以就自己的能力仔細檢視細分，透過未來可能組織成一個服務性質聯網，就求助者需求可以從任一處求助，獲得有效諮詢，而依諮詢建議尋找到有效專業的巫者，為求助者獲得高效能的解決困境之道。又會同不同巫者，就各自專長領域，給予求助者更多可能全方位的協助，各巫者彼此之間並不是一種競爭型合作，而是一種共享式服務與互相學習精進與尊重。創造出一加一大於二的效果，也會讓巫者心靈不致孤單枯竭，獲得同質性團體間的互相支持與扶助。

第三節 研究反思

一、在實務上

警察相關的人文相關研究不多，多是人格特質、工作組織等相關研究。警察界的諮商心理也才在這兩年訓練科室下的諮商科室設立的關老師系統稍微受到重視，過去關老師形同空轉，對於壓力過大或多重原因下需要輔導的員警也不甚重視。警察是講求法制的效率部門，對於超心理學的認同接受仍然處於待萌芽階段。偶然間在指導教授的討論建議參考下，做出這樣的發想，也覺得這個研究非常充滿挑戰與趣味，而進行到採樣訪談時，即使自己具有警察同仁的身份下，透過介紹，初步同意願意接受訪談研究者乍聞下認為不會很困難，但是當再進一步約定訪談時間，便出現了許多的配合上的難度。警察工作時間不固定，臨時狀況多，一約再約約不到，是容易發生。除了舟車距離往返與等待耗時，這是最容易發生的第一個困境。研究參與者充滿期待又帶些擔憂，其實都是在訪談進入錄音前都看得出來。做這個研究，上手度原來很不簡單。因此在實務上一方面很期待未來有很多研究者投入相關類似研究，對警察工作組織會帶來一些可能的想法與改變，也有可能有一天更重視到內部對應機構，諮商系統的重視及善用，那將會是警察界的福氣。對於宗教組織則是打開一扇新窗，藉由新發想的宗教廟宇乩／巫能力分門別類推廣，更期盼有諮商心理、宗教、哲學、精神醫學的學者能藉由初探開啟的新發想觸發對本土宗教的各種可能新創或延伸研究，有更專業的學者們的投入，將本土宗教推向國際心理可以分庭抗禮，未來滲透出更多超常經驗與人體構造的結合研究，讓時代的巨擘推向現在尚未知曉的新紀元。這應該也是研究者未來致力推動的宗教方向。

二、在研究上

詮釋現象意義在於每一個研究參與者的個人化原初經驗具意義部分的獨立開顯，研究文本不應該是個人時間性的流動展現，而是置入其中，進入參與者生活意義。超感能力的實在，是人的語言建構了可以理解的實在。警察工作的實在，也是人的語

言建構了可以理解的實在。而且可以因為本土文化，或外國文化的建構，產生了不一樣的解釋與理解，誠如美國的警察用槍時機與本土警察的警械使用時機守則不同，建構出不一樣的警察工作模式。Viktor E. Frankl (1967/1998) 曾說：「愛是進入另一個人最深人格核心之內的唯一方法。沒有一個人能完全了解另一個人的本質精隨，除非愛他。」(頁 138) 以詮釋現象學深入研究參與者的底景深處，在訪談與田野和梳理及反思研究訪談者們的一切一切，進入一層又一層的解構，發現研究過程的自己反思的意識與觀想連結，多少都還是有著一層研究者的有色眼鏡看著研究參與者，即便是想成自己就是研究參與者本人，內心就像有一個冷眼旁觀者的自己在看著變化成研究參與者的另個體自己，意識進出之間完成單元分析與脈絡梳理，也看到結構主軸，但就像是少了什麼。因為自己的意識始終有一小部分冷靜的在心理角隅看著。而這是詮釋現象學中進入參與者就差一步的困境。試想，人不會不愛自己，必須把自己一切都合理化，原初任何的對話都是出於愛自己的語言闡出，於是，試著去愛每一個研究參與者。放掉自己的預設想法，合理化一切的行為語應答。研究者研究意識慢慢的消融在研究參與者情境之中。

至此，心中迷你研究者冷眼旁觀不復存在，研究者當下就是研究參與者，原初才真正浮現，同喜同悲於字裡行間，以此 Frankl 存在主義應用於詮釋現象學研究中，看到了研究參與者的生命意義，與生命光輝的價值。供做後續進行詮釋現象學相關研究者的一個研究技巧參考。

參考文獻

一、中文文獻

- Andrew Newberg, M.D.、Mark Robert Waldman (2009)。《改變大腦的靈性力量—神經學者的科學實證大發現》(鄧伯宸譯)。台北：心靈工坊。(原著出版於 2010)。
- Brant Cortright (2005)。《超個人心理治療》(易之新譯)。台北：心靈工坊。(原著出版於 1997)。
- Carlos Castaneda (1997)。《巫士唐望的世界》(魯宓譯)。台北：張老師文化。(原著出版於 1972)。
- David Wilcock (2012)。《源場：超自然關鍵報告》(隨芄、白樂譯)。台北：橡實文化。(原著出版於 2011)。
- James A. Hall, MD (2006)。《榮格解夢書—夢的理論與解析》(廖婉如譯)。台北：心靈工坊。(原著出版於 1983)。
- Jerry M. Burger (2010)。《人格心理學》(林宗鴻譯)。台北：洪葉文化。(原著出版於 2004)。
- Joe Navarro、John R. Schafer (2010)。《FBI 這樣學套話讓他不知不覺說真話》(林奕伶譯)。台北：大是文化。(原著出版於 2003)。
- Joseph Cambrey (2012)。《共時性：自然與心靈合一的宇宙》(魏洪晉、曾冠喬、陳俊元、周嘉嫻、施養賢譯)。台北：心靈工坊。(原著出版於 2009)。
- Ken Wilber (2011)。《意識光譜 (20 周年紀念版)》(杜偉華、蘇健等譯)。大陸瀋陽：萬卷出版社。(原著出版於 1993)。
- Max Van Manen (2004)。《探究生活經驗》(高淑清、連雅慧、林月琴譯)。台北：遠流。(原著出版於 1990)。
- Miriam Boleyn-Fitzgerald (2010)。《心智拼圖—從神經造影看大腦的成長、學習與改變》(洪蘭譯)。台北：遠流。(原著出版於 2010)。
- Murray Stein (1999)。《榮格心靈地圖》(朱侃如譯)。台北：立緒文化。(原著出版於 1998)。

- Norman K. Denzin (1999)。 *解釋性互動論* (張君玫譯)。新北：弘智文化。(原著出版於 1989)。
- Robert Sokolowski (2004)。 *現象學十四講* (李維倫譯)。台北：心靈工坊。(原著出版於 2000)。
- Roger Walsh、Frences Vaughan (2003)。 *超越自我之道* (易之新、胡因夢等譯)。台北市：心靈工坊。(原著出版於 1993)。
- Van Manen (2004)。 *探究生活經驗－建立敏思行動教育學的人文科學* (高淑清、連雅慧、林月琴譯)。嘉義：濤石。(原著出版於 1997)。
- Viktor E. Frankl (1998)。 *活出意義來--從集中營說到存在主義* (趙可式、沈錦惠譯)。台北：光啟社。(原著出版於 1967)。
- 王振賢 (2005)。 *高雄市警察機關公共價值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高雄。
- 王敬偉 (2010)。我的超個人心理治療成長之路。 *諮商與輔導*，295，6-9。
- 朱美燕 (2002)。 *台灣地區特種警衛人員死亡態度的初探*。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嘉義。
- 江偉峰 (2009)。從胡塞爾現象學中「知覺意識」與「想像意識」二者間之互為奠基問題來看「知識」如何能被建立。 *鵝湖學誌*，43，173-235。
- 李嘉揚 (2011)。 *警察人員人格特質、工作倫理與組織績效之研究－以彰化縣警察局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業教育與技術研究所，彰化。
- 李正仁 (2014)。 *佛教財神信仰與儀式之探討：以寧瑪巴智噶經續佛學會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玄奘大學宗教學系研究所，新竹。
- 李亘為 (2011)。 *寧瑪派中陰教授修行次第之詮釋及其對中小學生命教育之啟示*，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南華大學宗教學系研究所，嘉義。
- 李家愷 (2010)。 *台灣魔神仔傳說的考察*，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宗教研究所，台北。
- 李憲彰 (2009)。 *讖的形式及其傳播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花蓮教育大學民

間文學研究所，花蓮。

李正源、紗娃·吉娃司(2010)。心理治療中的靈性召喚經驗：一位案主的觀點。諮商輔導學報：高師輔導所刊，22，31-67。

李豐楙(2003)。收驚：一個從「異常」返「正常」的法術醫療現象。道教研究與中國宗教文化。台北：中華書局。

余德慧(2006)。台灣巫宗教的心靈療遇。台北：心靈工坊。

余德慧(1997)。生活受苦經驗的心理病理：本土文化的探索。本土心理學研究，10，69-115。

林大山(2012)。台灣民間宗教籤詩療癒經驗之研究—以台中市南屯區萬和宮媽祖籤信仰者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南華大學生死學系研究所，嘉義。

林元正(2006)。臺北市退休警官從事運動休閒之動機持續因素及休閒效益之探討，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台北。

林谷隆(2014年10月17)。兩岸宗教交流 福建古田順天聖母金身台灣繞境。中國評論新聞網。線上檢索日期：2015年10月15日。網址：<http://www.zhgpl.com/doc/1034/3/3/2/103433283.html?coluid=7&kindid=0&docid=103433283&mdate=1017151432>

林樹銘(2009年3月26日)。神奇! 法師警察第六感破案。民視新聞網。線上檢索日期：2012年7月12日。網址：
<http://news.ftv.com.tw/NewsContent.aspx?sno=2009326U13M1&ntype=class>

林志魁(2009)。運用結構方程模式探討警察人員人格特質與專業能力對工作態度之影響，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南華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嘉義。

林佳芃(2008)。從求助到助人—靈乩的生命成長，未出版之碩士論文。淡江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新北。

林漢產(1987)。我國警察機關基層主管領導型態與部屬人格特質對工作士氣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警政研究所，桃園。

長尾 剛(2007)。圖解榮格心理學(蕭雲菁譯)。台北：易博士文化。(原著出版於

2004)。

卓冠廷 (2011 年 10 月 28 日)。《湯文龍小檔案》鑽研法術逾 13 年 六品大法師認證。自由時報電子報。線上檢索日期：2012 年 7 月 12 日。網址：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11/new/oct/28/today-so10-2.htm>

卓冠廷 (2011 年 10 月 28 日)。派出所長 披道袍當大法師。自由時報電子報。線上檢索日期：2012 年 7 月 12 日。網址：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11/new/oct/28/today-so10.htm>

邱奕寧 (2014 年 8 月 12 日)。警察兼道士 辦案解厄他都行。聯合報電子報。線上檢索日期：2014 年 10 月 12 日。網址：取自

<http://udn.com/NEWS/SOCIETY/SOC7/8867646.shtml>

邱華君 (1982)。警察學通論。台北：偉成文化。

吳淑萍、郭旭輝 (2009 年 9 月 2 日)。跨陰陽兩道！警察兼道士 小林村超渡亡魂。東森新聞。線上檢索日期：2012 年 7 月 12 日。網址：

<http://www.nownews.com/n/2009/09/02/822590>

吳孝寶 (2010)。後軍事社會中台灣的軍事治理，未出版之博士論文。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政治學系研究所，台北。

性空法師 (2003)。念處之道；大念處經講經。嘉義：香光書鄉。

洪怡靜 (2009)。警察人員工作壓力、社會支持與生活品質關係之探討-以北部某都會區警察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台北護理學院護理研究所，台北。

南懷瑾 (2009)。我說參同契 (上冊)。台北：老古文化。

翁林楠、國徵 (2004 年 10 月 18 日)。臺順天聖母協會百人進香團來福建臨水宮朝聖 (圖)。華夏經緯網。線上檢索日期：2015 年 10 月 15 日。網址：

<http://big5.huaxia.com/gd/jldt/00252311.html>

孫藝文 (2009 年 9 月 1 日)。八八水災超渡罹難者 天師警員夥同好友義務相挺。今日新聞網。線上檢索日期：2012 年 7 月 12 日。網址：

<http://www.nownews.com/2009/09/01/11478-2499969.htm>

- 郭瓊灑 (2010)。生涯偶發事件及其同時性之詮釋研究，未出版之博士論文。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台北。
- 郭為藩 (1996)。自我心理學。台北：師大書苑。
- 麥意松 (2010)。退休員警生活滿意度關聯性分析—以臺北縣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北大學統計學系研究所，台北。
- 陳宜安 (2011)。臺灣基層警察教育發展沿革 (1945~2011 年) —以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為範圍。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警專學報，5，2，1-42
- 陳思樺 (2009)。我憂鬱，因為我卡陰—憂鬱症患者接受台灣民俗宗教醫療的療癒經驗，未出版之碩士論文。慈濟大學宗教與文化研究所，花蓮。
- 陳俊誠 (2014)。基層員警情緒勞務對工作績效關聯性之研究—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第二分局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研究所，台北。
- 陳建陽 (2005)。人格特質、知識管理認知、專業能力對工作績效影響之研究—以警察機關交通事故處理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南華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嘉義。
- 程可欣 (2006)。外勤警察之內外控人格特質對工作壓力與壓力反應之相關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樹德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高雄。
- 辜秋萍 (2007)。基隆市陰廟神格化現象之研究—以八斗子地區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系，雲林。
- 張瑞楨 (2010 年 1 月 16 日)。日抓賊夜驅鬼 法師警察逾齡退休。自由時報電子報。線上檢索日期：2012 年 7 月 12 日。網址：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10/new/jan/16/today-center14.htm>
- 張育甄 (2002)。陳靖姑信仰與傳說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台中。
- 張珣 (1993)。台灣漢人收驚儀式與魂魄觀。人觀、意義與社會，207-231。
- 張珣 (1996)。女神信仰與媽祖崇拜的比較研究。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79，185-203。
- 張麗美 (2005)。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人格特質、工作價值觀與組織認同相關性之

- 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行政管理研究所，台北。
- 張立橋（2003）。*狂喜--一個關於搖頭丸使用的質性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衛生教育研究所，台北。
- 游本慶（2010）。*臺北縣政府警察局近五年貪瀆犯罪之類化分析*，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行政管理研究所，台北。
- 楊永泰（2009）。*基層警察人員工作投入、組織承諾、工作壓力與工作績效關係之研究—以基隆市警察局所屬分駐（派出）所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基隆。
- 楊青矗（1992）。*台華雙語辭典—國台雙語辭典*。台北：敦理出版社。
- 楊惠宇（2007）。心靈學發展史研究。*生命學報*，2，99-165。
- 黃祺筌（2008）。*科學創造中的意識建構過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交通大學教育物理研究所，新北。
- 趙宏進（2010年1月15日）。*陳仁吉從警40餘年具道教法師資格 警界罕見*。台中：中央社。線上檢索日期：2012年7月12日。網址：
<http://tw.myblog.yahoo.com/jw!1J6GNRGRGBT4bYsRRIQ-/article?mid=15755>
- 維基百科（2015年07月27日）。*松果體*。線上檢索日期：2015年09月25日。網址：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6%9D%BE%E6%9E%9C%E9%AB%94>
- 維基百科（民2015年11月24日）。*臺灣話*。線上檢索日期：民2015年11月26日。網址：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8%87%BA%E7%81%A3%E8%A9%B1>
- 潘杏惠（2011年1月10日）。*警察兼法師 辦案常有神助*。*自由時報電子報*。線上檢索日期：2012年7月12日。網址：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11/new/jan/10/today-taipei7.htm>
- 廖書珮（2007）。*人格特質、組織氣候對警察使用槍械風險行為認知之影響*，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桃園。
- 廖芳娟（2000）。*台灣警察之死亡態度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嘉義。

- 鄭育陞 (2009)。《*覈乩、修行與功德：埔里鸞堂信仰與實踐*》，未出版之碩士論文。暨南國際大學人類學研究所，南投。
- 蔣季芳 (2007)。《*第三隻眼的天空—靈乩宗教經驗之探討*》，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嘉義。
- 蔡永發 (2001)。《*警察之工作壓力相關因素關係之探討—以嘉義縣警察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南華大學管理研究所，嘉義。
- 蔡庭榕 (1985)。《*我國警察人員退休生活之研究——台北市實證分析*》，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警政研究所，桃園。
- 蔡宜潔 (2010)。邁向超個人經驗之途徑—從觀照呼吸開始。《*諮商與輔導*》，295，2-5。
- 蔡昌雄 (2010)。悠遊於神話中尋找心靈專書評論。《*哭喊神話*》。新北：立緒文化。
- 蔡昌雄 (2006)。死亡焦慮下的自我照顧—以安寧護理人員為例。《*生死學研究*》，133-164。
- 蔡昌雄 (2005)。醫療田野的詮釋現象學研究應用。《*南華大學第四屆「社會科學研究方法：質性研究方法及議題創新研習會」會議手冊*》。嘉義：南華大學。
- 劉欣達 (2005年6月27日)。「師公警察」 派出所長=驅魔探長。《*TVBS-N 新聞網*》。線上檢索日期：2012年7月12日。網址：取自 http://www.tvbs.com.tw/news/news_list.asp?no=blue20050627115924
- 鄭志明 (2009)。傳統宗教的生命體驗與修持。《*文明探索*》，59，9-44。
- 鄭志明 (2008)。「乩示」的宗教醫療。《*文明探索*》，53，13-42。
- 鄭志明 (2006)。台灣靈乩的宗教形態。《*文明探索*》，45，23-55。
- 鄭志明 (2004)。《*宗教與民俗醫療*》。台北：大元書局。
- 鄭志明 (1996)。《*台灣民間的宗教現象*》。新北：大道文化。
- 戴天岳 (2002)。《*警察在槍戰現場之死亡心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嘉義。
- 蕭友信 (2007)。《*臺灣民間收驚療法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天主教輔仁大學宗教學系研究所，新北。

簡伊佐 (2011)。《超常經驗引發之靈性危機及其意義探討》，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南華大學生死學系研究所，嘉義。

簡威宏 (2011 年 10 月 28 日)。「警界大法師」祭北宜亡魂。《蘋果日報》。線上檢索日期：2012 年 7 月 12 日。網址：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11028/33773084/>

警員兼職道士 服務鄉里不遺餘力 (2011 年 2 月 28 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雙週國際生活環境電子報》。線上檢索日期：2012 年 7 月 12 日。網址：

<http://taiwanwhatsupimmigration.gov.tw/public/epaperHTML/1101418264371.pdf>

釋慧開 (2004)。《儒佛生死學與哲學論文集》。台北：洪葉文化。

釋永有 (2014)。佛典中瀕死經驗相關理論與實例探討。《生死學研究》，2，51-84。

釋念慧 (2011)。《母娘信仰之身體性、情感性與神聖性：以花蓮法華山慈惠堂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慈濟大學宗教與文化研究所，花蓮。

二、外文文獻

<http://parapsych.org/>

<http://www.spr.ac.uk/>

<http://www.spiritist.dk/>

<http://www.padmavajra.com>

Charles R. Swanson (2011). *Police Administration: Structures, Processes, and Behavior (8th Edition)* London, England: Prentice Hall

Spiritist Foreningen På Amager (2015, May 4). Hvorfor fysisk medieskab? [Description of form]. Retrieved from <https://www.facebook.com/spiritist.foreningpaamager/?fref=nf>

Wikimedia Commons. (2015, September 7). File:Illu pituitary pineal glands.jpg [Web blog message]. https://commons.wikimedia.org/wiki/File:Illu_pituitary_pineal_glands.jpg

附錄

附錄一

訪談題綱

1. 警察工作從事多久?家中成員?信仰為何?什麼原因或狀況下從事警察工作?
2. 對於「超感應能力」一詞的理解是什麼?如何開始具有此能力?具有能力的時間有多久了?具有哪些能力?身體知覺有哪些的變化或感受?特徵是什麼?具有能力前和具有能力後對於工作、家庭、人際關係、生活習慣等各方面所帶來的改變?優缺點各為何?
3. 在過去緝案經驗中，可曾有藉助超感應能力方式協助完成工作的歷程?如何分辨出是藉由超感應能力來完成工作，而不覺得是出於單純直覺或其他因素如感覺特別好運的差別?特別的差異性在哪些地方?
4. 在過去的緝案經驗中，可曾有藉助超感應能力提供訊息或能力協助其他警察人員完成工作的歷程?運用了什麼能力或提供什麼訊息?用哪一種方式呈現或顯現能力或訊息?
5. 在沒有運用超感應能力下還是能處理工作事務的經驗及與有運用超感應能力處理工作事務的差別感受為何?
6. 如何維持或訓練，以及提升或增加您的「超感應能力」?
7. 在看到超心理學領域參考的圖表，原來有這麼多種區分，你能指出你有哪些能力嗎?可以逐項說明嗎?
8. 您對靜坐、科儀、通靈的想法?你有靜坐、科儀、通靈的經驗過嗎?可以描述當下經驗的身體感受嗎?
9. 您對您所信仰的宗教的想法?宗教與社會的關聯性?
10. 如果您有一天「超感應能力」消失了，你覺得在生活上、工作上，那會是什麼樣的你?

- 11.在緝案過程中，若已取得的科學跡證與超感應能力所提供的訊息，或是所釋放出的能力，有不一致時，您的處理方式是什麼?
- 12.就「超感應能力」部分，你認為他是你生命中的什麼?為何是你會擁有?有什麼特別的意義嗎?
- 13.身為台灣人的一部分，你認為台灣的本土宗教及警察工作之間給你什麼意涵或啟示，讓你會經歷了宗教生活與警察工作的生命經驗?它們之間是否交融?
- 14.有沒有人會問或請求你運用你的超感應能力來解決問題，可是卻不是你所擅常或專精的部分，此時你會怎麼處理?
- 15.由使用超感應能力的狀態下，停止使用時，及停止使用後的身體及心理的感覺敘述，以及如何停止使用的方式?



附錄二 訪談同意書

訪談同意書

本人為南華生死學研究所研究生，目前在蔡昌雄教授的指導下，進行「具超感能力警察緝凶經驗之研究」，希望了解警察處理案件過程中，具有超感應能力的警察，對自身處理案件過去經驗探討；或是協助同仁，在運用自身超感應能力之下，讓同仁順利偵結案件。藉由訪談過程了解具超感能力，具體應用過程。過程中需要運用超感能力時，在獲得您的同意前提之下，筆者實施田野觀察或其他如錄影、錄音等記錄方式，再將訪談製作成文本。筆者將運用詮釋現象學的研究方法，以多重面向對具超感能力警察做清楚的深度繪視，藉以挖掘出超感應能力的存在現象，供予警察或世人學習，及正向醒思作為之參考。

因為您所提供的資料相當寶貴稀少，如以徒手記錄可能會錯失許多資訊，並且無法專心聆聽您說話，為了更進一步了解您的想法，我們必須徵求您的同意以進行錄影及錄音，在訪談過程中，如果您有些想法不想被錄音或不想繼續受訪，您有權隨時要求中止錄音或退出本研究。訪談的內容將被轉謄為逐字稿，完成後會送交予您確認，您保有內容的刪修權。資料分析完成並撰寫成論文後，將贈予您一本論文。

請您再次詳閱以上說明，如果您同意參與本研究，請於下欄中簽名。

本人了解以上的敘述，同意參與本研究並接受研究者的訪談錄音。

受訪者簽名：

研究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過程中您如有任何疑慮，請隨時與我們聯繫。

連絡電話：0931-223888 楊松樺